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東方雜誌

第十一期

第四年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

丁未年東方雜誌售例 一本雜誌零售每册大洋三角預定全年十二册大洋三元本埠外埠外國一律
本同外國郵費全年一元五角如零售者郵政已通之處每册郵費五分外國每册郵費一角至未通郵政之處民局訂閱者自給
總發行所定購者務請將資費送交總發行所收銀後當付收條惟未定購者寄送一處者照例每册大洋三角計算寄足應得冊數
如遷徙他處務請委託人代收一面知照總發行所改寄惟已寄原處之報不能復寄其在代售處定價購者請自向代售處商辦總發行所不能接
寄七總發行所按期寄送以郵局回單為準中途遺失閱者自理八凡在代售處購報者報費與總發行所一律由代售處逐月
函寄總發行所清帳項照通例以八折核算除二折作為酬勞惟至少以五份起碼代售至二百五十份者七折五百份者七折七百五十
份者六五折一千份者六折惟郵費分文不扣
一本雜誌總發行所設在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內 本埠寄售處 各書莊 外埠代售處(京都)商務印書館 各書莊 (直隸)天津商務印書館 保定

- 商務印書館 品館 山房 書坊 大有 啓文 (廣東)廣州商務印書館 各書莊 嘉應啓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順興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榮文 榮多 文裕
- 湖北 漢口 商務印書館 各書莊 武昌 新學 新政 普通 震亞 鼎鼎 中東 勸學 同人 沙市 集成 宜昌 令原 (湖南)長沙商務印書館 集益 普通 墨治 民
- 河南 開封 商務印書館 各書莊 德源 德業 德和 同文 真京 都都 鴻雪 維新 甯陽 教科 沂州 榮文 友林 曹州 南華 萊州 三盛 濰縣 翰文
- 山東 濟南 全省 官書 書業 藝德 樂和 同文 真京 都都 鴻雪 維新 甯陽 教科 沂州 榮文 友林 曹州 南華 萊州 三盛 濰縣 翰文
- 山西 太原 大學 書業 藝德 樂和 同文 真京 都都 鴻雪 維新 甯陽 教科 沂州 榮文 友林 曹州 南華 萊州 三盛 濰縣 翰文
- 貴州 貴陽 通學 書業 藝德 樂和 同文 真京 都都 鴻雪 維新 甯陽 教科 沂州 榮文 友林 曹州 南華 萊州 三盛 濰縣 翰文
- 四川 省城 商務印書館 廣學會 二西 英美 會 益成 翰文 重慶 商務印書館 二西 中西 廣益
- 江蘇 南京 商務印書館 啟新 新學 儀 遠山 大昌 啓明 蘇州 公益 廣智 擁百 堂 瑞瑞 來青
- 安徽 省城 正誼 萃新 萬卷 芸香 屯溪 三元 穎州 晉通 蕪湖
- 江西 省城 商務印書館 文藝 義正 律業 吉安 開智 贛州 報公司 堂書坊 九江 點石 (分屬) 山房 書室 益成 翰文 重慶 商務印書館 二西 中西 廣益
- 福建 福州 商務印書館 各書莊 安南 東京 河內 隆興 仰光 哈爾濱 廣吉 印
- 浙江 杭州 官書 史學 漢記 國經 知新 務本 錦文 海甯 鎮石 文苑 新新 甯波 漢記 松江 益賢 明新 劉河 怡記 青浦 鼎新 昌明 珠涇 兩宜 益羣 (浙江)
- 廣東 廣州 商務印書館 各書莊 嘉應 啓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順興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榮文 榮多 文裕
- 廣西 省城 商務印書館 各書莊 嘉應 啓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順興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榮文 榮多 文裕
- 雲南 省城 商務印書館 各書莊 嘉應 啓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順興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榮文 榮多 文裕
- 貴州 貴陽 通學 書業 藝德 樂和 同文 真京 都都 鴻雪 維新 甯陽 教科 沂州 榮文 友林 曹州 南華 萊州 三盛 濰縣 翰文
- 四川 省城 商務印書館 廣學會 二西 英美 會 益成 翰文 重慶 商務印書館 二西 中西 廣益
- 江蘇 南京 商務印書館 啟新 新學 儀 遠山 大昌 啓明 蘇州 公益 廣智 擁百 堂 瑞瑞 來青
- 安徽 省城 正誼 萃新 萬卷 芸香 屯溪 三元 穎州 晉通 蕪湖
- 江西 省城 商務印書館 文藝 義正 律業 吉安 開智 贛州 報公司 堂書坊 九江 點石 (分屬) 山房 書室 益成 翰文 重慶 商務印書館 二西 中西 廣益
- 福建 福州 商務印書館 各書莊 安南 東京 河內 隆興 仰光 哈爾濱 廣吉 印
- 浙江 杭州 官書 史學 漢記 國經 知新 務本 錦文 海甯 鎮石 文苑 新新 甯波 漢記 松江 益賢 明新 劉河 怡記 青浦 鼎新 昌明 珠涇 兩宜 益羣 (浙江)

東方雜誌第十一期目錄

圖畫

德國太子及其妃

瑞典皇孫及其妃

日本司法省大臣松田正久

日本遞信省大臣山縣伊三郎

社說

選論附

書總核官制大臣改訂外省官制摺後 本社續稿 給笑

神州文學盛衰略論 本社續稿 第十期 給笑

論保守土地主權及路礦利權爲國民惟一之天職節 錄丁未十月十六日神州日報

諷旨

十月全

目錄

外交

治外法權釋義 錄丁未七月初三日南方報

論日英俄法各協約與中國之關係 錄丁未七月初九日神州日報

論英俄協約與西藏之關係 節錄丁未九月初三日申報

日法協約

日俄協約

英俄協約

法暹協約

中外交涉彙誌

各國 中日 中英 中俄

中德 中荷 中葡 中美

教育

丁未

目 錄

教育感言 錄丁未八月十九日時報

學部奏籌設京師法政學堂酌擬章程摺

學部奏議覆八旗及駐防學堂特設滿文專科摺

升任兩湖總督張奏設存古學堂摺

學部奏派調查直隸學務員報告書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新定留學生請假規則

各省教育彙誌

京師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江蘇 安徽

江西 浙江 福建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雲南

貴州 蒙古

各省留學彙誌

二

十一月

京師 直隸 江蘇 江西
四川 雲南

各國教育彙誌

日本 暹羅 荷蘭 英

商務

公司類別說 錄丁未第十三期商務官報

中國商埠紀略

農工商部奏改訂獎勵華商公司章程片

農工商部奏援照軍功加獎成例酌擬商業外獎摺

農工商部奏南洋各埠華僑商會漸次成立請派大臣
考察獎勵摺

農工商部以各處當商註冊應與錢業一律用無限字
樣飭各省商務議員文

藏英通商草約

中德通商草約

附中德續議內港行輪章程

光緒三十二年通商各口華洋貿易情形

各省商務彙誌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河南 江蘇 浙江 湖北

四川 廣東

華僑商務彙誌

伯利 雙城子 緬甸 韓

小呂宋 檳榔嶼 巴達維亞 泗水

日惹 日本 法 美

小說

目錄

雜俎

鐵路車中語 續前 已完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中國事紀

告白費表

	二期	三期	六期	二期
兩面	十四元	三十六元	六十元	九十六元
全面	七元	十八元	三十元	四十八元
半面	三元五角	九元	十五元	二十四元
半面之半	二元三角	六元	十元	十六元
一期	二十七元	三十六元	六十元	九十六元
	十三元半	十八元	三十元	四十八元
	六元七角半	九元	十五元	二十四元
	四元五角	六元	十元	十六元

三

丁未

林君丰美年方十七乃蘇門得立島西波加地方華商林錦泉翁之令嗣也前者感
 受煙瘴遂至一病幾乎不起後服韋廉士大醫生紅丸而占勿藥茲本局接其
 來函云弟前者感受山林瘴氣寒熱往來不能辦事者已有半載肩背兩處疼
 痛非常不思飲食勉強下咽則隨食隨吐夜寐不甯屢服
 藥而總不見效病勢日增舉家惶恐料我不測百計延醫服
 一命如方吞服了三瓶之後則諸病皆止胃口日增而
 精神如昨矣今者辦事妥適起居安詳實前此所不及也
 此丸之力誠大矣哉有令我沒世不忘者○按林君之恙
 幸得韋廉士大醫生紅丸之補丸之開胃而五臟六腑皆司其職
 復從而滋補之血足則脾胃健開而五臟六腑皆司其職
 矣凡此皆紅丸之功也
 肝木不和食積不化頭痛血枯先驗立愈一切
 溼骨痛半身不遂脚氣衝心皮膚熱毒婦女
 經來各病各處藥店均有發售或直向石叻海邊第一
 度吊橋脚 韋廉士大醫生紅丸 功深
 銀八元 不論遠近郵費均免 再者此丸迺英國名醫數十年考究獨得之祕而
 本藥局又係英商之業合併聲明



紅丸 功深
 度吊橋脚 韋廉士大醫生紅丸 功深
 銀八元 不論遠近郵費均免 再者此丸迺英國名醫數十年考究獨得之祕而
 本藥局又係英商之業合併聲明

山林瘴氣寒熱往來不能辦事者已有半載肩背兩處疼
 痛非常不思飲食勉強下咽則隨食隨吐夜寐不甯屢服
 藥而總不見效病勢日增舉家惶恐料我不測百計延醫服
 一命如方吞服了三瓶之後則諸病皆止胃口日增而
 精神如昨矣今者辦事妥適起居安詳實前此所不及也
 此丸之力誠大矣哉有令我沒世不忘者○按林君之恙
 幸得韋廉士大醫生紅丸之補丸之開胃而五臟六腑皆司其職
 復從而滋補之血足則脾胃健開而五臟六腑皆司其職
 矣凡此皆紅丸之功也
 肝木不和食積不化頭痛血枯先驗立愈一切
 溼骨痛半身不遂脚氣衝心皮膚熱毒婦女
 經來各病各處藥店均有發售或直向石叻海邊第一
 度吊橋脚 韋廉士大醫生紅丸 功深
 銀八元 不論遠近郵費均免 再者此丸迺英國名醫數十年考究獨得之祕而
 本藥局又係英商之業合併聲明

德 國 太 子 及 其 妃



妃 其 及 孫 皇 典 瑞



久 正 田 松 臣 大 省 法 司 本 日



郎三伊縣山臣大省信遞本日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新編 英華大辭典預約

洋裝二巨册
預約洋十元
定價十五元

我國近來習外國文字者益衆而英文尤爲廣行本館前輯華英譯學進士顏駿人先生總

司編輯 英華大辭典一書并請前卒業香港皇仁書院上海約翰書院高材諸君分司修訂 書凡十餘萬言都三千頁附

圖千幅 綜舉特長 一字語完備 是書悉按英人納爾而氏字典參以美國危濤司德大字與譯出

專門學要語亦一一附錄精要 如英文引用各國字語解減筆字解記號彙解(算學

照他字典譯補) 此書華英均用大號字每字首用異體成句用草體甚爲醒 約計明年正月間可以

明 目至於校對之詳審裝訂之華美紙張之潔白猶其餘事 出書 洋裝二巨册每部 定價十五元 凡預約者

一豫約每部十元先交三元俟出版時補交七元領書郵費另加○一豫約以明年正月月底爲止過期照定價每部

十五元發售概不折讓○一豫約者應於定期內先交三元向本館總發行所及各分館購取預約券出版後請持

原券向原處領書○一凡寄款購預約券者請將洋銀三元向郵政局掛號寄交本館上海總發行所或各分館收

到後即將預約券交郵政局掛號寄奉○一廣西雲南貴州陝西山西甘肅新疆七省因路途較遠展限二月如在

明年三月底以前寄洋十元到本館上海總發行所者亦照預約辦理(但請勿寄至分館)本埠及近處不得援例

○一凡在四川成都重慶兩分館購預約券者亦照前條展限兩月以明年三月底爲止○寄書郵費如下 甲在

分館購預約券者收書時每部加郵費二角四川省分館每部加郵費五角 乙輪船火車已通之處每部加郵費

四角 丙輪船火車未通之處每部加郵費一元 丁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五省每部加郵費一元 日本國

每部加郵費五角 畫頁二十部以上郵費較廉當照實數收費

慶親王 題籤
瞿中堂 澤
袁宮保 端
公戴尙書 呂尙書 沈正卿
制軍 岑宮保 盛宮保 序文

新譯 日本法規大全出版

留學日本各大學卒業生 劉崇傑 梁志宸 高種 諸君校譯
陳威 何燭時 陳與年

全部八十册
附解字一册
裝入据木箱
價二十五元

日本法律之書以此為最完全凡全國法律規則命令無一遺漏欣逢 朝廷宣布立憲 諭旨有云先將官制議定次第更張并將各項法律詳慎釐訂而又廣興教育清理財政整修武備普設巡警使紳民明悉國政以豫備立憲基礎等因此書於日本官制教育財政武備巡警等事言之甚詳且係同洲同文同種之國尤足為我官紳士庶參考之用全書二十五類約四百餘萬言用上等中國連史紙印成四千數百頁預約及現售已有三千餘部 兩江總督端制軍訂購二百部頒發甯蘇兩屬並飭皖贛兩藩司備價各購二百部一律頒發以為政界參考之助是書聲價無待贅陳遠地函購郵費如下 輪船火車已通之處每部郵費一元 輪船火車不通之處每部郵費一元二角 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四川五省每部郵費二元四角

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

京師 奉天 天津 濟南 漢口 成都 重慶 廣州 福州 開封 長沙 太原

分館同啓

社 說

選論附

書總核官制大臣改訂外省官制摺後 本社撰稿

蛤 笑

吾國之以官權而冒爲君權。記者已爲文以明辨之矣。是故官權一日不去。則民權一日不興。非惟民權之不可興也。卽欲求圓滿無缺之君權而不可復得。然則欲憲政之實行。惟在使國民得預政權而已。欲使國民得預政權。惟在以國民任地方之官吏而已。

朝廷以預備立憲之故。而首以議改官制爲當務之所亟。誠可謂識求治之本原矣。然記者伏讀原議之章疏。竊有未概於心者。願得揚摧而直陳之。原奏所注重者兩端。一則分設審判各廳。以爲司法獨立之基礎。一則增置佐治各員。以爲地方自治之基礎。夫不欲司法之獨立。則亦已耳。旣欲其獨立矣。而仍使受成於督撫。是仍一向者臬司總理刑名之制。不過奪州縣之權。歸之監司耳。何獨立之與。有三權鼎立之制。今之列強。無不奉爲矩矱。循是則治。逆是則亂。故泰西司法最高之機關。上之不受成於君主。中之不關會於政府。下之不受制於議院。夫如是。故能持天下之平。挺然而無所於詘。夫以君主政府之威權。而不能干預司法裁判之柄。況督撫乎。夫督撫者。不過地方行政之最高官廳耳。自行政一面言之。尙不

社 說

書總核官制大臣改訂外省官制摺後

一百九十七

丁未

能便宜行事。而當受節制於政府。曾是司法之權。而可以一人兼之。吾國裁判之不公。刑獄之不平。失在州縣者。什之三四。失在督撫者。什之六七。曩者四川東鄉之獄。江甯三牌樓之獄。浙江楊乃武之獄。河南王樹汶之獄。皆以督撫一二人之偏見。釀爲莫大之案情。其咎固不在州縣之牧令也。今百度維新。首當清百寮之權限。法部大理院既爲司法裁判最高之機關矣。卽不當係屬於政府。而各省審判諸廳既已與州縣分離。卽不當聽疆臣之轄治。而當直隸於大理院與法部行政司法兩不相礙。夫而後紀綱始能整飭。而枉法受賂之事。可以永絕。不然則雖有獨立之名。而毫無獨立之實。縱日取東西國之律令格式。逐條而仿行之。其無當於治亂安危之數。則一而已。而欲因此以拒回領事裁判權也。豈可得哉。

吾有司之吝民權也。鮮不曰人民程度之未及也。夫政治者人事之演進。而非若幹局之本於天生。可自然而致也。故不試之於實行。則終古決無演進之一日。今州縣佐治各員。惟勸業視學。始准參用本地士紳。而其他則仍就舊有之實缺候補佐貳人員。考取其國文通暢科學諳習者。以充其選。是猶狃於官吏迴避本籍之舊例耳。泰西地方官吏。未有不由於鄉民之會推者。卽吾國唐宋以前。尙有以部民而爲一方之牧伯。如范文正之帥蘇。韓魏公之帥相。其尤著者矣。自元以後。法網增密。而後本籍之人。不得任本籍之官。勝國因之。吏治乃

每下而愈況。今當百度更新之日。正宜罷一切無用之科條。而注意於通上下之情。去拘攣之敵。庶幾民困可蘇。而官方稍紓。執意所改定者。不足以杜塞官邪。而反噓其饑乎。今日州縣之職。雖曰有丞簿之屬。以佐牧令。實則皆坐食冗員。而地方公事。大抵以地方之士紳任之。不過爲不文之憲法。有其事而無其職。且牧令之權過重。什九皆任用私人。而正士端人不屑效公門之奔走耳。謂宜專用地方士紳爲地方佐治之員。重其祿秩。明其權限。使牧令得以董其成。而不得掣其肘。其任免悉聽人民之輿論。而牧令不得操縱之。如此則官威稍斂。而民志乃可稍伸耳。人才之消乏。至今日之佐雜極矣。求其稍明事理者。已如麟鳳之不可必得。而況其通曉國文。研究科學者耶。以此等之人材。而欲其佐牧令。以興新政。是猶製千金之裘。而與狐謀其皮也。今之論者。皆謂以士紳而干預公事。鮮有不魚肉鄉里。恣行威虐者。故參用士紳。猶不如專任官吏。雖然。此不揣其本之言耳。士紳之敢於弄權肆虐者。以有地方官之權力爲之後盾耳。城狐社鼠。必有所藉以藏身者。去其城社。而狐鼠自無所依矣。

要之今日之事。欲興民權。固不得不稍殺官權。而欲保君權。尤不得不痛抑官權。誠以君權者。必待民權而始固。非遇民權而喪失也。非然者。君主日尸其貴。而無位高而無民之勢。以

社 說

警備核官制大臣改訂外省官制摺後

一百九十九

丁未

樹。虛。名。於。上。而。大。小。官。吏。皆。得。竊。君。權。之。一。支。半。體。以。肆。虐。於。吾。民。及。其。敝。也。則。官。吏。反。得。藏。身。於。無。過。之。地。而。天。下。之。禍。悉。君。主。一。人。代。為。受。之。此。亢。龍。之。所。以。垂。鑒。於。大。易。也。謀。國。之。君。子。尙。其。垂。念。於。斯。

神州文學盛衰略論 本社撰稿 續第十期

蛤 笑

國。朝。之。文。凡。三。變。雍。正。以。前。未。變。有。明。學。術。海。內。之。為。文。者。大。約。可。別。為。二。派。一。為。侯。朝。宗。魏。叔。子。諸。人。策。士。縱。橫。之。流。派。也。一。為。方。望。溪。劉。才。甫。諸。人。講。章。制。藝。之。變。相。也。之。二。者。均。不。足。以。言。文。而。天。下。皆。翕。然。從。之。而。方。氏。且。居。然。尸。古。文。正。統。之。席。者。則。以。時。文。方。盛。諸。家。之。文。雖。澤。於。古。者。未。深。而。移。其。術。以。治。經。義。則。固。最。適。於。物。競。之。宜。也。乾。隆。以。後。天。下。承。平。無。事。學。者。病。朱。學。末。流。之。謔。陋。聰。穎。特。達。之。士。不。甘。為。其。所。囿。而。久。思。所。以。易。之。重。以。時。文。之。運。盛。極。將。衰。於。是。考。據。訓。詁。之。學。興。而。性。命。天。人。之。說。紉。韓。歐。蘇。曾。之。燄。燄。而。漢。魏。六。朝。之。緒。舉。文。選。一。書。數。百。年。來。以。浮。華。淫。麗。見。斥。於。學。界。者。至。此。而。家。絃。戶。誦。比。跡。六。經。海。內。文。章。為。之。別。闢。新。幕。矣。

雖。然。乾。嘉。諸。老。之。昌。言。漢。學。也。其。目。的。固。在。拔。宋。學。之。幟。而。已。非。有。志。於。變。易。文。體。也。不。過。講。秦。漢。之。學。則。其。所。涉。獵。者。自。不。及。隋。唐。以。後。之。籍。漸。染。薰。陶。而。文。辭。亦。蒙。其。影。響。耳。以。故。

著書立說。敢於力詆程朱。而獨不敢顯攻韓歐。樸學諸家。其散文大抵不能自成。家數視方劉侯魏之儔。不啻遜之蓋兼務之與專精。其優劣自有定程也。獨辭賦駢體。則實能軼唐宋而掩六朝。其卑者固不媿齊梁。其高者直追蹤晉宋。胡游天孫。洪亮邵。諸家其尤勝者矣。然諸家亦第長於駢而不長於散。其能合駢散爲一以盪韓歐之壁壘。直上追東漢魏晉諸作家。抗顏行而無忤色者。惟汪容甫一人而已。汪氏學派出入於儒墨之交。生平崎節。俠行亦與東漢黨錮諸賢相近。惜其爲貧所累。遭遇屯難。頌狐父而弔湘蘭。至自儕於三閩之列。哀吟侘僚。齋志以終。而不克大有所成就。要其懷抱之瑰奇。思想之淵邃。固乾隆間第一人也。同時以散文擅長者。浙有全謝山。祖閩有陳恭甫。全之學祖述南雷。亦趨亦步。而文辭之淵雅。則過之陳學兼今古。由許鄭以溯伏韓。國朝之爲今文學者。固當以陳氏爲先河矣。其文樸茂。淵實。變積而力足以運之。非有明七子之貌爲秦漢者比也。其時八家之宗風猶未衰於社會。故乏人稱道之者。然珠光劍氣。終難埋沒。百年以後。其終有大昌之日乎。然自此以後。人人知八家之不足以盡古文。爭倡復古之說。駢散兩途。漸以合一。作者雲興蔚然。成大觀矣。

社說 神州文學發達專論

二百一

丁未

駢散之所由合併而散文之所以大變者。有兩因焉。一則今文之學派大盛也。一則諸子之

墜緒復興也。古文考據之學行世既久，人漸病其支離，思等而上之，而西漢微言大義之說，乃漸明於世。莊氏導其先，陳氏繼其後，學者悉棄其章句訓詁之學，而從之。西京之學科旨，不過數十條，非如古文家之單詞碎義，皆須廣證旁稽，故恆有餘力以治文辭，而經籍之光，自不類。鉅訂無本之學，此其一因也。以治聲音訓詁之故，經傳不足以盡之，故必求佐證於諸子。既習其文，自不能不兼求其義，乃漸知百家學術皆有資於治道。人心而宋學家嚴扃鍵戶，排斥異己之說，適足以自銅聰明也。於是千年墜緒始有尋求而董理之者，而其效果最先被於文詞。世固有所求在此而所獲乃在彼者，人羣演進之程大都若是焉。矣。此又其一因也。嘉道之間，宗風最盛，若惲敬若包臣世若龔珍自若魏源皆其尤卓卓者也。百年以往，正丁極熾而昌之會，人心浮僞，吏治叢勝，內憂外患，萌蘖潛滋，諸老皆日擊民生之敝，隱憂世運之窮，而諸子之學，又以變法易俗為其要旨，故諸家文集經世之言，最居多數。崇指閎議，往往灼見百年後之情勢，此又文章經濟相通之郵，而近世新學家言所由濫觴者也。文詞者，儒家所鄙夷而不屑者也，而其於天擇物競之機，世道人心之變，相關繫之深切也。若此嗚呼，孰謂文章為小技哉。

今之論者，方汲汲焉慮西風東漸，國學荒蕪，引為大憂，而不知新舊遞嬗之交，固必有如斯。

之。景。象。吾。國。一。日。不。亡。則。斯。文。決。無。天。喪。之。日。此。不。足。憂。者。也。今。夫。文。詞。者。形。下。之。事。而。形。上。之。義。非。此。無。以。載。之。豈。特。舊。道。德。有。然。即。西。哲。之。精。言。科。學。之。妙。理。亦。舍。是。奚。以。達。之。新。學。發。軔。之。初。人。人。疲。精。力。以。爲。之。其。不。能。兼。顧。者。勢。也。迨。俟。之。既。久。厭。而。思。返。則。文。學。復。興。之。機。此。其。時。乎。特。存。亡。絕。續。之。秋。必。有。人。兢兢。而。保。持。之。而。後。學。之。鑽。研。始。不。至。無。所。藉。手。耳。世。有。抱。守。先。待。後。之。懷。者。乎。余。日。望。之。矣。

已完

論保守土地主權及路礦利權爲國民惟一之天職 節錄丁未十月十六日神州日報

國。於。天。地。必。有。與。立。土。地。人。民。主。權。三。者。爲。立。國。之。要。素。人。民。既。托。足。於。其。一。國。土。地。之。內。主。權。之。下。莫。不。認。其。土。地。主。權。爲。自。國。之。所。有。既。認。其。土。地。主。權。爲。自。國。之。所。有。則。保。守。其。自。國。之。土。地。主。權。非。國。民。惟。一。之。天。職。耶。

夫。所。謂。土。地。者。莫。大。於。領。域。今。者。日。人。之。於。間。島。英。人。之。於。西。江。已。攫。奪。我。領。土。權。矣。領。土。以。內。之。利。權。莫。大。於。路。礦。今。者。蘇。杭。甬。鐵。路。浦。信。鐵。路。亦。將。爲。英。人。所。有。而。津。鎮。九。龍。滇。越。之。路。之。入。於。英。德。法。甘。肅。蒙。古。之。礦。之。入。於。俄。比。又。不。待。論。矣。今。試。就。以。上。所。列。諸。問。題。於。國。民。天。職。上。所。當。研。究。者。試。分。論。之。

一。間。島。問。題。 間。島。問。題。論。者。屢。矣。日。人。對。付。間。島。之。方。法。大。率。有。二。一。認。間。島。爲。獨。立。國。

社 說

論保守土地主權及路礦利權爲國民惟一之天職

二百二

丁未

一以兵力占有之今日人已實行此伎倆一方使間島脫離中國之關係一方使間島入於日本之範圍換言之即一方拒絕中國之請求撤兵爲外交之遷延一方實行日本野心侵略爲領土之區畫中國之對付此問題僅恃政府及東省大吏三數人之力決不足以解決其解決當以我國民全國之力爭之日本之對於舊金山兒童入校事件倡日美戰爭之說全國一致美卒除其禁令今我國兵力雖不足與日本抗衡然日本當兵荒饑饉之後亦決不能輕開兵釁惟其處心積慮今方經營我內國一以日僧傳教爲彼國權力澎漲之先驅一以違約設肆沿我國內地雜居之舊習此二者蓋有大欲存焉倘我國民對於間島問題不視爲交涉尋常之進退而視爲國家命脈之存亡則人人知日本之野心將不利於我中日惡感情因之以起吾恐日本前此在中國所有之優勢亦將立於危險之地位此於日本亦有其不利記者所以忠告日本也若我國民之於間島當爲聯合之爭持不當爲隔岸之觀火所以爲聯合爭持之具者在設國土保存會他國欲攫我土地者我竭死力以爭之萬衆一心前仆後繼昔墨子之救宋也速其徒而死之宋墨子之祖國也國家自執政以及齊民使人人如墨子之敢死則其國即可以不死矣菲律賓之對於美杜蘭斯哇爾之對於英國民敢死義聲震天地蓋救拯危亡之國非此無二道也間島亦我國國家之一小影記者

因此以哀告我國民。

二。西江問題。國家領域權。二曰領土。一曰領水。領水權。中國素漠視之。而在國際公法上。爲極大之問題。國際先例。惟公海水域內。不論何國。得以捕獲罪犯。私海則不然。以爲一國統轄權之所獨也。雖有時於他國軍艦入口。予以治外法權之例外。然統轄權則仍屬於領有私海之國家。中國遼東灣。直隸灣。膠州灣。廣州灣。等皆中國之私海也。乃自旅順被奪。於俄日而遼東灣之領海權。失威海被奪於英。大沽煙臺礮臺盡撤。則直隸灣之領海權。失德於膠州灣。英葡於廣州灣。握我領海之主權。而中國反退居於客位。餘若德之垂涎海州意之垂涎三都澳。法之垂涎礪州島。廣州灣內而江浙閩粵之邊海。亦岌岌可危矣。雖然。此就海權而言。淺識者猶曰。海邊裔不足語於重輕之數也。請言其近者。鄱陽湖也。洞庭湖也。非我中國內地之心腹耶。而外國軍艦之遊駛。測量已數見不一見矣。中國本部。凡三大流域。除黃河泥沙淤積。不利行輪。外揚子江流域。爲全國膏腴所萃。集若鄱陽洞庭相繼而去。其餘險要。俱不可守矣。揚子江而外。西江則南部領域內之一大水也。上達黔桂。而下流旁灌於粵東。粵之利源。在西江。猶之中部七省利源之在長江。七省以長江爲命脈。粵亦以西江爲命脈也。河川領域問題。各國除規定中立河川自由航行外。餘皆各有其國權之界限。普

社說

論保守土地主權及附屬權利爲國民惟一之天職

二百五

丁未

荷。之。於。來。因。河。普。奧。之。於。丹。牛。波。河。兩。國。關。於。河。川。之。交。通。不。得。設。阻。礙。之。物。惟。屬。其。國。境。領。水。內。其。水。上。警。察。權。卽。分。屬。於。二。國。而。各。有。其。界。限。以。是。見。國。際。之。慎。重。領。水。權。也。水。者。土。地。之。脈。絡。脈。絡。去。則。四。支。解。體。疆。土。不。足。以。自。存。今。英。人。藉。口。西。江。多。盜。攘。我。水。上。警。察。權。則。緝。捕。盜。賊。沒。收。財。產。擊。沈。違。法。之。船。隻。裁。判。被。捕。之。罪。犯。固。皆。入。於。彼。國。之。掌。握。而。相。因。而。及。之。領。土。管。領。權。亦。隨。之。而。去。西。江。流。域。既。失。浸。假。而。揚。子。江。而。內。河。試。問。吾。國。家。之。土。地。人。民。主。權。三。者。猶。足。以。保。全。其。固。有。耶。吾。國。民。對。於。西。江。問。題。當。思。所。以。救。亡。之。道。救。亡。之。道。奈。何。吾。於。間。島。問。題。所。言。之。國。土。保。存。會。亦。對。付。此。問。題。之。所。有。事。也。夫。國。土。保。存。會。其。機。括。耳。而。實。行。此。機。括。者。曰。設。義。勇。艦。隊。義。勇。艦。隊。之。所。由。起。西。國。商。業。團。體。於。其。國。家。戰。爭。時。糾。合。資。力。設。艦。隊。爲。國。家。効。命。於。海。上。也。粵。商。財。力。雄。中。國。當。亟。亟。建。立。一。以。助。國。家。海。軍。之。興。復。一。以。固。西。江。領。水。之。主。權。而。隨。時。往。來。於。粵。海。南。洋。以。及。歐。美。之。間。爲。粵。商。經。營。之。後。盾。不。數。年。間。粵。人。商。業。得。雄。飛。於。海。上。中。世。紀。以。降。西。班。牙。葡。萄。牙。荷。蘭。英。吉。利。之。相。繼。掌。握。海。權。者。卽。以。商。人。之。力。夫。義。勇。艦。隊。之。爲。用。平。時。經。商。海。上。可。以。獲。莫。大。之。利。權。戰。時。保。護。商。域。可。以。免。意。外。之。危。險。吾。華。僑。在。海。外。幾。百。萬。而。粵。人。最。盛。檀。香。山。街。市。之。被。焚。美。洲。華。工。之。被。逐。皆。以。國。家。無。海。軍。以。爲。之。保。護。而。商。民。無。義。勇。艦。隊。以。爲。之。後。援。

也。粵人倚內迫於西江領域之危。亡外鑒於海上華僑之困苦。亟起而直追之。保全西江。非即所以盡其保全土地主權之天職耶。

三蘇杭甬問題。蘇杭甬問題之爭議。囂然盈中國矣。舉已廢之約而猶待於爭。是可痛也。竭全國之力爭之。而猶無效。是可恥也。朝馳一函。暮發一電。不可謂不盡力矣。然政府不之應。豈此外即無相當對待之手段耶。今之對於內部也。曰集股對於外部也。曰派代表集股矣。派代表矣。其將來之結果如何耶。此不可不研究之問題也。茲就兩問題分途而略論之。

(甲)集股。江浙集股。近已達數千萬外款。而可拒也。此所集之股。能如數繳出否。外款而不可拒也。此所集之股。尙應作他用否。今宜研究其切實辦法。不可僅憑一時之意氣者也。夫江浙人之所以集股而不先繳者。蓋恐拒款之不能達其目的耳。吾謂國民祇患拒款團體之不堅。不患拒款目的之不達。然則今日所集之股。仍當按期速繳。合江浙結合一大銀行。作為江浙儲蓄路股之處。一以備鐵路鉅工之急。需一以獎國民儲蓄之觀念。江浙之路。不僅蘇杭甬其餘幹線支線。仍當分途程功。拒英人於千里之外。即成大工於最近之年。譬之一大富室。其外部之藩籬四壁。忽被風雨毀壞。而傾圮之竊盜日夕窺伺。將刦之矣。然則為富室者。將抱守其珠玉。涕泣不釋手耶。抑速散資財。役工人以從事興築。結死士以捍

社說

論保守土地主權及路權利權為國民惟一之天職

二百七

丁未

衛門閭耶凡稍有知識者其必爲後此之計無疑此記者之所希望於江浙一面不承認政府之借款一面收集股本速竣大工也夫國民發大願力傾家資以購路股既認定矣斷未有不繳出者而記者之斷斷於是蓋鑒於拒約之前途恐英人取極端之干涉間接以解散我團體其所謂熱心保路之四民毀家紓難之君子事過境易淡然相忘則其素所挾持以爲抵抗政府之具民氣與集股二者皆不可恃矣至此則一聽外人之魚肉而亡國滅種之慘禍將不旋踵矣江浙之民偷鑒及此乘拒款之熱潮爲鉅資之歸宿以之造路而路成以之爲他項之用抵抗政府亦有其實力而不虞渙散至前所謂設立江浙銀行記者仍欲進一解仿美國托辣斯辦法創中國鐵路總銀行路不限於蘇杭甬而款亦不限於江浙兩省之人民路以江浙爲主幹而推及各省統合全局之路線計利息之盈虛其辦本省之路者仍使本省人之自爲政而由鐵路總銀行所貸出之款總銀行得派人監督其財政而鐵軌車頭以及應用之物總銀行得以資本設廠製造而分售於各省其興森林以儲枕木設學堂以造人才亦總銀行之所有事也總銀行若不設立而各省劃然分其界限擴而充之則江浙借款各省可以不協爭矣抑或江浙能達拒款之目的而政府以之移借於浦信移借於川漢移借於皖閩湘贛等省江浙人可以不協爭矣苟非喪心病狂決不昌言分此界限

今各省亦既助江浙協爭矣。由此觀之。國民之對於拒款與集股二者均當爲聯合之運動。拒款不限於江浙各省力助之。而浦信以及各省自辦之路可以免外人之攘奪。集股不限於江浙各省贊成之。而創設中國鐵路總銀行即以謀全國之大利。國民聯合運動非即對於保全路權應盡之天職也耶。(乙)代表。今之對於代表問題。大率持有二說。贊成之者曰。外部之借款爲一事。蘇浙之拒款爲一事。拒款自拒款而借款自借款。如蘇路駐京辦事處之所云。路事相持終非辦法。是不可不求其轉圜之道矣。上下意見相水火。即內外事機相衝突。溝而通之。辭而闢之。是在代表代表而不入京。則真蘇浙之自誤矣。反對之者曰。蘇杭甬已廢之草合同。此絕對的不能受外人之干涉者也。於蘇杭甬已廢之草合同而借以百五十萬鎊之鉅債。此又絕對的不能受外部之干涉者也。蘇浙路主體曰。蘇浙兩省之人民。蘇浙路代表曰。蘇浙兩公司之總協理。蘇浙兩省人民不欲借。雖兩公司總協理中有以商借商還爲轉圜者。而蘇浙人民不承認無效力也。今之派代表亦若是。英人以重利餌外部。外部以甘言餌蘇浙。若云借款辦路爲兩事。不派代表爲蘇浙自誤云云。派代表即所以緩蘇浙人拒款之氣。而關其口。此反對蘇浙派代表之說也。關於此方面應即釐之。蓋多記者無暇推闡。以免涉於旁文。此兩說利害不相容。若柄鑿之不相入。記者亦居於懷疑。急欲研究之以推驗其結果之所。

社 說

論保守土地主權及路權利權爲國民惟一之天職

二百九

丁未

在。於。是。分。遠。因。近。因。結。果。三。者。而。言。之。(天)因。代。表。以。追。論。借。款。之。遠。因。外。部。者。國。家。行。政。權。機。關。之。一。其。對。於。外。人。也。可。謂。之。表。現。國。家。一。部。分。之。活。動。不。可。謂。代。表。國。家。亦。不。可。謂。代。表。人。民。蓋。在。專。制。國。之。君。主。可。謂。之。代。表。國。家。而。民。主。國。則。否。蓋。民。主。國。家。組。織。之。實。權。爲。各。有。其。獨。立。故。也。代。表。人。民。者。議。會。而。已。矣。以。嚴。格。的。活。動。力。而。不。可。謂。之。爲。代。表。現。專。制。君。主。之。代。表。國。家。其。權。力。爲。絕。對。無。上。然。亦。有。其。事。勢。上。之。種。種。制。限。而。外。部。之。不。能。代。表。國。家。不。能。代。表。人。民。更。無。論。矣。以。借。款。一。事。言。之。銀。公。司。之。貸。款。於。蘇。杭。甬。此。屬。於。私。法。上。之。行。爲。外。部。不。能。干。涉。即。主。張。鐵。道。國。有。然。鐵。道。亦。國。民。之。國。家。所。公。有。而。非。外。部。之。國。家。所。私。有。也。英。公。使。代。銀。公。司。交。涉。於。外。部。此。亦。國。際。私。法。之。行。爲。而。非。國。際。公。法。之。交。涉。彼。用。國。際。私。法。之。行。爲。我。亦。可。用。國。際。私。法。之。行。爲。外。部。咨。其。事。於。農。工。商。部。郵。傳。部。農。工。商。部。郵。傳。部。咨。其。事。於。蘇。浙。兩。公。司。總。協。理。蘇。浙。兩。公。司。總。協。理。咨。其。事。於。蘇。浙。兩。省。之。人。民。而。後。借。款。之。許。否。始。能。有。所。歸。宿。今。外。部。以。代。表。國。家。代。表。人。民。之。手。段。許。與。外。人。使。蘇。浙。路。公。司。與。英。國。銀。公。司。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吾。國。民。所。斷。不。能。承。者。也。以。上。代。表。係。就。廣。義。而。言。之。不。入。於。蘇。浙。人。民。之。代。表。

外部。意。旨。而。轉。圖。也。亦。曰。派。代。表。入。京。內。而。外。農。各。部。之。電。召。外。而。江。浙。大。吏。之。敦。促。視。線。

咸。集。於。代。表。一。似。代。表。之。舉。定。則。江。浙。拒。款。之。風。潮。可。以。消。弭。代。表。之。入。京。則。英。人。借。款。之。問。題。可。以。解。決。也。者。此。拒。款。與。代。表。之。近。因。也。以。近。因。而。論。此。中。又。生。三。問。題。(甲)公。司。代。表。(乙)人。民。代。表。(丙)總。協。理。自。行。公。司。代。表。外。部。之。意。也。人。民。代。表。蘇。浙。一。部。分。之。意。也。總。協。理。自。行。農。工。商。部。之。意。也。代。表。之。資。格。雖。有。不。同。而。代。表。之。目。的。則。無。二。致。要。之。代。表。之。權。限。為。股。東。所。授。與。股。東。不。欲。借。絲。毫。之。外。債。則。代。表。即。不。能。主。張。越。權。之。行。為。而。外。部。之。所。以。斷。斷。於。代。表。者。一。以。息。江。浙。之。民。氣。一。以。分。外。交。之。謗。讟。今。蘇。浙。所。舉。之。代。表。首。推。王。相。王。相。不。自。行。以。摺。入。告。則。以。他。之。代。表。性。質。而。論。在。江。蘇。則。為。公。司。代。表。及。協。理。之。自。行。在。浙。江。則。亦。為。公。司。代。表。而。略。有。人。民。之。性。質。以。理。論。言。則。人。民。代。表。之。效。力。大。以。事。勢。言。則。公。司。代。表。之。推。舉。易。而。農。工。商。部。之。插。入。總。協。理。自。行。則。可。包。括。於。公。司。代。表。中。代。表。之。近。因。此。其。大。概。也。(人)因。代。表。以。研。究。拒。款。之。結。果。今。以。推。驗。的。言。之。代。表。入。京。之。後。則。與。外。農。郵。三。部。之。接。洽。蘇。杭。甬。交。涉。檔。案。之。調。查。外。部。告。以。交。涉。之。為。難。而。代。表。入。京。之。後。則。氣。之。難。犯。外。部。以。總。理。衙。門。成。案。為。依。歸。代。表。則。以。論。旨。部。案。為。憑。藉。相。持。不。下。由。是。而。得。數。結。果。焉。(二)外。部。另。行。請。旨。不。借。英。款。此。節。充。國。民。之。全。力。可。以。達。此。目。的。但。非。代。表。之。所。能。為。力。耳。(三)由。政。府。自。借。自。還。而。不。牽。涉。蘇。杭。甬。此。節。國。家。全。體。重。其。負。擔。而。各。省。攤。派。償。還。之。事。將。不。能。免。此。在。各。省。人。民。不。能。承。認。而。猶。為。江。浙。代。表。所。希。冀。者。也。(三)以。賠。款。取。消。借。款。聞。英。人。運。動。此。借。款。曾。用。去。數。十。萬。政。府。或。挖。肉。補。瘡。出。於。賠。償。之。性。質。

社 說

論保守土地主權及路礦利權為國民惟一之天職

二百十一

丁未

而○使○英○人○取○消○其○借○款○此○節○辦○到○猶○江○浙○代○表○之○所○希○冀○然○中○東○庚○子○兩○役○以○後○國○民○又○豈○能○擔○任○此○無○名○之○賠○款○耶○此節與上節不區耳 (四) 以他省路礦易蘇杭甬英人不允以上之退讓而或稍稍讓步政府以他省之路礦與蘇杭甬交換之吾不知國民對於各省自辦之路礦其危急待亡之景況將如何也 (五) 移鐵路之借款為實業之借款借款不以之為江浙鐵路用而以之為他項實業之用江浙代表為蘇杭甬不借款之代表並及他項則非其權限中事矣然英使及外部所謂退讓者未必得其許可也 (六) 借額之減省以百五十萬鎊之借款英使或退讓允借其半額而不願以已得最優之路權而放棄之江浙代表亦將若何以對付之耶

以上之所推測者雖將來之變態不止於此要之大綱具於此焉此非代表入京後之絕大問題耶要之此問題之結果而挽回也江浙將生死人而肉骨之其結果而失敗也江浙將胥民命而糜爛之記者氣息斷蓋不忍卒道矣

夫江浙何以對於路權而力爭之各省何以對於江浙而協爭之則皆以土地主權與路礦利權之所在也記者故又因蘇杭甬問題而推論國民之天職

(四) 浦信問題 蘇杭甬問題尚未解決同時又有浦信問題出此不可不研究者也浦信原於光緒二十四年英公使寶樂納函請總理衙門許銀公司承修五路浦信、廣九、蘇杭、甬、津、信、山、西、至、河、南而浦信居其一今九龍津鎮俱入英人之手蘇杭甬自辦之路英人又攘臂而奪之英索

浦信之說在淺識者以其事實未發表或謂人言不足信而外部猶未敢遽許英人也。知大錯已成羣起而爭之已無及矣。以蘇杭甬之成例言之當強迫借款未發之時使江浙人偵知之竭力爭持則外部不敢遽行入奏既入奏矣蘇浙人為極端之反抗則朝廷不能遽行降旨夫至外部出奏朝廷降旨英公使持之有故江浙人爭之無效此豈非先事疏虞之咎耶。今以蘇杭甬外款移借之說外部決不承認何也。蘇杭甬借款已定議之先外部未嘗以是告之江浙移借之說外部或因皖汴之反對而自取消然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所謂銀公司承造五路之一之浦信其案猶在也。今姑讓一步外部即無移借之事而浦信一日不為正式之取消即其關係未為斷絕以事勢言之浦信利害雖蘇汴與而皖省獨不能主張皖北獨有之利權而為廢之路蘇浙能反抗借款浦信始終未訂合同之路皖省獨不能主張皖北獨有之利權而為廢之路蘇浙能反抗借款。用之債原未有約此就暫。蘇杭甬借款已也。蓋蘇杭甬已奏准自辦。皖北線未施尺寸之工。英人之要求外部之允諾直意中事耳。全省鐵路自辦之奏案而皖北線未施尺寸之工。英人之要求外部之允諾直意中事耳。而西報論借款情形云目下二省人民雖均力抗借款然不久可以商定又云此事議結後銀公司即將與華官商議浦信道清兩路線云云。道清即指贛南兩路所云承造山至承化並將其個定線路此路若許英人觀此則英人不稍為蘇杭甬之讓步而得隴望蜀又欲舉

社 說

論保守土地主權及附權利為國民惟一之天職

浦。信。道。清。而。有。之。然。則。力。爭。浦。信。之。路。對。於。蘇。杭。甬。則。為。其。後。援。對。於。道。清。則。為。其。堤。障。此。浦。信。徵。之。於。事。勢。上。所。必。當。力。爭。者。也。若。以。地。理。上。之。則。浦。信。自。江。甯。之。對。岸。起。點。約。五。十。里。即。達。安。徽。之。滁。州。境。由。滁。州。經。過。鳳。陽。穎。州。一。帶。再。由。穎。州。之。霍。邱。入。河。南。境。自。光。州。以。達。信。陽。約。六。百。餘。里。浦。信。與。江。甯。隔。一。衣。帶。水。浦。信。路。成。則。與。甯。滬。鐵。路。相。銜。接。而。終。點。信。陽。又。與。京。漢。鐵。路。成。輔。車。之。勢。甯。滬。入。於。英。京。漢。入。於。比。法。今。甯。滬。又。與。津。鎮。南。北。同。軌。英。德。比。法。四。國。在。表。面。上。占。均。勢。之。地。安。危。繫。乎。全。國。壽。春。淝。水。號。稱。重。鎮。上。濠。泗。代。產。雄。才。使。一。旦。入。英。人。範。圍。鞭。撻。控。馭。淮。上。之。民。桀。驁。不。逞。必。起。而。再。演。彌。天。之。亂。否。則。英。人。威。喝。勢。迫。多。用。種。種。柔。軟。之。術。使。淮。河。流。域。之。民。氣。摧。折。盡。淨。甘。為。外。人。與。隸。而。已。夫。淮。上。軍。力。有。左。右。全。國。之。勢。氣。弱。則。軍。聲。不。可。得。振。天。下。事。從。此。去。矣。由。是。觀。之。浦。信。利。害。得。失。當。為。全。局。牽。動。皖。人。關。係。最。密。切。當。聯。合。蘇。汴。竭。力。爭。持。一。面。聲。明。會。同。作。廢。一。面。集。股。自。辦。實。為。今。日。刻。不。容。緩。之。圖。故。存。浦。信。即。以。存。皖。蘇。汴。三。省。存。皖。蘇。汴。三。省。即。所。以。盡。其。保。守。土。地。主。權。與。路。礦。利。權。之。天。職。之。一。部。分。也。月。暈。而。風。礎。潤。而。雨。幾。微。之。兆。端。見。於。此。而。況。光。緒。二。十。四。年。之。原。案。固。有。其。禍。胎。之。已。成。耶。吾。皖。蘇。汴。三。省。人。民。倘。以。英。索。浦。信。為。誓。言。而。不。急。籌。實。力。抵。抗。之。方。吾。恐。三。省。心。腹。被。奪。於。人。而。亡。國。滅。種。之。禍。將。不。旋。踵。矣。

社 說

論保守土地主權及路礦利權為國民第一之天職

二百十四

十一月

諭 旨

十月

旨擬選 定禮部郎中光泰擬補雲南龍井場鹽大使賈恆均堪以准其補授保送直隸州知州陸軍部主事黃維翰
堪以交部記名以直隸州知州用保送分發理事同知 三陵贊禮郎福山堪以理事同知分發省分補用奏留吏部學
習主事陳世昌堪以准其留部奏留福建補用知府劉世芳保舉陝西補用知州章壽銘山西補用知縣李煜珊浙江補
用知縣鄭福應四川補用知縣張煥丁均堪以照例用解餉四川補用知府徐甫陳堪以准其俟補缺後以道員用欽此

○旨慶生廣善著以文職用給事中員缺著榮凱補授欽此 十月初二日

上諭此次京察一等覆帶引見各員所有圈出之智格魏景熊汪鳳梁倬毓嘉長明陳潤瑞清全順劉焜雲陶福同敦崇
德封戈炳琦福蔭文麟善英陳恆慶均著記名以道府用欽此○上諭年來各省督撫考察屬吏其循聲較著者每以籠
統考語率請嘉獎既無聲敘實蹟難保無徇情見好情事且治行未彰亦不足以示觀感嗣後各省遇有應行請旨嘉獎
人員著該督撫查其成績摘要奏陳並將各該員詳細事實開單隨摺咨送軍機處考核立案以昭詳慎而資鼓勵欽此

○上諭四川總督陳夔龍雲南提督夏辛酉均著加恩在紫禁城內騎馬欽此 初三日

旨恩存著調補荊州將軍所遺西安將軍著鳳山補授欽此○上諭廣西慶遠府知府員缺著李春溥補授欽此 初四日

上諭農工商部尚書溥頤郵傳部尚書陳璧理藩部尚書壽耆郵傳部左侍郎吳重熹均著加恩在紫禁城內騎馬欽此

○旨正白旗蒙古副都統著王英楷補授欽此 初五日

旨廣東永安縣知縣洪錫麟山西和順縣知縣龔慶雲福建武平縣知縣恩楓河南長葛縣知縣江湘雲南甯甯縣知縣

胡殿均湖北穀城縣知縣陳思泉陝西興平縣知縣李玉振直隸樂亭縣知縣鄭早康福建平和縣知縣王元一准補湖北施南府知府汪洪靈均堪以准其補授保舉直隸候補知縣英斌堪以照例用分發直隸補用道葉增濤直隸試用道任鳳苞洪述祖浙江試用道曹善臻福建試用道毛逢春廣西試用道李益智直隸補用知府袁乃寬貴州補用知府賀國昌直隸試用知府張汝清江蘇試用知府陳河清寶以江湖北試用知府何騫江西試用知府李毓璠李炯廣東試用知府傅汝梅貴州試用知府謝如賓雲南補用同知岑樹森江蘇試用同知胡世延因國寶廣東試用同知周仁河南試用通判徐乃望湖北試用通判沈師麟浙江試用通判成章黃壽慈湖南試用通判張濟韋嵩年雲南試用通判梁朝致安徽試用直隸州同孫濟川湖南試用直隸州同喻恭儀甘肅試用直隸州同陳廷賢安徽補用知縣宋齊姚湖南補用知縣胡廷樞直隸試用知縣郭崇恭王蓮堂江蘇試用知縣伍葆真河南試用知縣祝汝鴻福建試用知縣陶汝霖黃會讓湖北試用知縣楊鎮洪子郊湖南試用知縣干廷榮陳自勳徐宗禛鍾銓廣東試用知縣譚福勳毛琦王輔之李森霖湯之銘廣西試用知縣陳濟茂新疆試用知縣李桂森均堪以照例發往欽此○旨廕生祺銳著以旗員用截取煩缺知府大理院民科第一庭推事蔣德椿法部郎中王貽典均堪以照例用俸滿教職甘肅華亭縣教諭王從乾著仍以教職用欽此○上諭楊士驥奏東明黃河獲慶安瀾一摺直隸東明黃河南隄本年三汛各掃壩紛紜出險岌岌可危經在工文武員弁竭力搶護現在節逾霜降仰神靈默佑獲慶安瀾實深感發去大藏香十枝著楊士驥祇領交大順廣道文冲虔詣李連莊高村黃莊大王廟敬謹祀謝以答神庥文冲等各員均著照所請給獎餘依議該部知道欽此○上諭直隸大名鎮總兵員缺著李進才補授欽此○旨科爾沁多羅貝勒阿勒坦鄂希爾著加恩賞戴雙眼花翎在乾清門行走欽此 初六日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度支部尙書奉恩鎮國公載澤四川總督陳夔龍均著加恩在西苑門內騎馬欽此○上諭烏里雅蘇臺將軍馬亮著加恩在紫禁城內騎馬欽此○上諭陸潤庠等奏命婦年屆百齡顯懇恩施一摺南書房翰林禮部左侍郎張亨嘉之母黃氏年屆百齡精神強固洵爲熙朝人瑞加恩著賞給御書匾額一方交張亨嘉祇領以示殊榮所有例應應賜之處仍著禮部核議具奏欽此○上諭楊士驥奏永定河漫口大工合龍一摺本年伏汛期內永定河水勢奇漲南北兩岸同時漫溢經該督等先後飭令道員寶廷馨等相機進堵同力合作現在刷工告竣不無微勞足錄署永定河道寶廷馨著以道員仍交軍機處存記候補道張愷康著交軍機處存記調直補用道汪士元奉天候補道林學咸均著賞加二品銜候補知府周家鼐徐沅山東補用知府潘煜均著免補本班以道員仍留原省補用並賞加二品銜南岸同知沈葆煜著以知府在任候補並賞加三品銜候補知府鄭毅著免補本班以道員補用試用同知孫用釗著免補本班以知府仍留原省補用分省補用州同汪延庚著免補本班以知州仍分省補用並賞加四品銜分省試用縣丞張微乾著免補本班以知縣仍分省補用並加同知銜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初七日

上諭尙書呂海寰加恩著在紫禁城內騎馬欽此 初九日

分發河南補用同知廉榮安徵試用同知呂崇湖北試用通判長存新疆試用通判張建勳直隸試用直隸州州同趙芝雲福建試用直隸州州同劉應愷湖北試用直隸州州同吳德洪四川試用直隸州州同周鴻文直隸試用知縣黃維清劉錫庸江蘇試用知縣陳澹然安徽試用知縣何崇履陳元瑞山西試用知縣張啓煌河南試用知縣郭維藩程春昭繆掄俊陝西試用知縣任知五福建試用知縣孫麟閣廣東試用知縣陳申輔四川試用知縣李衡甯河南試用布庫大使

諭旨

七十九

丁未

劉克家史官嶺山東試用運庫大使陳經鼎四川補用鹽大使劉鈞鎔長蘆試用鹽大使劉道南劉慶衡兩淮試用鹽大使袁從周梁潤堂段體正山東試用鹽大使任桂芬王綱伍義章阮達泉陳漢瀾河南試用鹽大使馮實堅兩浙試用鹽大使蔣德彰曹緒祥史彰陳肇崑李桂馨福建試用鹽大使陳開章孫道信易孫詠兩廣試用鹽大使鄭幹材林伯桐熊大遼周莊四川試用鹽大使許韻璋雲南試用鹽大使邱建安廂兆庚范光輝均堪以照例發往擬選禮部筆帖式維熊醇賢親王園寢筆帖式鏡明均堪以准其補授截取內閣中書陳順鑣試署吉林新城府知府陳作彥奏留奉天補用同知宗慶溥均堪以照例用保送改用同知裁缺國子監候補監丞徐子貞堪以撫民同知分發省分補用改就知縣前工部主事功釗理藩部主事俊明均堪以知縣分發省分補用欽此○旨詹生色勒著以文職用照昆著以旗員用了承瀛著外用龍毅年著內用方樹森著外用明保湖北施南府知府汪洪靈著交軍機處存記截取繁缺知府大理院推事蔡同昌著照例用欽此十六日

上諭現在天氣漸寒京師兵丁當差勤苦殊深軫念所有八旗及綠步各營官兵均著加恩賞給半月錢糧以示體恤欽此○上諭現在天氣漸寒所有食餉之閒散宗室覺羅人等生計維艱殊深軫念著加恩賞給一月錢糧其宗室覺羅孤寡除有恩賞錢糧外著再加賞半月錢糧以示體恤欽此○旨溥倫現在出差正藍旗滿洲都統著張德彝兼署欽此十八日

上諭十一月十九日冬至大祀天於 圓丘朕親詣行禮四從壇遣延康德茂恩輝承露各分獻欽此十九日

上諭端方等奏總兵因傷疾舉發懇請開缺一摺江南瓜洲鎮總兵高光效著准其開缺回籍調理加恩賞食全俸欽此○上諭江南瓜洲鎮總兵員缺著陶樹恩補授欽此二十二日

上諭陸軍部奏廣西提督丁槐回護部勇通匪處分議以降三級調用原屬咎有應得姑念現當會剿邊匪喫緊之際從寬加恩改爲革職留任該提督嗣後務當嚴束弁勇奮力圖功以贖前愆倘仍不知愧奮所部再有通匪情弊定行一并嚴懲不貸勿謂寬典可倖邀也欽此○上諭鳳山現在暫行留京當差西安將軍著恩壽兼署欽此○上諭安徽按察使著玉山補授鳳穎六泗道員缺著毓秀調補欽此○旨廂紅旗蒙古副都統著李國杰調補所遺廣州漢軍副都統著莊健補授欽此 二十五日

旨上駙院卿著增善補授欽此○旨著派世鐸芬車李殿林繼祿看視獎賞欽此○旨兵丁等借支庫銀應扣本年十二月次年正月利息銀兩著加恩展限兩個月欽此 二十六日

旨翰林院侍講著鄭沅補授欽此○旨黃瑞麒秦望瀾王履康蕭丙炎胡思敬麥秩嚴路士桓陳善同王寶田王儀通胡大勛王蘭庭溫肅歐家廉范之杰趙秉璋周登臯陳曾壽徐承錦陶福同崔登瀛沈覲宸蔣廷黻阮惟和姚大榮舒鴻儀夏仁虎李繼沆李世祥蔣楷俱著記名以御史用欽此 二十八日



上海商務印書館
 都成 州福 口漢 州廣 津天 天奉 都京 (設分)

初等小學教科書	
學部 修身教科書 十册	價每册 一角
學部 修身教科書教授法 十册	價每册 一角
學部 修身教科書第一册掛甲已讀	價每册 六角
學部 修身教科書第二册掛乙未讀	價每册 五角
小兒語述義	價每册 三角
學部 國文教科書 第一册	價每册 一角半
學部 國文教科書 第二至十册	價每册 二角
學部 國文教科書教授法 第一册	價每册 四角
學部 國文教科書教授法 第二至五册	價每册 三角
學部 國文教科書教授法 第六至十册	價每册 三角半
明國國文教科書第一二册	價每册 八分
明國國文教科書教授法第一册	價每册 三角
明國國文教科書第一册	價每册 一角
女子國文教科書教授法第一册	價每册 一角半
女子國文教科書教授法第一册	價每册 一角半
國語教科書	價每册 一角半
文學初階一至四册	價每册 一角半
文學初階五至六册	價每册 一角
大臣審定普通珠算課本	價每册 二角
學部 珠算入門 第一册	價每册 二角半
學部 珠算入門 第二册	價每册 二角半
算學練習簿	價每册 五分
珠算教科書卷上甲乙二册	價每册 一角半
珠算教科書卷下甲乙二册	價每册 一角半
學部 珠算教科書教授法 卷上	價每册 五角
學部 珠算教科書教授法 卷下	價每册 五角
學部 筆算教科書 第一二册	價每册 二角
學部 筆算教科書 三四五册	價每册 二角
學部 筆算教科書 附編	價每册 二元五角
學部 筆算教科書 附編十	價每册 二元五角
學部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 第一册	價每册 三角半
學部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 第二册	價每册 三角半
學部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 第三册	價每册 三角半
學部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 第四册	價每册 四角
學部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 第五册	價每册 四角
普通新歷史	價每册 一角二分
中國歷史教科書二册	價每册 一角半
學部 中外國地理教科書 第一册	價每册 一角半
學部 中外國地理教科書 第二册	價每册 一角半
格致教科書教授法第一册	價每册 一角
格致教科書教授法第二册	價每册 一角
格致課本教授法第一册	價每册 一角半
習字帖 第一册	價每册 一角
習字帖 第二三四册	價每册 八分
習畫帖教員用一册	價每册 二角
習畫帖學生用八册	價每册 七分
最新毛筆習畫帖八册	價每册 七分
又教員用一册	價每册 二角
學部 畫學教科書	價每册 五角
小學唱歌教科書第一二三集	價每册 三角
女子唱歌教科書初二集	價每册 三角
唱歌遊戲	價每册 二角半
舞蹈遊戲	價每册 四角
體操教科書	價每册 四角
小學體操詳解二册	價每册 九角
五彩精圖方字 附教授法	價每册 八角
簡易課本	價每册 八角
簡易修身課本	價每册 一角
簡易國文課本二册	價每册 一角二分
簡易歷史課本	價每册 一角
簡易地理課本	價每册 一角
簡易數學課本二册	價每册 一角半
簡易格致課本	價每册 一角
普通學問答書	價每册 一角
中國歷史問答	價每册 二角半
世界歷史問答	價每册 二角
學校管理法問答	價每册 二角
普通博物問答	價每册 三角
地文學問答	價每册 三角
學部 審定富國學問答	價每册 五分
生理學問答	價每册 二角半

上海商務印書館
重慶開封 濟南 潮州 長沙 太原 (設分)

高等小學教科書		理化示教		師範學堂教科書	
修身教科書四冊	二角	筆算教科書四冊	二角半	總理學務速成師範講義叢錄	一元二角
修身教科書詳解	一角半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	二角半	總理學務論理學綱要	四角半
國文教科書一至四冊	二角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	二角半	總理學務教育心理學	三角半
國文教科書詳解第一二冊	二角半	算學教科書二冊	二角半	學部學校管理法	二角
國文教科書詳解第一二冊	二角	算學教科書二冊	二角半	學部教授法原理	二角
經訓教科書四冊	一角	算術教本筆算學生用四冊	三角	學部教育史	二角半
經訓教科書教授法四冊	二角半	算術教本筆算教員用四冊	四角	學部教育史	二角
大五審定中國歷史教科書	一元	算術教本珠算學生用三冊	二角半	學部教育史	二角半
大五審定西洋歷史教科書	五角	算術教本珠算教員用三冊	三角半	心理學	二角半
大五審定亞美利加洲通史	七角半	學部農語一冊	一角	論理學	一角半
中國歷史教科書一二冊	一角半	學部毛筆習畫帖	第一二冊 一角 第三四冊 一角半 第五六冊 二角 第七八冊 二角半	心理學概論	一元五角
東洋歷史教科書二冊	一角半	出版毛筆習畫帖	第一二冊 一角 第三四冊 一角半 第五六冊 二角 第七八冊 二角半	各科教授法	二角
西洋歷史教科書	現印	學部鉛筆習畫帖	第八冊 二角半	中國歷史卷上	二角半
學部中外國地理教科書一二冊	一角半	又教員用一冊	四角	中國地理	一角半
學部萬國輿圖	三角半	伊索寓言	三角	中國文典第一編	二角半
小學萬國地理新編	二角	體操教科書	五角	物理學	三角
理科教科書四冊	二角			化學	三角
理科教科書教授法四冊	五角			近世算術	七角
博物學大意	二角半			世近代數學	現印
博物學大意	二角			黑版圖畫教科書	現印
理化學大意	三角			小學教授法要義	五角
				小學理科教材	六角

外交

治外法權釋義 錄丁未七月初三日南方報

國際法之立法權。有爲各國所同有者。治外法權是也。有各國不能盡有之者。領事裁判權是也。吾國人不明國際法之功用。而徒懼於向來交涉。無論爲商務。爲教案。爲一切刑事之訴訟。莫不爲外人所挾制。初以爲各國強大。挾其強大之權力使然也。繼而疑以傳疑。以爲由於治外法權使然也。又繼而始知吾國事事受人牽掣者。非治外法權而實由於領事裁判權。然而知此說者。於今猶鮮。非震驚於其權力。卽震驚於其治外法權也。茲先釋所謂治外法權之義於左。

有治外法權之團體。可分三項。 (一) 國家。有行政上之特權。有財政上之特權。有裁判上

之特權。之詳見第三種權利 其他如國有財產及火藥槍彈。不論爲戰時用。平時用者。皆不受人侵

犯。 (二) 軍艦。凡艦中之人及物。皆有此權。其權利有三種。一不受檢查。二不納稅。三不受

裁判所強制執行之命令。此三種爲治外法權之特色 但平時須遵守經過之國之港口規則。如入口須

由某海線。停泊須有定所。晚必燃燈之類。戰時不得犯局外中立規則。如停過二十四點鐘

必須出口之類。非完全有治外法權者也。 (三) 軍隊。此亦非有完全治外法權者。在交戰時。凡交戰國之軍隊。入中立國。當留置於戰場較遠之地。或監守之於陣營內。或幽閉之於特設之場所。一千八百九十二年海牙和平會議所定。有治外法權之人。亦可分三項。 (一) 國之元首。無論為君主。為攝政。為大統領。為數統領。凡公出。會議私遊。皆行。皆有完全之治外法權。其家族臣僕。隨行有犯法者。只能訴之於其本國裁判所。其用品亦均不許侵犯。 (二) 公使。因其為一國之代表。其權限與元首略同。一切參隨譯官。家族僕從。皆受此權之保護。惟雇工則有久暫之別。所有官舍別墅財產。亦均不得侵犯。然或包攬商貨。則不認其有此權。 (三) 領事。各國情形不同。美國不認其有此權。歐洲大陸諸國皆認之。然亦必為國家所任命者。若名譽領事則不然。

以上皆各國所同有者。即如英法遣使於我。我不能侵其治外法權。我遣使於英法。英法亦不能侵我之治外法權也。推之各國。無不皆然。推之凡有治外法權之團體之人。之物。亦莫不皆然。是所謂相互的主義。而非片面的條約。若領事裁判權。則大不然矣。

按領事之有裁判權。實非通例。在非亞二洲。亦祇有數國。今試條舉於下。 (一) 土耳其。土耳其其向用波蘭法典。其於他國人民。不屑聞問。英俄普法。乃使領事自行裁判。其制始於一

千八百四十七年。(二)埃及英法德奧意諸國共定埃及法典。有混合裁判之稱。其制始於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三)十餘年前之日本。明治二十七年以前。各國在日本之領事。皆有裁判權。至三十二年。遂盡行撤去。(四)中國各國領事權之施於中國者。英最先。法次之。俄次之。日又次之。甲午以前。中日兩方面俱有。甲午以後。則惟有一方面耳。據以上所列觀之。則受領事裁判權之牽掣者。實只埃及土耳其與中國之三國而已。考其理由。則曰。文明國不服從野蠻之法律。又曰。不信用所在國之法律。或所在國置之不理。故不得不設領事以裁判之。今國家修訂法律。欲取信用於各國。使之收回領事裁判權之成案。而起而為日本之續。乃知之者。泄泄沓沓。狃於專制殘酷之積習。以為改定法律。於審判上大不便利。其不知者。則視各國在吾國一切之權利。統名之曰治外法權。噫。若有知若無知。斯真半開化之國。自命通人之見解。轉不若渾渾然一無所知。而但震驚於其權力之為愈矣。

何也。公法者。基於公理。今日世界有強權。而無公理。故非有強權為之後盾。則公法斷不可恃。中國未進化之先。但震驚於各國之強權。假使我有強權。未始不可與之相抗。繼則以。知半解。疑似之語。流傳文字中。而騰笑於各國矣。又繼則知吾國受病之所在。而不能毅然。

矯。正。雖。知。之。而。如。不。知。之。更。無。望。於。執。公。法。以。與。他。國。辯。矣。故。曰。若。有。知。若。無。知。不。如。一。無。所。知。之。為。愈。也。

雖。然。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二。者。之。區。別。烏。可。不。知。烏。可。不。辨。試。為。之。比。較。於。下。其。差。別。有。四。
(一) 治。外。法。權。為。禮。儀。上。之。便。利。起。見。領。事。裁。判。權。為。締。結。條。約。雙。方。之。文。野。而。生。

(二) 治。外。法。權。為。國。際。法。上。之。原。則。領。事。裁。判。權。為。國。際。法。上。之。例。外。

(三) 治。外。法。權。為。絕。對。的。不。服。從。所。在。國。之。主。權。領。事。裁。判。權。為。一。部。不。服。從。所。在。國。之。主。權。

(四) 治。外。法。權。惟。特。定。之。人。及。物。乃。有。此。權。除。民。刑。裁。判。外。並。有。優。免。檢。查。徵。權。之。權。利。領。事。裁。判。權。

不。必。特。定。之。人。及。物。皆。受。其。保。護。但。除。民。刑。裁。判。外。不。得。有。優。免。檢。查。徵。權。之。權。利。

從。表。面。上。觀。之。治。外。法。權。似。重。領。事。裁。判。權。似。輕。而。按。之。實。際。治。外。法。權。者。虛。文。也。權。其。為。虛。文。故。

有。消。滅。之。時。初。與。其。國。開。戰。即。無。所。謂。治。外。法。權。通。例。也。不。惜。以。為。通。例。於。各。國。其。不。服。從。者。固。應。不。服。從。也。其。享。有。

此。權。者。蓋。特。定。之。人。及。物。也。領。事。裁。判。權。則。一。反。是。他。不。具。論。以。彼。不。特。定。之。人。及。物。任。

彼。不。服。從。吾。之。法。律。載。在。條。約。而。有。此。例。外。是。其。所。有。之。權。加。乎。吾。立。法。權。之。上。而。事。事。可。

以。限。制。吾。矣。以。視。諸。治。外。法。權。其。輕。重。何。如。耶。

吾。為。此。言。欲。立。法。者。知。吾。國。為。完。全。獨。立。國。即。有。完。全。立。法。權。其。立。法。權。之。受。人。限。制。亦。有。

當。然。不。當。然。之。辨。彼。守。其。治。外。法。權。駐。在。吾。國。卽。不。得。以。吾。國。之。法。律。繩。之。此。天。然。之。限。制。也。天。然。限。制。並。無。礙。於。主。權。其。礙。吾。主。權。者。惟。此。領。事。裁。判。權。耳。今。當。預。備。立。憲。之。時。欲。復。我。主。權。非。考。訂。法。律。不。可。欲。考。訂。法。律。非。減。輕。刑。法。不。可。日。本。立。憲。之。初。以。二。十。年。通。國。之。精。力。矯。正。者。兩。事。一。爲。國。定。稅。率。一。卽。停。止。領。事。裁。判。權。也。

夫。權。力。者。法。律。之。後。盾。吾。固。言。之。矣。我。無。領。事。裁。判。權。施。之。於。人。我。固。猶。有。治。外。法。權。與。人。平。等。也。然。而。虛。與。委。蛇。無。關。實。際。直。玩。我。於。股。掌。之。上。耳。吾。故。曰。國。勢。不。張。則。國。際。法。終。不。可。恃。國。際。法。不。可。恃。雖。辨。明。若。者。爲。當。然。之。限。制。若。者。爲。不。當。然。之。限。制。其。於。吾。之。立。法。權。毫。無。補。也。噫。可。懼。已。

論日英俄法各協約與中國之關係 錄丁未七月初九日神州日報

庚子創敗以前。瓜分中國之風說。肇於歐洲。日俄修好以後。瓜分中國之實禍。行將發難於日本。觀日英俄法之連衡。其中國存亡之大關鍵。乎自英日結攻守同盟之約。不一年而有日法協約。復不一月而有日俄協約。直接爲英日之同盟。日法之協約。日俄之協約。不過兩國之關係已耳。而間接卽爲日英俄法四國之關係。有其勢力於東方。不啻神聖同盟。拉丁同盟等之有大勢力於歐洲也。歐洲與東方之國聯盟。前此未之有。而英日爲之嚆矢。繼之

外交

論日英俄法各協約與中國之關係

八十一

丁未

以俄法此何以故則以目的物之在中國故中國者固衆矢之所向羣犬之所爭也今請析

論日英俄法各協約與中國之關係

一英日攻守同盟與中國之關係 英日續盟而益之以攻守日俄戰後英日所締條約為攻守同盟條約與前此性質不同

所謂防俄者一則欲鞏固其在韓之勢力而防俄國之復仇一則欲保守其在印度之主權而敵力益強火前為關於上之條約及攻守同盟條約與前此性質不同

而防俄人之攫奪此固事實上之所當有然日本由韓而伸足於滿洲英國由印度而薦食

於西藏俄人已居於退敗之數則英日之所以保障韓與印度者亦至矣懼俄云乎哉蓋將

以侵略中國耳夫侵略中國之說非謂其急欲稱兵於中國以據有我領土而臣妾我人民

也彼蓋以經濟為之先鋒以軍事為之後勁協力以謀我吸我腦髓存我軀殼吾中國雖欲

不亡人民雖欲不奴隸而就死也其可得耶此就其侵略之蘊於內者言之若自大勢以觀

則日本之勢力由滿洲而侵入於黃河南北再由福建以達南部英之勢力由藏蜀以直貫

揚子江再由香港以達珠江流域英日之勢既定各國甯忍默爾息耶瓜分而已矣

二日法協約與中國之關係 日法協約之明文曰「尊重中國之獨立主義」夫中國獨

立而有待於日法兩國之尊重則必中國已不能自維持其獨立也明甚凡兩國締結條約

之效力以不能及於第三國爲原則。惟兩強國對於第三者之弱國其條約之效力往往及之。若以兩強國保護一弱國之成例言之。如法與西班牙之於安道耳。是也。準斯以談。日法協約之尊重中國獨立充其主義。即安道耳中國可也。或波蘭中國亦可也。然此猶就文義上解釋之。或疑其虛而無薄也。協約之明文曰：「尊重在中國經營商業之機會均等主義。」又曰：「願念接近於兩締約國有主權保護權及占領權之領域之大清帝國諸地方。確保其秩序及平和情勢。故爲維持兩締約國在亞洲大陸彼此相當之地位及領土權起見。欲使在前記各處。確達其保衛平和及安甯之目的。而約定由兩國互相維持。」觀此。則日法持均勢主義以發揮其經濟而擴張其領土之野心。大可見矣。夫經營商業維持領土。猶可曰此兩國之所應有事。乃協約中載：「接近於兩締約國有主權保護權占領權之領域之大清帝國諸地方。」一語。其垂涎中國領土之意。固已昭然若揭。所謂諸領域相鄰近之地方。若滿洲之於韓。則日本主權保護權所在之鄰近地方也。若廣西雲南之於安南。則法國主權保護權所在之鄰近地方也。至日本之於旅順。法之於廣州灣。在我爲予租借權於彼。而在彼則謂旅順廣州灣之一帶。即彼占領權所在之鄰近地方也。浸假而商埠之鄰近地方亦入彼協約之範圍矣。日由東北以南。侵法由西南以東。漸日法之勢。既定各國甯忍默

外交

論日英俄法各協約與中國之關係

八十三

丁未

爾。息。耶。瓜。分。而。已。矣。

外 交

論日英俄法各協約與中國之關係

八十四

十一月

(三)日俄協約與中國之關係。日俄協約之明文載「兩締約國各允認中國之自主及其領土之完全。與夫各國在中國商工業之機會均等主義。」此蓋與日法協約同一用意。就國際之慣例觀之。凡世界上之國家。已成立久遠者。不必自宣佈其獨立。亦不待他人之承認。惟新國家之成立。乃自宣告其獨立。而他國亦從而承認之。若北美合衆國。若比利時。皆嘗宣告獨立者也。中國獨立於世界上。已數千年。豈有至今始待各國承認之理。且國際上平等國之待遇。亦未有如此種條約之蔑視人國家者。至於兩國締結條約。而承認維持他國獨立之事。若中日條約。若日美條約。皆嘗承認維持韓國之獨立矣。今韓國已落日本之手。彼中日條約。日美條約。亦尙有效力否耶。若「在中國商工業之機會均等主義」一語。卽列強均勢。以經濟亡中國之說也。前篇已詳論其利害。茲不贅述。然此猶就日俄協約之明文言之耳。至於中西報紙所喧傳。日本承認俄在蒙古之優勢。一節。日人雖力辨其無。然以遠東之大勢。與日俄之國情言之。吾固信其有秘密之協商也。何則。日本在韓之特權。俄既認之。則俄國在蒙古之優勢。日本自不能不承認之。日本之勢力在事實上。既不能驟及於蒙古。且欲銷滅俄國。將來復仇之舉。尤不能不結其歡心。此吾所以謂其有祕

密。之。協。商。也。雖。然。日。本。在。韓。之。特。權。各。國。認。之。中。國。固。亦。認。之。若。俄。在。蒙。古。之。特。權。中。國。甯。能。俯。首。聽。命。以。斷。送。於。他。人。耶。蒙。古。者。中。國。主。權。所。及。之。領。土。非。日。本。人。所。能。擅。以。片。面。意。思。而。許。與。俄。者。也。蒙。古。既。可。由。外。人。之。自。由。分。割。則。滿。洲。青。海。西。藏。新。疆。去。而。十。八。行。省。亦。即。隨。之。而。亡。可。預。決。也。昔。英。與。俄。以。利。害。相。衝。突。俄。日。亦。以。東。方。問。題。相。持。不。能。下。中。國。猶。可。安。坐。其。間。儉。安。旦。夕。今。釋。甲。寢。兵。協。議。以。臨。我。神。州。奧。區。但。有。任。人。分。割。耳。且。俄。國。既。得。蒙。古。則。拊。北。清。之。背。而。扼。其。吭。京。師。之。地。位。既。陷。於。危。險。而。由。山。西。以。直。下。京。漢。微。特。鐵。路。之。利。權。入。其。掌。中。京漢鐵路比公司之股本概屬於俄亦。且。見。其。哥。薩。克。之。鐵。騎。不。在。西。伯。利。亞。不。在。滿。洲。而。雜。沓。蹂。躪。於。大。河。南。北。矣。日。本。以。與。俄。國。相。提。挈。之。故。不。虞。俄。之。躡。其。後。以。攬。三。韓。也。則。益。專。力。致。志。輦。黃。金。黑。鐵。以。輻。輳。於。我。中。原。如。此。則。日。俄。之。勢。既。定。各。國。甯。忍。默。爾。息。耶。瓜。分。而。已。矣。

日英俄法協約之成立。足以啟中國瓜分之釁。吾已言之。若彼德美奧義諸國之對於此役。又將若何。夫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宣言。此列強對於中國之新政策也。門戶開放者在表。面上為保中國之通商。在實際上則為伸列強之勢力。機會均等者在表面上為列國均勢。主義在實際上則為瓜分中國之手段。然則日英俄法四國均勢以後。其對於他國亦惟有

外交

論日英俄法各協約與中國之關係

八十五

丁未

行其門戶開放機會均等耳他國既達其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目的必不至如日俄之戰因權利而競爭如此則德據山東而美奧義各國亦得其相當之權利爲自由貿易之競爭而中國瓜分之局乃大定矣嗚呼吾人試一豫想將來亡國之慘狀鞭笞之役疾首呼天耕釣之鄉舉目非類甯能不爲之擲筆淚泫泫下讀安南之歷史思韓國之近事蓋不忍卒言矣雖然中國者吾中國人之中國也吾人既爲國家構成之一分子則救亡之責人皆有之或者乃謂瓜分之局已成國亡實無可救藥焉夫豈其然

論英俄協約與西藏之關係節錄丁未九月初三日申報

英俄之謀我西藏非一日矣數年以前英以商業政策注全力於長江流域而窺藏之謀少緩俄以遠東戰爭注全力於滿洲方面而窺藏之謀亦少緩今則沿江勢力日漸鞏固滿洲問題亦已解決而兩國經營東亞西部之遠圖因此發生而窺略西藏之舉乃牽合於波斯阿富汗而乘時以起

癸卯甲辰之間印度政府派工兵二千英兵三千印兵八千廓爾喀兵三千聯軍入藏迫脅藏番訂約十條認西藏爲被保護國英之所以悍然爲此者固以自衛印度之藩籬然而俄國不甘坐視英之安然得藏也亦派偵探大隊徧游藏中勘礦產者有人測地勢者有人後

更派馬隊數千。深入拉薩。常以伺英之隙。而擊其肘。彼英俄兩國之皇。皇汲汲所傾。智鬪力以從事於西藏者。恰如兩軍之爭險。互相猜忌。互相監視。有兩不相下之勢。夫使英俄兩國常此勢。不立俄以憚英。而不即逞其謀。英亦以忌俄。而不即遂其志。形格勢禁。相持而不敢動。則中國猶得以閒暇之歲月。徐圖治藏之策略。今一旦兩大無猜。協以謀我。一變其昔日競爭之行動。各行其互為倚倚之詭謀。則今後之西藏。名雖為中國之外藩。而其實已折而入於英俄勢力範圍之內矣。

且夫中國政府。置西藏於不顧。以涎英而餌俄者。亦豈自今日始哉。自雍乾時。勘定西藏。所派駐藏大臣。類皆昏庸疲沓。無一足勝任者。至光緒十四年。哲孟雄之役起。而國人始知有藏事。二十九年。英藏草約之役起。而政府始震悚於藏事。初派有泰繼吾國人向視西藏為不足重輕。故疆鄰偏處。得以伺隙而動。今協約所謂「兩國對於西藏均明認中國之主權。並互尊其領土之完全。不得侵佔。不得派代表員駐紮拉薩。不得要求西藏之路礦電報利權」等款。自表面觀之。似與中國外藩之誼。尙未放棄。不知其所謂領土完全。乃保全領土之代名詞也。不派人員。不要求利權者。又其機會均等之主義。藉以保兩國均勢之局者也。夫今世滅國新法。借保全之名。義墟人家國者。蓋已數見不鮮。而西藏甯能幸而免耶。

外交

論英俄協約與西藏之關係

八十七

丁未

若吾國而果欲保全西藏就西藏以謀西藏無效也其計莫先於能禦英俄空言以禦英俄亦無效也其計莫先於革新內治充實國力嗚呼今日當存亡生死之際苟不早自爲計則因日法協約而棄滇粵因日俄協約而棄南北兩滿固不僅英俄之關係於西藏已也

日法協約

日本國皇帝陛下之政府及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因欲使兩國睦誼以後益加鞏固且願從兩國之關係上全然除去將來誤解之根由特決定締結條約如左 日本國政府及法蘭西國政府因彼此同願尊重中國之獨立主義保全領土主義並尊重在中國經營商業之機會均等及對於臣民之待遇均等諸主義又因顧念接近於兩締約國有主權保護權及占領權之領域之大清帝國諸地方確保其秩序及平和情勢故爲維持兩締約國在亞洲大陸彼此相當之地位及領土權起見欲使在前記各處確達其保衛平和及安甯之目的而約定由兩國互相維持 欲使右列所言日後有憑故由列名於下之駐劄法蘭西國日本特命全權大使栗野慎一郎及法國外部大臣元老院議員愛史比勳各受其本國政府所授正當之委任書而蓋印於本約 一千九百零七年六月十日訂於巴黎 栗野慎一郎押 愛史比勳押

宣言書

日本國政府及法蘭西政府願嗣後商訂日本與法屬安南之通商條約茲先議定辦法如下 自今以往至一千九百九十六年八月四日之通商行船條約期滿時止日本臣民在法屬安南地方所有箇人之權利及其財產之保護當視同最優待國一律辦理法屬安南人民及其所保護之人在日本國境內亦然 一千九百零七年六月十日訂於巴黎 栗野慎一郎押 愛史比勳押

日俄協約

日本國政府及全俄羅斯國政府願鞏固彼此兩國之和好暨鄰交之誼並爲預防將來或生誤解之根由起見議訂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日本國政府及全俄羅斯國政府各允認重視彼此現時領土之完全並各本國政府曾與中國議訂並實行之條約條款暨合同之各利權日俄兩國須將該條約等鈔錄互換所有各利權均以不違背機會均等主義爲度又日俄兩國於明治三十八年九月五日即俄歷一千九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七日所訂和約及各專條內所載之各利權均須一體重視 第二款 日本國政府及全俄羅斯國政府各允認中國之自主及其領土之完全與夫各國在中國商工業之

外 交 英俄協約

九十

十一月

機·會·均·等·主·義·並·相·約·各·以·和·平·之·法·扶·助·防·護·現·在·時·局·且·重·視·以·上·各·主·義·茲·兩·國·全·權·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於·此·條·款·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日·歷·明·治·四·十·年·七·月·三·十·日 俄·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訂·於·聖·彼·得·堡 本·野·一·郎·押 伊·斯·華·斯·克·押

英俄協約

大英國大皇帝兼五印度大皇帝全俄羅斯國大皇帝因欲使彼此兩國在亞洲大陸之利益有關之各項問題得以互相議結故彼此特行立約以期免除英俄兩國誤會此等問題之根由是以大英國特派駐俄頭等全權大使尼高遜全俄羅斯國特派欽命外部大臣伊·斯·華·斯·克·各將所奉全權之文互相較閱均臻妥善現將商定各款開列於左 波斯條款 英俄兩政府均允尊重波斯之領土自主保全全國之治安及使各國之商務製造得以永享同等之利益今因保全附近俄國邊界及附近阿富汗保魯加斯丹邊界之波斯行省之治安均於彼此之特利有所關係又因欲使彼此在各該省之利益免有爭端故將商定各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英國允願不代本國或代英國人民或代第三國人民在自加·斯·理·西·林·始·逾·伊·勢·發·幹 依·德 加·克·至·俄·阿·邊·界·相·間·處·之·波·斯·邊·境·止·一·帶·以·外·之

地索取政治或商務利權如鐵路銀行電線道路轉運保險等類又不以直接之法或間接之法拒阻俄政府在此地內所索之同等利權茲特聲明以上所言之地亦在英國不索利權界內之列 第二款 俄國允願不代本國或代俄國人民或代第三國人民在自阿富汗邊界始取道基斯克 巴贊 基門至本達阿巴斯止一帶以外之地索取政治或商務利權如鐵路銀行電線道路轉運保險等類又不以直接之法或間接之法拒阻英政府在此地內所索之同等利權茲特聲明以上所言之地亦在俄國不索利權界內之列 第三款 俄國又允若未先與英國商定凡在第一第二兩款所言界線相間之波斯地內許給英國人民各等利權事宜俄國斷不拒阻凡在波斯該地內許給俄國人民利權之事英國亦照此辦理 第一第二兩款所言界內之現有利權均皆仍舊保全 第四款 所有波斯稅關之稅項除花理斯丹與波斯海股之關稅以供本約畫押以前波斯政府向伊士干德一達巴力達巴斯銀行所借之款攤還本利之用外餘均仍舊照行 花理斯丹與波斯海股之關稅加斯賓海之波斯海濱之漁業稅及郵電等稅均仍舊用以供本約畫押以前波斯政府向波斯國家銀行所借之款攤還本利之用 第五款 若本約畫押以前波斯政府向伊士干德一達巴力達巴斯銀行及向波斯國家銀行所借之款攤還本利有所參

差又若俄國須在本約第二款所言之地內管轄用以擔保波斯政府向伊士干德一連巴力達巴斯銀行借款之稅項或英國須在本約第一款所言之地內管轄用以擔保波斯政府向波斯國家銀行借款之稅項則英俄兩政府允將彼此意見先行互換以期決定管轄之方而免有背本約之宗旨 阿富汗條款 立約之兩國因欲使在中亞各該邊界得以永固並保持永久之和平故將商定各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英政府今允聲明並未存有更政阿富汗政界情形之意 英政府又允僅以平和之意施其勢力於阿富汗並不鼓勵阿富汗人行其囑嚇俄國之舉亦不自行此等之事 俄政府亦允聲明阿富汗乃在俄國勢力範圍之外凡俄阿之政界交涉事宜皆由英政府代辦俄國亦不派員前赴阿富汗

第二款 一千九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在喀布爾畫押之約英政府曾已聲明凡英國與阿富汗前王阿達來滿所立之約章均皆認可又斷不預阿之內政是以英國允願不占阿富汗土地亦不預其內政以違該約惟阿富汗王須按以上所言之約遵照辦理

第三款 俄阿官員特派至邊界或沿界各省者均能直接交涉以冀不關於政界之地方事宜得以就近議結

第四款 英俄兩政府均允在阿富汗遵照商務利益均沾之宗旨辦理凡英印商業與英印商人已得或日後所得之利益俄國商業與俄國商人均能共

享若商務日有進步須派商務代理人駐紮其間者則兩政府必當彼此商議應如何辦法惟阿富汗王之主權亦當尊重 第五款 此項條款須俟英政府將阿富汗王允諾以上諸款之文照會俄政府後方可施行 西藏條約 英俄兩政府均明認中國在西藏有上國之主權英國因其土地位置之故是以保全西藏外交之情況得以如故實於英之特利有所關係茲將商定各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立約之兩國均允尊重西藏之領土並不干預西藏之內政 第二款 英俄兩國因欲遵守中國為西藏上國之宗旨故允除由中國政府相商外不與西藏商議事宜惟一千九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條約所議准之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條約第五款內載之英國商務代理人可與藏官直接交涉一節不得因有此款以致廢除其一千九百零六年中英條約第一款所載諸事亦不得因此有所更易 茲特聲明如英俄佛教人民實為宗教事宜可與達賴喇嘛及西藏佛教之代表人直接交涉凡有與英俄兩政府相關者兩政府亦不許此項交涉有損現訂之條款 第三款 英俄兩政府彼此允願不派代表人前赴拉薩 第四款 立約之兩國均允不代本國或代本國人民索取西藏之鐵路道路電線礦務等項利權 第五款 英俄兩政府又允西藏之稅項無論是否物業錢銀均不得作為英俄兩國或英俄人民之質

外 交 英俄協約

九十四

十一月

西藏附款 附入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七日批准英藏條約之印度總督畫押宣佈書內開一俟二百五十萬盧比賠款分三次每年照數交付後英兵立即退出春丕山谷惟該約第一款所載之通商市場須已實行開通三年藏官亦會照一千九百零四年該約各款切實辦理等因今英國再將此宣佈書加以批准茲特聲明若有他項緣因英兵不能按該宣佈書之限期退出春丕山谷則英俄兩政府須將對付此事之意彼此互換 此次商定條約計共二分由兩國御筆批准在聖彼得堡作速會晤互換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零七年八月十八日^{俄曆三月十一日}訂於聖彼得堡 大英國駐俄頭等全權大使尼高遜押 全俄羅斯國欽命外部大臣伊斯華斯克押

附件

大英國駐俄頭等全權大使尼高遜為照會事照得西藏條款已於今日畫押故本欽使特將下開宣佈之文奉告貴大臣 凡與英政府有所關係者英政府甚願自本照會之日起三年期內若未與俄政府先行商定後不許各等考查格致之人入藏惟俄政府亦須照此辦理今英政府擬將此議照會中國政府以期於該限期內遵守同等義務俄政府亦必自願照此辦理一俟三年期滿英政府必再以考查格致之人入藏事宜與俄政府相商可也

須至照會者 全俄羅斯國欽命外部大臣伊斯華斯克爲照覆事本大臣接准貴欽使本日照會茲特照覆凡與俄政府有所關係者俄政府甚願自本照覆之日始三年期內若未與英政府先行商定後不許各等考查格致之人入藏俄政府亦擬將此議照會中國政府以期於該限期內遵守同等義務茲特聲明一俟三年期滿英俄兩政府必再以考查格致之人入藏事宜彼此相商也須至照覆者

法暹協約

第一款暹羅現將巴塔、綑新里、普西、朔芬三省讓與法國其疆界載明所附專條第一款內
第二款法政府現將但裁、克利二地讓與暹羅其疆界亦載明所附專條第二款內所有蘭林以南各島至郭古島均一律割讓
第三款彼此交地期限在本約批准後二十日以內
第四款本約批准後四箇月以內兩國應派文武官員會同畫定新界畫界之事俟時令合宜時開辦須按所附專條辦理
第五款此約畫押後凡法國管屬及保護之亞種人民按照一千九百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約章第十一款赴駐暹法領事署註冊者均應歸暹國尋常職院轄理
一千九百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約章第十二款所載暹國專理外國詞訟公堂之法權可照專條所載辦法推行暹國全境所有前約第十款第十一款所指法國

外交 日暹協約

九十六

十一月

管屬及保護之亞種人民已向駐暹法領事署註冊者均歸轄理一俟暹國頒行全律後民部律利律商 此項辦法即行停止所有專理外國詞訟公堂之法權均移歸暹國尋常憲院執

行 第六款法國管屬及保護之亞種人民在暹國全境享有各種權利與暹人無異如執業權居住權遊行權除兵役及一切額外徵抽外一應尋常稅捐均應照納 第七款凡舊

約條款為本約之所未廢改者應仍照行 第八款此約繕用法暹文字如因辭義爭執應以法文為準 第九款此約從畫押日起限四箇月從速批准 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三

月二十三日即中歷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初十日立於暹京盤谷 專條一不畫界事 專條二暹法專理外國 第一款專理各國詞訟公堂應由暹外部與駐暹法使商明隨時擇宜設立 第二款

專理各國詞訟公堂之法權所及如下 一凡民事商事之牽涉法國管屬及被保護之亞種人民者 二凡犯刑律之事牽涉法國管屬及被保護之亞種人民者 第三款烏登伊

薩二省之專理各國詞訟公堂其法權可不論註冊日期暫推行於法國管屬及被保護之全體亞種人民 第四款駐暹法領事評問及復審讞案仍照前約第十二款辦理凡新頒

之例曾經通知法使署而照章頒行者法領事不得干涉 凡新例頒行時暹外部應與駐暹法使將未定之案妥商辦結 第五款凡外國詞訟公堂斷而未結之案如有呈請上控

者應通知駐暹法領事繕具說帖附列卷內 斷結上控之案須有歐籍獄員二名具押

第六款上控之案仍可再行上控惟須指實原斷公堂越權違例情事 第二次上控之案

歸大理院審斷 第七款無論案屬民事或刑事務須先行查明該公堂是否有權承審此

案 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即中曆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初十日 立於暹京盤谷 大法駐暹

公使押 大暹外部大臣押

中外交涉彙誌

各國○升任滬道瑞觀察以租界西官凡遇華官所派差役至租界傳提案犯人證若不知照捕房即以違章論而捕房包探時有越界拘人情事遠則如去年中西探擅至城內擬拘道署舍人羅彥甫一案近則如王家庫捕房華探陳雲忠越界拘捕洋紗捐巡丁葉根田一案殊非情理之正除照請領袖領事飭知工部局將違章包探陳雲忠解解麻重懲外並定嗣後界外提人章程四條附送領袖領事一體飭遵 一華人與華人涉訟如被告住居租界之外照章應由原告自赴界外人之地方官衙門控訴公麻不得出票越提以明權限 二租界內華人與洋人或洋人與華人如有涉訟而被告避往界外應行傳提者由公麻委員發給印票選派安差持赴地方官衙門或警察總局呈候核明情節在票上簽字蓋印派役協提毋庸工部局探捕同往 三公麻差役如不將差票呈請縣局核准或租界探捕私自同往界外提人者由警察局隨時拘辦 四違章越界提人之探捕由警察局拘住後如係華人即送麻照章訊辦如係洋人即送麻轉交領袖領事官究懲並由麻員觀審

中日○日本在滿洲所設領事館計共五區其管轄之範圍則安東縣領事管轄奉省之鳳凰與京兩廳岫巖州安東縣寬甸縣通化縣懷仁縣臨江縣輯安縣等處營口領事管轄奉省之營口廳復州蓋平海城兩縣錦州府奉天總領事管轄凡不屬於安東營口兩領事所轄之奉省各地並管轄吉林之長春府吉林領事館管轄凡不屬於奉天哈爾濱兩總領事所轄之吉省各地哈爾濱總領事管轄黑龍江全省伯都訥五常廳甯古塔及其迤北之吉省各地○政府照會關東日本都督府擬將各省所產米穀及關東州所產互禁輸運出口日都督不允即照覆外務部詳加批駁其持論之根據則有三端一關東州現屬中國領土以外誠如中廷所言然亦不可全然視同外洋諸國若仿照通商各國禁止米穀進出之例頒宣防穀令實無此理二中日議訂北京條約時日本提議擬由北滿洲經關東州輸出雜糧中國議約大臣駁之云中國人咸以米穀出口不免穀價騰貴況近年騷亂相仍田園荒蕪不敷接濟故今日未能照辦然輸運至關東州則不必禁止等語日本議約大臣因祇關於關東一州遂不載明約章今乃邊疆前議施行禁例殊屬不合三中廷謂准由關東州輸出米穀不免開穀糧進出弛禁之漸固屬實情然現在大連已設海關從嚴查禁可無此慮云云並一面照會黑澤稅務司查照辦理一面咨請阿部代理公使向外務部交涉外務部置之不理日人亦持之甚堅務求達其目的而後已又日人請在湘省運米一百萬石一節經外務部電詢湘省大吏是否可行湘吏覆以本年適承荒歉之後米穀出口勢難允准等因外務部當議一通融辦法准日人在蕪湖九江等處採運三十萬石以重邦交○奉省蓋平漁業公司總理黃守家傑因漁業事格殺高景賢一案日人出而干涉迭經前奉天將軍趙次帥與日領事磋商久不能決近聞已由奉省督撫徐唐兩帥與之議結將黃守家傑革職以二千元撫卹高之家屬嗣後關於漁業事件日人亦不能再行干預云○吉林榆樹縣五顆樹地方前有日人播中大治等五名韓人二名因不給車錢為旁人張全勝所見向之理論

致被日人毆傷旋經衆人勸散不料其後日人等路經張全勝門首張起意報復聚衆尋毆當場擊斃中夫大治又傷日人二名韓人一名張即逃逸當由地方官稟報上臺通飭嚴緝務獲究辦又本年三月間有賣藥日人三名至奉省與仁縣屬會元堡地方鄭連庫家投宿因強姦婦女不遂槍斃鄭連昌鄭連成二名而逸報經鄉鎮巡警局咨請交涉總局照會日本駐奉總領事查拿究辦一案至今尚未了結交涉總局特札飭奉天府速即查緝遇有賣藥日人一律盤詰倘有與該兇犯等形貌衣服相似者應即查明拘送即非形跡可疑或不持護照或持旅行券而未經中國官蓋印者均應照約驅逐并即示諭以後凡有無照日人不准擅留食宿等因奉府當即轉飭承與兩縣出示曉諭俾衆周知○日人密山郡次等三人帶同華商在浙省西安縣屬小周王廟地方開設影戲因事毆傷華人兩名一案已由西安縣尹大令將該日人等解送到省聽候訊辦○日本擴充漢口租界經與鄂官議訂條約簽字遵行在案嗣經升任鄂督張中堂於清理交代時飭鄂泉梁廉訪幫同檢查驗出該項條約並未載明租借期限當即稟明張中堂將承議此約之江漢關道桑達嚴加申斥一面專電日本外務省補定期限附卷備查

中英○英國駐京衛隊以所用大礮運至城上礮臺外部聞之頗爲驚駭即由電話告知民政部尙書肅親王王即自赴英使館詰問英使則謂衛隊將礮曬晾並無別意親王厲聲爭執略謂礮何必運至城上礮臺盤較之下豈可任意作爲顯違約章應令即速撤去云云英使自知理屈允即飭令撤去○英商都志善在贛遠約購地一案前經廣饒九南道文卓峯觀察以其有礙礮臺與英領事嚴行交涉英領以該商頂購張謀禮屯地並不接連礮臺繪圖請委員查勘以定辦法當由文觀察委員前往查勘實與礮臺大有妨礙特稟明韓撫瑞鼎帥請示辦理鼎帥以都志善頂購張謀禮之地既據該道派員勘明東距金雞坡礮臺約二里許西距岳師門礮臺將及一里其地在金岳兩臺之間有礙彈子路線更

外交

中外交涉彙誌

九十九

丁未

礙布置形勢是其地與中國軍務極有關係決不能准其頂購若謂張謀禮混抗官都志善影射違約即將此地入官銷案不理藉以示儆亦無不可惟念都志善實係受人欺騙地價無着未免吃虧特飭洋務局移知廣饒九南道即先墊發庫平銀二百零三兩迅即備文照送英領事驗收轉發都志善收領作為前項地價即將前項張謀禮之地由官收回管理並飭都志善將張謀禮即行交縣訊辦不得再行袒庇仍將取到都志善收銀還地字據報院存案備張謀禮仍再抗不到案即將該家屬拘拏押處照例治罪以示懲儆該道奉文後聞已遵照辦理○駐粵英領事因香山縣差違待某女亞美那及派員查問被營勇毆打事照會前護粵督胡葵帥當經據理照覆英領事復照稱所派哈爾定一員祇係詢明亞美那來函未明之處至銀坑距澳門水界近在咫尺實不須有護照乃被身穿中國號衣人虐待疊遭毆擊案關國體應派大員查辦如仍交香山縣辦理則必電詳本國駐京大臣等語葵帥准照即行文署泉隴廉訪轉飭香山縣遵照將確情查明稟核并即照覆英領事略謂銀坑為中國內地亞美那既係英人即不能在中國內地居住更不應在內地營業哈爾定前往銀坑該處距省在數百里外來文所稱無須護照實與條約不符如果地方官稟報情節未符屆時再行派員察辦可也云云○英領坎拿大工黨仇視華僑突起暴動有焚燒房屋生命危急情事當由政府向英使交涉英使覆稱已電達本國政府力任保護居留該地華僑之責如有損害身命財產等事願由英政府賠償云

中俄○天津河東老龍頭俄租界去年曾有廣東人朱慶和勾串英人哈吧設立賭場名曰押字館各界華民國之傾家喪生者不可勝計近由商務總會稟奉升任直督袁尙書札飭津海關道照會俄領事查照封禁旋據該領事覆稱前經各國領事會議予限六禮拜關閉業經傳知該館如限閉歇等語又東督徐菊帥接印後之第四日有俄人所設賭局因不服彈壓槍斃巡警二名當由該巡長稟明菊帥照會俄領事查照辦理當經該領事來轅會議即將賭局一律撤去並

將開槍擊警之俄人交由洋務局會同提法使按照華律辦理以保主權○俄人擬在哈爾濱獨佔警察權各國皆不承認東督徐菊帥亦迭次電請外務部與俄使交涉並飭前任哈爾濱關道薩季謙觀察會同民政使酌量辦理中國警察以保治安而免藉口又俄國前自本國增調兵隊六千至哈屯駐政府以其擅增防兵情殊巨測昨特由外務部照會俄使嚴詞詰責並請迅將增兵撤退以敦睦誼俄使初未允許嗣因齟齬作亂俄兵頗受損傷該處俄官遷怒於華官之保護不力徐菊帥遂電告外務部外務部即據之以與俄使交涉俄使不得已始電致該處俄官令其和平辦理並仍准華兵駐紮以資保衛○沿黑龍江東岸之地膏腴罕有倫比庚子前有華屯六七十家聚族耕種頗稱富有後為俄人占據近經黑撫程雪帥按約力爭該領事竟以久隸俄國版圖不允退讓復經中丞照稱該處原係中國領土並無退讓明約亦無放棄之事語語激切該領事尙未答覆又俄人近向程雪帥要求愛理專管租界雪帥不允并電告外務部查照辦理○日俄戰時海參崴華商損失財產二百六十萬五千盧布死亡數十名俄國迄未照數賠償日前農工商部據該埠華商公稟催索債款因將原稟咨送外務部由外務部照會俄使詎俄使堅不允諾外務部遂電飭駐俄使臣向俄政府交涉嗣據俄使稱接俄政府電訓已允賠償五十萬盧布旋又翻議謂他國所損概不賠償不能獨賠中國云

中義○滇督錫清帥前准外務部咨催將義人畢約迪在滇省蒙自被害一案迅速議結當經飭令蒙自道辦理該道魯觀察即派員詢問義領事從何開議義領事總以要索賠償為宗旨嗣經引約拒駁義領事始無可置詞惟云已由駐京公使與外務部磋商定議可不必向伊再商等語觀察遂即電稟清帥以滇越鐵路所用洋工甚多賠款一節萬難開端惟恐義使暨領事在京在滇兩面贖稱現已定議特電達外務部查照並請竭力主持照約辦理

中荷○漢口荷商向僅和昌洋行所有交涉即由該行大班兼辦近因荷商日多荷政府特派漢德為駐漢領事官專辦

外交

中外交涉要聞

交·涉·又·該·國·駐·牛·莊·領·事·官·法·馬·茲·已·實·授·為·該·處·領·事·官·均·由·荷·使·照·請·外·務·部·轉·飭·各·該·處·地·方·官·查·照·接·待
 中·葡·○·粵·省·善·後·局·前·據·船·戶·胡·兆·蘭·稟·承·橫·水·餉·渡·由·華·界·埠·頭·來·往·澳·門·當·經·發·給·照·會·開·權·在·案·詎·五·月·間·澳·門·葡·督·忽·飭·駐·粵·葡·國·總·領·事·照·會·粵·督·署·謂·澳·門·至·灣·仔·海·面·久·已·實·歸·本·國·管·轄·數·十·年·來·凡·往·來·兩·處·船·隻·除·在·本·澳·船·政·廳·領·牌·外·不·需·他·項·牌·照·按·萬·國·海·面·公·法·只·可·在·本·國·海·面·發·給·船·牌·與·行·駛·本·國·海·面·之·船·隻·中·荷·和·約·第·二·款·亦·載·明·若·非·兩·國·允·改·彼·此·均·守·向·章·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等·語·今·如·此·辦·法·不·獨·顯·違·和·約·抑·且·侵·損·本·國·權·限·應·請·迅·即·飭·屬·將·所·給·船·牌·撤·銷·并·嚴·諭·該·地·方·官·以·後·勿·再·如·此·等·語·粵·督·准·照·即·飭·香·山·縣·鏡·大·令·查·明·詳·稟·駁·覆·該·領·事·不·料·六·月·十·三·日·忽·有·澳·門·葡·兵·至·灣·仔·迫·令·大·小·漁·船·盡·行·入·澳·並·強·將·漁·船·拖·回·澳·界·灣·泊·聲·稱·限·十·五·日·為·期·到·期·不·遵·即·將·灣·仔·漁·船·盡·行·充·公·等·語·該·處·巡·警·局·紳·潘·君·智·光·等·見·葡·人·如·此·舉·動·實·屬·有·違·向·章·且·於·商·務·大·有·干·礙·特·聯·稟·香·山·縣·丞·設·法·保·護·該·縣·丞·據·稟·即·協·同·前·山·何·守·府·馳·往·查·勘·果·係·實·情·當·即·據·稟·稟·知·鏡·大·令·察·奪·大·令·接·准·移·牒·後·以·葡·人·現·藉·胡·兆·蘭·餉·渡·一·事·正·思·侵·越·海·權·平·空·驅·逼·漁·船·難·保·非·激·其·滋·事·以·遂·所·欲·特·嚴·諭·該·處·巡·警·暨·公·約·紳·士·督·同·紳·耆·將·該·處·船·戶·人·等·嚴·為·彈·壓·約·束·母·任·滋·生·事·端·一·面·即·將·詳·情·通·稟·大·吏·請·照·會·葡·使·趕·緊·飭·令·葡·兵·各·守·界·址·不·得·擅·自·妄·為·以·符·條·約

中·美·○·辛·丑·賠·款·美·國·共·得·二·十·四·兆·四·十·四·萬·金·元·有·奇·利·息·稱·是·自·梁·震·東·星·使·抵·任·探·知·開·銷·之·數·實·不·及·半·經·與·美·外·部·切·實·磋商·並·將·辦·法·隨·時·函·報·外·務·部·在·案·近·聞·美·政·府·計·算·商·民·支·郵·款·項·不·過·十·一·兆·六·十·五·萬·五·千·四·百·九·十·二·金·元·六·角·九·分·願·將·中·國·允·還·原·議·更·正·照·數·減·收·以·表·兩·國·交·誼·外·務·部·既·准·電·咨·美·總·統·篤·念·邦·交·義·行·獨·倡·實·深·欣·感·即·奏·聞 兩·宮·奉 旨·傳·旨·致·謝·當·由·外·務·部·電·告·梁·星·使·欽·遵·譯·達

上海商務印書館

(設分) 京都 奉天 天津 廣州 漢口 福州 成都

中學教科書	
<p>夏曾 中國歷史教科書 <small>一册七角 二册五角 三册五角</small></p> <p>新體中國歷史二册 <small>八角</small></p> <p>西洋歷史教科書二册 <small>七角半</small></p> <p>萬國史綱 <small>一元</small></p> <p>總理學務大臣審定 瀛寰全志 一册附二册 <small>二元</small></p> <p>中國地理學教科書 <small>一元五角</small></p> <p>中學算術教科書 <small>八角</small></p> <p>謝洪 初等代數學二册 <small>一元二角</small></p> <p>謝洪 初等代數學 <small>一元</small></p> <p>黃氏中學代數學二册 <small>七角半</small></p> <p>謝洪 幾何學 平面部 <small>一元三角</small></p> <p>謝洪 幾何學 立體部 <small>八角</small></p> <p>謝洪 平面幾何學教科書 <small>八角</small></p> <p>平面幾何畫法 <small>五角</small></p> <p>三角術 <small>一元三角</small></p> <p>總理學務大臣審定 化學教科書 <small>一元</small></p> <p>杜亞 化學新教科書 <small>一元二角</small></p> <p>總理學務大臣審定 格致教科書 <small>五角</small></p> <p>初等物理學教科書 <small>二角</small></p>	<p>謝洪 物理學 <small>二元</small></p> <p>謝洪 物理學講義 <small>一元三角</small></p> <p>杜亞 物理學新教科書 <small>一元</small></p> <p>泉 熱學 <small>七角</small></p> <p>伍 力學 <small>一元</small></p> <p>伍 水學 <small>六角</small></p> <p>伍 氣學 <small>六角</small></p> <p>伍 磁學 <small>六角</small></p> <p>伍 光學 <small>六角</small></p> <p>伍 聲學 <small>四角</small></p> <p>伍 靜電學 <small>四角</small></p> <p>伍 動電學 <small>六角</small></p> <p>伍 電學 <small>一元</small></p> <p>總理學務大臣審定 生理學教科書 <small>二角半</small></p> <p>謝洪 生理學 <small>一元</small></p> <p>杜亞 中學生理學 <small>四角</small></p> <p>生理衛生新教科書 <small>四角半</small></p> <p>地文學 <small>一元三角</small></p> <p>地質學 <small>一元二角</small></p> <p>礦物學 <small>八角</small></p>
<p>植物學 <small>一元</small></p> <p>動物學 <small>八角</small></p> <p>杜亞 中學植物學 <small>六角</small></p> <p>漢文典二册 <small>一元</small></p> <p>總理學務大臣審定 馬氏文通 三册 <small>一元五角</small></p> <p>總理學務大臣審定 理財學精義 <small>四角</small></p> <p>計學教科書 <small>一元</small></p> <p>學部 審定 伍昭 高等 廢著 帝國英文讀本 <small>一角</small></p> <p>學部 審定 伍昭 高等 廢著 帝國英文讀本 <small>二角半</small></p> <p>學部 審定 伍昭 高等 廢著 帝國英文讀本 <small>四角</small></p> <p>伍昭 帝國英文讀本 <small>五角半</small></p> <p>卷三 <small>一元</small></p> <p>卷四 <small>一元五角</small></p> <p>卷五 <small>一元二分</small></p> <p>學部 審定 英文初範 <small>一元</small></p> <p>英華文通 <small>一元</small></p> <p>中學鉛筆習畫帖六册 <small>二角</small></p> <p>中學畫學臨本 一至六册 <small>二角</small></p> <p>中學畫學臨本 七至八册 <small>四角</small></p> <p>用器畫教科書 第一册 <small>三角</small></p> <p>用器畫教科書 第二册 <small>三角半</small></p> <p>兵式體操 <small>五角</small></p>	<p>植物學 <small>一元</small></p> <p>動物學 <small>八角</small></p> <p>杜亞 中學植物學 <small>六角</small></p> <p>漢文典二册 <small>一元</small></p> <p>總理學務大臣審定 馬氏文通 三册 <small>一元五角</small></p> <p>總理學務大臣審定 理財學精義 <small>四角</small></p> <p>計學教科書 <small>一元</small></p> <p>學部 審定 伍昭 高等 廢著 帝國英文讀本 <small>一角</small></p> <p>學部 審定 伍昭 高等 廢著 帝國英文讀本 <small>二角半</small></p> <p>學部 審定 伍昭 高等 廢著 帝國英文讀本 <small>四角</small></p> <p>伍昭 帝國英文讀本 <small>五角半</small></p> <p>卷三 <small>一元</small></p> <p>卷四 <small>一元五角</small></p> <p>卷五 <small>一元二分</small></p> <p>學部 審定 英文初範 <small>一元</small></p> <p>英華文通 <small>一元</small></p> <p>中學鉛筆習畫帖六册 <small>二角</small></p> <p>中學畫學臨本 一至六册 <small>二角</small></p> <p>中學畫學臨本 七至八册 <small>四角</small></p> <p>用器畫教科書 第一册 <small>三角</small></p> <p>用器畫教科書 第二册 <small>三角半</small></p> <p>兵式體操 <small>五角</small></p>

教育

教育感言 錄丁未八月十九日時報

今之策救時之務者莫不曰興教育而圖教育之進行。又莫不以普及爲的。朝野上下羣然一辭。而按之。近今之教育界。究皆可憂。多於可喜。可危甚於可安。可以爲者難於可以勿爲。推厥弊端。要可一言蔽之曰盲行而已。惟盲行也。故未嘗調查而學校區數可以約略計之。學齡兒童數可以懸揣定之。教育用費可以挹注行之。師範畢業生之額或浮於現辦小學。校預定之教員數。中學生之選或逾於高等小學。三年以上之修業生數。於是有地點等。同之爭。有學額多少之爭。有款目加減之爭。校員則爭席。面學生則爭保送。惟盲行也。故未嘗研究而章程均取諸已有者。不問其情形如何。辦法如何。教科均擇其通用者。不問其宗旨如何。收效如何。學年可以隨意定。課書可以隨意教。教員學生可以隨時變遷。於是行與實。違教與用。遠程度之相差。教材之不合校風之散漫。無紀俱置。若罔聞焉。惟盲行也。故未嘗實習經事久者。則容與多而失之太疎。閱世淺者。則議論多而操之太促。甫卽之以爲熱誠。積久見苦而懈心萌矣。甫行之差覺。可喜積漸。生弊而惡果彰矣。躊躇滿志。謂爲能事已盡。

教育 教育感言

二百三十三

丁未

而不知其未也。淺嘗輒止。謂爲不出範圍。而不知其非也。於是。有調停無踐履。有辨駁無商量。有曇花一現之觀。無果實成熟之日。惟盲行也。故未嘗統籌而甲種之機關。足以爲梗於乙部。上頒之命令。或亦難責之。下行在理。實見爲應行籌費。彌形其不足。現辦者不留餘地。待舉者正屬多端。於是行一事。有種種之阻撓。發一令。有著著之扞格。奉行故事。敷衍目前。相沿成習。而不可復遏。惟盲行也。故未嘗計久遠。謀公益。一學校也。可視之如傳舍。可據之爲私產。堂長一成不易。董事不厭其多。學案之爭。不出把持侵沒等語。大局所寄。徒有補苴粉飾之觀。甚且以盡義務之美名。爲攘利權之實地。於是。旅進。旅退。莫名其端。患得患失。交關於內。學界上有攻擊有黨同。獨無持正不阿。抱達一的之行動。世道人心。於是乎繫。嗚呼。謂興教育也。而竟有此謂謀教育普及也。而竟有此是真喜耶。憂耶。安耶。危耶。可以勿爲耶。其爲之而無效耶。吾敢執此以質天下之有心教育者。

夫吾之爲此言。豈有所深惡痛絕於學界。而故醜詆之乎。吾固學界之一分子也。以吾國地廣民衆。風氣不齊。益以外訖內憂。日復加烈。固非教育單面之緩性藥。所能遽奏其功。雖然。自狹義言之。則在辦大中小及專門實業各學堂。自廣義言之。無一不有待於教育。其間接直接以促社會之進化者。皆爲教育之表徵。故各種機關。未能改良。無不足以爲教育窒。卽

就狹義教育而論。其受外界影響。構成此盲行之怪象者。亦根本的改革。未行使之然也。前猶渾言之。茲請更就狹義教育之範圍。條舉其失。非敢云當。愚者千慮則然耳。

其一、中央教育行政總機關。學部實當之。然學部章程仿照日本。而又不免狃於我國舊習者也。惟出於仿照。故以全國之學綱。其設官分職辦事之關於重大者。不必稍事研究而鈔錄。故紙條彬彬矣。願吾不咎夫仿照者。天下事一創一因而已。苟其善因。何必盡出於創。日本文部省亦仿照西國辦法。逐漸改良。以至於今也。吾國興學。奉日本為先事之師。亦固其所。然始事無序。有可決其辦無成效者。尙書侍郎三人。總持則權不一。致丞參事八人。佐理則事多紛歧。下至郎中員外郎主事。徒有等級。不知應具何種之資格。丞參之預保。主事之調用。名為選人。才實以釀奔競之習。諸司之別立。各科之分掌。名為嚴職守。適以滋名目之紛。是不過為宦途多開一門徑耳。且各部相衡。學部之財政尤見絀。則建設難。諸務對較學務之事。情獨清。苦則耐守。難計惟朝發一令夕草一案。各行各省督撫以達提學使司。而能事畢矣。其如大局無補。事不能舉。何各部固可均作如是觀。而所謂全國學務總匯之區。又若是斟酌損益之部。章固亦善於保存舊習慣哉。

其次、地方教育行政總機關。省學務公所是也。公所對於學部為佐治機關。對於全省則為

獨。立。機。關。然。提。學。使。歸。督。撫。節。制。所。辦。事。務。并。由。督。撫。咨。報。學。部。不。以。為。直。轄。必。經。督。撫。而。後。能。達。防。專。擅。耶。抑。恐。其。智。能。有。所。不。及。耶。矧。興。學。一。事。關。係。至。鉅。權。限。不。容。不。明。謂。無。先。例。則。前。者。學。院。之。職。何。不。統。屬。於。督。撫。耶。自。此。制。行。提。學。使。間。接。受。學。部。之。指。揮。者。猶。必。直。接。仰。承。督。撫。之。意。旨。多。一。統。屬。則。多。一。牽。掣。幸。而。督。撫。注。重。學。務。款。猶。有。所。出。不。然。布。政。使。司。撓。之。各。局。所。梗。之。提。學。使。不。過。一。守。府。耳。自。提。學。使。以。下。分。置。各。員。以。佐。理。學。務。也。其。人。品。學。問。不。可。不。優。尙。純。美。今。也。不。然。要。津。之。地。只。位。私。人。舉。措。之。端。但。徇。情。面。有。一。紙。八。行。書。無。論。學。識。如。何。皆。足。錄。用。紳。薦。不。得。力。則。請。京。函。京。函。不。得。力。則。更。多。方。求。之。務。達。其。的。而。後。已。是。學。使。如。守。府。公。所。人。員。直。一。體。育。部。之。運。動。家。也。聚。羣。運。動。家。於。一。場。而。角。勝。負。之。心。益。烈。外。省。人。之。以。運。動。被。用。者。則。惡。本。省。人。之。營。私。本。省。人。之。以。運。動。被。用。者。則。惡。外。省。人。之。撓。阻。所。謂。議。長。議。紳。固。亦。從。跳。舞。場。中。來。者。袖。手。旁。觀。不。敢。判。其。曲。直。提。學。使。司。者。乃。為。被。運。動。之。器。械。吾。不。敢。謂。各。省。公。所。人。員。盡。如。是。也。然。類。是。者。究。十。居。七。八。噫。運。動。過。勞。謂。其。尙。有。餘。力。以。辦。學。事。焉。吾。不。信。也。

其。次。地。方。教。育。行。政。分。機。關。府。廳。州。縣。是。也。以。今。日。學。務。之。幼。稚。辦。學。經。費。之。困。難。地。方。紳。士。之。未。悉。開。通。皆。將。惟。賢。長。官。是。賴。乃。環。顧。今。日。之。各。地。方。官。求。其。稍。具。天。良。為。地。方。實。心。

整頓學事者。卒不多覲。其對於學務。有功令之見存。無責任之心存。爲功令強迫之。各學堂非爲處理國務上。應設之各學堂。其不明治理者。無論矣。卽或稍通制度。辦理有序。而一年一更調。又不免易地而治矣。如是卽令設勸學所。縣視學。不過地方上多一新名稱於實際。無補也。矧近年以來。地方官與紳士爭與堂長爭。無非爲學費爭。彼昏不知。方咎辦學之適以滋擾也。而赫然臨其上之提學使。司其對於地方官之玩視學務者。又不能直接處分之。必詳請督撫分別記過撤參。而狡黠之官吏。遂得所以自完之術矣。始必猶以功令之不得不然也。繼而知其力亦薄。且微。謂吾辦一二小學已足。塞責再有催促。則以費絀二字了之。且可藉此學捐名目。愚詐小民。以飽囊橐。嗟我蒸黎。何其苛政之多也。地方官之專制害固若是烈哉。

以上三種機關。皆教育所由以導源樹本也。源不清者。其流濁。本不治者。其末廢。教育行政之機關。末由改良。而欲收興學之良果。倒行逆施。未有能濟者也。吾國今日應辦之學事。尙多。而其最切要之圖。不出三端。曰師範。曰中學。曰小學。師範在養成教員。中學在培養學生。小學在注重國民教育之普及。而最淆亂無秩序者。亦不出此三端。吾請更就近年所觀察之點。分述如下。

(甲)師範學堂。以吾國小學教員之缺乏而興辦師範之聲乃益騰達以教教員之教員之缺乏而借材異國之事乃起然培成師範生不在物質上之用功而在精神上之陶冶聘外國人擔任科目則有餘而觀察行檢訓練品性微吾國人不能也不幸而各省所立師範學堂除聘請洋師外校中職員求能以縝密之思想灼巨之眼光務陶成真正師範生者卒十不得一監督一職幾為名譽上資望上之關係而非學問上職務上之關係監督不常駐堂校員無所統屬學生惟聞鐘上課退則宿舍聚談耳師範生漢文通者則鄙夷科學漢文劣者則徒有技能不數年或不數閱月而均畢業矣雖簡易科本科選科所立之名目殊而程度淺深品性高下不甚懸絕也尤可異者有萬口同聲願擔義務之一說出曩者當疑日本以各府縣年年所培植之師範畢業生且定服務年限及恩給之方法猶不足以應全國小學之需用吾國以曾設師範學堂之省計之不及一二年而員額已浮舉皇皇然爭得一席面何其兩相反耶蓋觀其培之於始者彼何其難此何其易善之於後者彼何其厚此何其薄有以知彼之所陶冶者皆非真師範生而其所維繫者多為良教員良教員不易得而易失故年年培植而彌形其不足吾國則凡老師宿儒以及黃口孺子皆可為師範生師範生類無不可以畢業而所以待小學校員者無論良否其道惟均真師範生寥寥而謀席面

者充塞且無以辨其果否能為教員也吾之持此言必有詆予之輕量天下士者顧在理吾國近年所培植之真師範生必不遠過於日本所培植者斷斷然也土地且二十七倍於日本小學校數亦漸增多而校員猶或艱於位置其故可思矣師範乎其真具有為人師之模範乎

(乙)中學堂 中學以授高等普通之教育為升入高等學之階梯故在培養學生不必盡人入也今吾國所謂中學生者既可以高等小學之程度廁入之復無嚴密教則以範其程學生除早日畢業無要求除獎勵出身無希望學科固不甚措意也為之教員者鐘鳴入堂手一本書高擁皋比演講一小時而退學生第安坐如木偶初無懷疑更無愉感對於教員不過以其名望稍孚不起反對斯已耳教員亦以幸能免此為得計其教務不振有如是者學友既多交游日廣所謂監學亦陽奉而陰違城闕青衿不免貽誚其齋務不振有如是者至於庶務則以建築所寄財政所關人尤注目視之而內容之如何整頓究未籌及也監督多名存而實亡彼固未備有適當之資格者安望其能提挈綱領耶夫設一中學而不察及該地方所立小學之情況惟循例年招一班已非善計矧又無精神以持之其弊不知伊於胡底也

(丙) 小學堂。小學爲凡百學生成立之基礎。其關係之鉅。固有識者所共知也。然近者。幾以此語爲口頭禪。而絕無積經驗研究一意爲之者。其中有大原因焉。一限於經濟。一紛於待遇。校長教員皆不自安之心。一察及社會之趨勢。則某校以某人之力得增若干金矣。某員以某人之力升爲師範或中學教員矣。夫自理論上言之。校員自有應盡之天職。不必孳孳然計功利謀位次。顧徵諸事實。誠有不能盡如所期者。浸假經濟不籌。則發展無從。放棄不可計。惟決然舍去之耳。待遇不明。則勤惰等視。良莠不分。雖有善者。亦將難於爲繼。其弊也有藉口學校無款。以自文其辦不得法者。有自稱師範畢業。以巧爲其位置之地者。究於小學之教授管理訓練如何。實施前途如何。改良未遑計也。學校有教員。準備室而徒以聚談。有教員。預備室而等於虛設。校長以籌費爲惟一之業務。教員以上課爲惟一之事情。且病初等程度之太淺也。必強分兩等。以優異之恐學生名額之太少也。必多方羅致。以充實之。浸至學生能草百餘字。略解四書者。而升學之念已怦然於衷。高等小學與中學無界。別初等小學與高等小學無程限。誠哉爲中學監督教員者之明且逸。而爲小學校長教員者之闇且勞也。不入小學。延師預備者。有先見之明。而由小學升進者。之多迂時之舉也。小學現象如是。保無退步。猶或難之普及云乎哉。

綜上觀之。吾國近年其興教育。耶。抑破壞教育。耶。其欲教育之發達。耶。抑阻教育之進步。耶。夫一子錯。則全局皆非。廢科舉。興學堂。學堂爲士子登進之階。於是天下羣集矢於出身之一途。學部人員曰。吾將藉此以謀優差也。學務公所人員曰。吾將藉此以廁官界也。師範中學教員曰。吾將藉此以邀保舉也。學生則曰。吾猶有獎勵之望焉。宜坐守此堂。以老其資。留學諸君亦質買然。歸曰。吾有高等。或專門。畢業。憑學部其許我試乎。獨憐所謂小學生者。以云高等。則僅虞增附生。以云初等。則謂之義務教育。教員尤後顧茫然。徒耗心力。稍明達者。輒欲廁身政界。以養雍容揖讓之風。而教育界乃任其長此黑暗。空無人焉。嗟夫。誰生厲階。貽此大戚。耶。前者日本言維新時。吾國亦何嘗不維新。而卒劣敗於日者。無目的之變動爲之也。今乃稍知求本。以興教育矣。而所持之目的。仍不果正。學界離奇變幻。莫可端倪。一誤何堪。再誤。吾願任教育者一省之也。

學部奏籌設京師法政學堂酌擬章程摺 章程附

本年^{丙午}五月初五日。政務處議覆給事中陳慶桂奏請推廣游學摺內稱。國家造就人才。自宜統籌辦法。應由學部設立法政學堂。凡各都院人員。情願肄業者。悉數報名。收考三年畢業。又七月十七日。臣部具奏變通進士館辦法摺內。聲明原有堂舍。應即籌辦別項學堂。

教育

學部奏籌設京師法政學堂酌擬章程摺

二百四十一

丁未

俟擬定辦法另行具奏各等語均奉 旨允准在案現在進士館學員年內卽已畢業臣等相度該館房舍於改設法政學堂最爲相宜擬於明春開辦名曰京師法政學堂但法政爲專門之學非普通各學夙有根柢兼研究東西各國語言文字未易遽言深造而各部院需才孔亟凡已未服官之人年力富強有志肄業尤應廣爲造就以資任使臣等公同商酌其課程擬分爲豫科正科及別科豫科兩年畢業後升入正科分習法律政治二門各以三年畢業俾可專精別科一項則專爲各部院候補候選人員及舉貢生監年歲較長者在堂肄習不必由豫科升入俾可速成以應急需以上各科均由考取入學至此次吏部奏案各項分部人員仍照章分發學習摺內稱學部設有法政學堂凡各部裁撤及新分司員筆帖式並准其咨送學部分門學習俟畢業後由該部考試分別等第酌量辦理各等語此項人員概由咨送不由考取恐難繩以一律學科擬於法政學堂內附設講習科所有咨送各員均在講習科肄業其中國文學根柢太淺者應令專力補習一年俟其通曉後再行升入其本科畢業者擬卽比照高等學堂給予獎勵至別科及講習科應如何分別給獎之處擬俟將來酌量情形請 旨辦理謹繕具法政學堂章程清單進呈 御覽恭候 欽定 遵行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擬京師法政學堂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章立學總義 第一條本學堂以造就完全法政通才爲宗旨五年畢業前兩年習豫科後三年習正科正科分兩門一政治門一法律門俟豫科畢業後再行分門肄業 第二條本學堂爲造就從政之才以應要需起見另設別科三年畢業 第三條本學堂附設講習一科以備吏部新分及裁缺人員入學肄業政法理財各門祇須講授大要故年限從短一年半畢業 第二章豫科正科及別科 第一節學生 第四條豫科每年考選二百人別科每年考選百人著爲定額 第五條豫科學生須年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品行端正體質堅實中學具有根柢者經考試錄取後始准入學 第六條別科學生須各部院人員及舉貢生監年在三十五歲以下者經考試錄取後始准入學 第七條正科所收學生每年以二百人爲定額須豫科畢業生及有相當之學力經本學堂考試錄取者始准入學 第二節課程 第八條豫科爲入正科之階梯其應授各學科及每星期授業時刻表如左

學科	第一學年 每星期鐘點	第二學年 每星期鐘點
人倫道德	二	二

教育

學部奏籌設京師法政學堂附擬章程摺

二百四十三

丁未

合計	體操	理財原論	法學通論	論理學	理化	算學	地理	歷史	日本語	中國文學
三六					二	四	二	三	十七	三
三六	三	二	二	一	二	三	二	三	十四	二
	三									

教育

學部委員會設京師法政學堂附屬章程

二百四十四

十一月

第九條正科分政治法律兩門由學生於入學之初自行選定其各門學科及每星期鐘點
授課時刻表如左

政治門

學科	第一學年 每星期鐘點	第二學年 每星期鐘點	第三學年 每星期鐘點
人倫道德	一	一	一
皇朝掌故	二	二	一
大清律例	二	二	一
政法學	二		
政法史	二	一	
憲法	二		
行政法	二	三	三

教育

學部奏籌設京師法政學堂附屬章程摺

二百四十五

丁未

民法	三	四	四
刑法	二	三	二
商法		二	二
國際公法		三	三
國際私法		二	二
理財學	二	二	二
財政學	二	二	二
社會學	二		
外交史			二
統計學			二
日本語	三		

教 育

學部奏設京師法政學堂附擬章程摺

二百四十六

十一月

英語	六	六	六
體操	二	二	二
合計	三五	三五	三五

法律門

學科	第一學年 每星期鐘點	第二學年 每星期鐘點	第三學年 每星期鐘點
人倫道德	一	一	一
皇朝掌故	二	二	一
大清律例	三	三	二
中國法制史	二		
外國法制史	二		
憲法	二		

教育

學部奏請設立政學堂酌擬章程摺

二百四十七

丁未

體操	日本語	監獄學	國際私法	國際公法	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商法	刑法	民法	行政法
二	三						二	三	四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三	四	三
二		二	二	三	四	四		四	四	

教育

學部委員東京師範法政學堂附屬課程

二百四十八

十一月

第十條別科以政治法律合為一門其各學科及每星期授業時刻表如左

學科	第一學年 每星期鐘點	第二學年 每星期鐘點	第三學年 每星期鐘點
人倫道德	二	二	二
皇朝掌故	二	二	
大清律例	二	二	
政治學	二		
法學通論	二		
理財原論	二	二	
憲法	二		
行政法	二	三	四
合計	三五	三五	三五

教 育

學部奏籌設京師法政學堂酌擬章程摺

二百四十九

丁未

日本文	地理略說	世界近世史	論理學	財政學	國際私法	國際公法	裁判所構成法	商法	刑法	民法
二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一	二	三	三
			二	三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教 育

學部發給東京師法政學堂附屬學程

二百五十

十一月

體操	二	二	二
合計	三六	三五	三六

第三節入學及退學 第十一條豫科別科入學之期每年一次於年假前定期招考錄取者一律於年假後入學肄業 第十二條正科俟第一次豫科生畢業即行開辦以後仍以每年年假後為入學期 第十三條豫科別科學生人數不滿足額時可於第二年開學前考取程度相當者編入各班隨同肄業 第十四條豫科畢業生升入正科人數不滿足額時在第一年開學前亦可考取程度相當者令其一體入學 第十五條各科學生如中途遇有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必須退學者須於所具呈內詳陳實在情形俟監督查明屬實方能照准 第十六條各科學生遇有以下六事者由監督核定令其退學 一品行不端者 二荒廢業者 三兩次學年考試不及格者 四兩期不繳學費或膳費者 五不遵本學堂章程命令者 六身膺痼疾及沾染嗜好者 第四節考試 第十七條豫科別科入學考試定於每年年假前舉行 第十八條編入考試視各科學生不滿足額時於第一年或第二年開學之前舉行 第十九條每學期及學年之終應就所已習之功課分

門考試各一次凡學年考試不及格者仍留原級補習二次考試不及格者應照第十六條第三項辦理 第二十條各科評定考試分數均按照學部改定各學堂考試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各科學年考試分數既定酌取前列數名爲特待生由監督分別獎勵如左

一免次學年全年或半年學膳費 二受領名譽褒狀 三受相當之獎賞品 第二十二條各科畢業考試及格者一律授與畢業文憑所有正科畢業生應按照學部奏定本學堂獎勵章程分別奏請給予獎勵 第五節學費及膳費 第二十三條豫科別科學生每月繳學費二圓正科學生每月繳學費三圓均三箇月合繳一次一年分四期於二五八十一月初五日以前繳納 第二十四條各科學生務於前條所定期限內將學費繳納清楚儻有積欠至二期者應照第十六條第四項辦理 第二十五條各科學生概不住宿如願就本學堂午膳每人每月應繳膳費二圓五角按第二十四條所定期限繳納儻有積欠亦照前條辦理 膳費每年以十一箇月計算五月初旬祇須繳兩箇月膳費 第二十六條各科學生已交學膳費而中途因事退學者其餘款概不退還 此外應用操衣書籍等費悉照學部新訂各學堂徵收學費章程一律辦理 第三章講習科 第一節學員 第二十七條凡吏部新分及裁缺人員經學部咨送來堂者均准其入本科肄業其有願入豫科及

別科者准照各科專條一律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科學員無定額均以咨送人數滿二百人以上即可開辦第一班開辦後三箇月以內咨送者均歸入第一班一律肄業其以後咨送者則應俟滿二百人後再開一班但每年額數至多不得過四百人 第二節課程 第二十九條各學科及每星期授業時刻表如左

學科	第一學年 每星期鐘點	第二學年 每星期鐘點	第三學年 每星期鐘點
人倫道德	三	二	二
中國文學	十	四	四
法學通論	二	一	
憲法	二	一	
行政法	四	四	五
民法		六	六
刑法	四	四	五

教 育

學部奏籌設京師法政學堂酌擬章程摺

二百五十三

丁未

裁判所構成法			一		二
國際公法			三		四
財政學	三		三		四
理財學			三		四
世界近世史	四		二		
地理略說	四		二		
合計	三六		三六		三六

第三十條本科各學員經學部咨送來堂後由本堂考試一次擇其應行補習國文者別爲一班另立課程循序教授 第三節入學及退學 第三十一條本科自第一班開班後須俟人數滿二百人以上再開新班故入學期不能預定臨時由監督酌辦 第三十二條本科學員如有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呈請退學者經監督查明屬實除批准外并呈明學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本科學員遇有以下五事者由監督核定令其退學并呈明學部備

案 一品行不端者 二曠廢功課者 三兩次學期考試不及格者 四不遵本學堂命令章程者 五身膺痼疾及沾染嗜好者 第四節考試 第三十四條本科分爲三學期每學期之終就所已習之課目分門考試凡一次考試不及格者准其合三學期計算二次考試不及格者則按照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辦理 第三十五條準照第二十條考試評定分數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科第三學期考試後將各學期分數平均計算及格者卽爲畢業一律授與畢業文憑并按照學部奏定本學堂獎勵章程奏請給予獎勵 第四章教員管理員 第一節名稱及員數 第三十七條本學堂應設教員管理員如左 監督一員 教務長一員 教員若干員 管課官二員 掌書官一員 庶務長一員 文案官一員 會計官一員 雜務官二員 講習科辦事官一員 教員因與學生人數多寡功課繁簡均有關係應俟臨時酌定 第三十八條以上各員除監督由學部奏派外其餘各員均由監督量材延聘委用遇應聘外國教習悉由監督與訂合同 第二節各員職務 第三十九條監督統轄各員主持全堂一切事務并得安定本堂詳細規則隨時呈明學部辦理 第四十條教務長秉承於監督管理全堂課程稽核各教員教法及各學生學業勤惰優劣教員管課官掌書官皆屬之 第四十一條教員分任教授各種學科無論本國人及

教育

學部奏請設法政學堂勸業章程

二百五十五

丁未

外國人均當隨時與教務長商定教法并一律歸監督節制 第四十二條管課官秉承於教務長專管關於學生入學退學考試及講堂上課一切事務 第四十三條掌書官秉承於教務長專管圖書儀器標本收發存儲一切事務 第四十四條庶務長秉承於監督管理堂中教務外一切庶務文案官會計官雜務官皆屬之 第四十五條文案官秉承於庶務長專掌本堂文報公牘 第四十六條會計官秉承於庶務長專掌本堂銀錢出納豫算決算 第四十七條雜務官秉承於庶務長經理本堂廚務人役房屋器具及文案會計職掌外一切雜務 第四十八條講習科辦事官秉承於監督商承教務長管理該科功課及學員入學退學考試等一切教務并兼管該科學員休憩室 第五章附則 第四十九條本章程所未備載之處悉照奏定學堂章程辦理其管理詳細規則由監督隨時妥定

學部奏議覆八旗及駐防學堂特設滿文專科摺

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准軍機處鈔交翰林院吳士鑑奏請 飭學部於學堂特設國語滿文一摺奉 旨學部議奏查原奏內稱 先朝所創之滿文宜爲專門之學可否請

旨飭下學部於京師八旗各等學堂及各省駐防學堂特設國語滿文爲專科卽其他學堂學生有穎異過人者亦任聽兼學等語臣等查國語滿文經 列祖 列宗之

創制凡八旗子弟人人皆當研習以期襄 廟堂之隆儀贊 車書之盛治臣榮慶

前與孫家鼐張百熙充學務大臣時業於宗室覺羅八旗小學堂內特設繙譯課程於國語滿文極爲注重鐘點加多授課綦嚴又經臣部遴聘翰林院侍讀學士恩祥督課滿文時加稽察務令八旗子弟專心學習日臻純熟與該編修之用意正復相同至各省駐防學堂自應仿照京旗均設國語滿文專科其他學堂如子弟聰穎經費充裕亦可任聽兼習惟現在科舉停止凡各衙門需用滿文人才自應取之於學堂畢業生茲擬就中小學堂現設之清文班內再加推廣俾八旗子弟咸知國語清文之爲重嗣後該生畢業除與各學堂一律給獎外並擇其繙譯明通寫字端楷者咨送各館充當繙譯官譯漢官暨謄錄等差以資效用並仿照譯學館之例另設清文專門高等學堂以備中學堂之畢業生升入此科專心研究清文務臻完備並考取舉貢生監之與中學堂程度相等者附入學習其畢業獎勵悉援照譯學館向章辦理至詳細章程容俟臣部揀擇妥員悉心籌擬再行奏明辦理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升任兩湖總督張奏設存古學堂摺

竊維今日環球萬國學堂皆最重國文一門國文者本國之文字語言歷古相傳之書籍也

即間有時勢變遷不盡適用者亦必存而傳之斷不肯聽其漸滅至本國最爲精美擅長之學術技能禮教風尚則尤爲寶愛護持名曰國粹專以保存爲主凡此皆所以養其愛國之心思樂羣之性情東西洋強國之本原實在於此不可忽也嘗考尙書云惟土物愛厥心臧聰聽祖考之彛訓蓋必知愛其土物乃能愛其鄉土愛其本國如此則爲存心良善方能聽受祖考之教訓是知必愛國敬祖其心乃爲善若反是則爲不善也中國之聖經賢傳闡明道德維持世教開啓神智尊顯鄉邦固應與日月齊光尊奉傳習卽列朝子史事理博賅各體詞章軍國資用亦皆文化之輔翼宇宙之精華豈可聽其衰微漸歸泯滅謹查光緒二十九年 欽定學堂章程內學務綱要第十一條卽係重國文以存國粹言之已詳臣自前兩年回鄂以來體察各學堂情形所有現派各堂監學及中文之經學史學算學圖學中國地理詞章等各門教習均係臣在楚所設經心兩湖兩書院中之都講高材分布各處該生等中學素有根柢人品向來純正深知宗法聖賢兼以博覽典籍故此次分派各學堂職業以及趕學速成師範補習普通派赴外洋游歷考察學務均有可用之人但通省學堂需人甚多且京師調取以及各省索取絡繹不絕外出太多已覺不敷應用誠恐數年以後經心兩湖舊學生年齒已長或仕宦登朝或有事外出學堂建設日廣需用教員管理員日衆舊

日學生日稀將何以取資應用而中文中學向來義理精深文詞雅奧新設學堂學生所造太淺僅可爲初等小學國文之師必至高等專門學普通中學優級師範高等小學皆無教國文專門之教員倘高等以下各學堂之中學既微中師既斷是所有國文之經史詞章無人能解無人能教然則將來所謂大學專門豈非徒託空言既無周秦傳經之名師安有兩漢立學之博士竊恐不免有經籍道熄綱淪法數之憂言念及此不勝大懼查經心書院乃臣從前提學湖北時所建專爲令諸生通經學古而設所出人才蔚然稱盛茲卽將經心書院故址改爲存古學堂將屋宇量加修改造務期合法建造書庫多儲中國舊學圖書金石名人翰墨前代禮器專聘博通中學經史諸子詞章各門學問之師儒爲教員選取中學較優之生收入此堂肄業卽專習此數門數門之中經學爲一門應於羣經中認占一部說文爾雅學音韻學亦附此門內史學爲一門應於二十四史及通鑑通考中認占一部本朝掌故卽附此門內詞章爲一門金石學書法學亦附此門內以上或經或史無論認習何門皆須兼習詞章一門而詞章之中但或專習一種卽爲合格或散文或駢文或古詩古賦皆可兼習者聽別爲博覽一門學生本應選取高等小學畢業者升入特以目前初等高等小學尙未造有成才應特就各學生員考選不拘舉貢廩增附皆可至監生童生皆不收錄

教育

升任兩湖總督張奏設存古學堂摺

二百五十九

可未

總須年在三十五歲以下如犯有嗜好者一律禁止屏絕其課程雖與各學堂稍異至其與學堂同者則規矩整肅衣冠畫一講授皆在講堂問答寫於粉牌每日兼習兵操出入有節起居有時課程鐘點有定會食應客有章皆與現辦文武各學堂無異與舊日書院積習絕不相同其中雖間有年長身弱者柔軟體操器械體操均應一體演練惟各項體操中其練習過難用力過猛者免其肄習要之孔子所言溫故而知新一語實爲千古教育之準繩所謂故者非陳腐頑固之謂也蓋西學之才智技能日新不已而中國之文字經史萬古不磨新故相資方爲萬全無弊若中國之經史廢則中國之道德廢中國之文理詞章廢則中國之經史廢國文既絕而欲國勢之強人才之盛不其難乎今者學堂旣以國文爲主卽宜注重研精中學至外國歷史博物理化外國政治法律理財警察監獄農林漁牧工商各項實業等事只須令其略知世間有此各種切用學問卽足以開其腐陋化其虛僞固不必一人兼擅其長每一星期各講習一點鐘卽可若算學一門本係中國經學史學所必需自應仍舊講習且 本朝 列聖欽定數理精蘊儀象考成等書測算卽用西法自不宜墨守九章四元舊式地理及輿圖一門古來中學所重見諸正經正史況天地人大端要略旣名儒者豈容茫昧不通今全國地圖幾於家有一本豈能劃分中外亦應兼習但算學地圖不

必過於求精鐘點亦不宜太多俾其時刻較寬可以專力中學務造精深蓋前奏各學堂章程重在開發國民普通知識故國文及中國舊學鐘點不能過多此項存古學堂重在保存國粹且養成傳習中學之師於普通各門止須習其要端知其梗概故普通實業各事鐘點亦不便過多以免多占晷刻兩法互相補益各有深意不可偏廢不可相非所有各門學業鐘點另列有功課表畢業擬以七年爲限該堂監督一時勢難選得其人凡學生平日功課由各門分教員按月考核填注分數送交提調彙齊列表送交提學司由提學司校閱初次後呈送臣衙門覆核取定榜示其年終大考由臣親臨察試此項學生如於現定課程之外能有餘力加習洋文爲將來考究西籍之資爲用尤大惟本學堂鐘點已多講堂已滿並於附近設立外國語文學堂一所准其附入該學堂自行兼習則畢業後可照高等學堂例奏請獎勵並准送入大學堂文學專科肄業將來可遞升入通儒院其不習洋文者聽惟獎勵須量減一等畢業後止能選入大學堂各學選科肄習以示區別凡畢業者將來備充各師範各普通中學高等學堂大學等學堂文學專門之師此項存古學堂肄業學生以二百四十名爲額分爲三班取錄以次入堂肄業該堂一切課程鐘點經臣殫心竭慮籌計經年並督同提學司及各司道並各學堂良師通儒往復商榷數十次始先擬定大略總期多致心力

教 育

升任兩湖總督張奏設存古學堂摺

二百六十一

丁未

於中國經史詞章之學庶國文永存不廢可資以補救各學堂之所不足而又略兼科學以開其普通知識俾不致流爲迂拘偏執爲談新學者所詬病此項人才將來上之則升入通儒院以供大用次之則以備文學侍從之選似亦 盛世朝列中必不可闕之人員伏讀近年歷次興學 諭旨惟以端正趨嚮爲教育之源一則曰敦崇正學造就通才再則曰庠序學校皆以明倫 聖訓煌煌無非以崇正黜邪爲宗以喜新忘本爲戒夫明倫必以忠孝爲歸正學必以聖經賢傳爲本崇正學明人倫舍此奚由乃近來學堂新進之士蔑先正而喜新奇急功利而忘道誼種種怪風惡俗令人不忍親聞至有議請廢罷四書五經者有中小學堂並無讀經講經功課者甚至有師範學堂改訂章程聲明不列讀經專科者人心如是習尙如是循是以往各項學堂於經學一科雖列其目亦祇視爲具文有名無實至於論說文章尋常簡牘類皆捐棄雅故專用新詞馴至宋明以來之傳記詞章皆不能解何論三代此如籍談自忘其祖司城自賤其宗正學既衰人倫亦廢爲 國家計則必有亂臣賊子之禍爲世道計則不啻有洪水猛獸之憂此微臣區區保存國粹之苦心或於世教不無裨益該學堂工程現已完竣於本年暑假後即行開學該學堂章程現係創舉擬請試辦半年後如課程條目毫無窒礙擬即請 旨飭下學部核定通行各省一律仿照辦理以

延·正·學·而·固·邦·基·再·臣·前·見·學·部·議·覆·湖·南·擬·設·景·賢·等·學·堂·河·南·擬·設·尊·經·學·堂·摺·內·有·該·撫·等·迭·稱·仿·照·湖·北·存·古·學·堂·之·語·臣·查·該·兩·省·學·堂·章·程·似·與·向·來·書·院·考·課·相·仿·與·鄂·省·存·古·學·堂·之·辦·法·判·然·不·同·毫·不·相·涉·湘·豫·兩·省·係·屬·誤·會·合·併·陳·明·謹·奏·奉·硃·批·學·部·知·道·欽·此

學部奏派調查直隸學務員報告書

一·本·省·學·堂·類·別·數·目·及·學·生·總·數·今·將·全·省·所·有·各·項·公·私·立·學·堂·類·別·總·數·及·學·生·數·目·列·表·如·左

一 師 範

學堂名目	學 堂 數	學 生 數
北洋直隸師範學堂	一	三二二 五四三
外府州縣師範學堂	七六	二九六六
又師範傳習所	一一	五〇四

教 育 學 部 委 派 調 查 直 隸 學 務 員 報 告 書

二 百 六 十 四

十 一 月

以 上 共 師 範 學 堂 八 十 九 所 學 生 共 四 千 三 百 三 十 五 人

二 小 學

學 堂 名 目	學 堂 數	學 生 數
模 範 兩 等 小 學 堂	二	四 〇 〇
各 府 州 縣 初 等 小 學 堂	四 一 六 七	六 九 二 四 七
又 高 等 小 學 堂	一 一 八	七 七 九 八

以 上 兩 等 小 學 堂 共 四 千 二 百 八 十 七 所 學 生 共 七 萬 七 千 四 百 四 十 五 人
三 中 學

學 堂 名 目	學 堂 數	學 生 數
全 省 中 學 堂	二 七	一 六 四 二
客 籍 學 堂	一	六 六

以上中學堂共二十八所學生共一千七百零八人

四專門及大學

學堂名目	學 堂 數	學 生 數
直隸法政學堂	二	三四六
北洋醫學堂	一	三六
直隸高等工業學堂	一	一一一
直隸高等農業學堂	一	一一七
直隸高等學堂	一	一五七
北洋大學堂	一	一九四

以上專門高等及大學共七所學生共一千一百六十一人

五實業

教 育

學部委派調查直隸學務員報告書

二百六十五

丁未

教 育

學 部 委 派 調 查 直 隸 學 務 員 報 告 書

三 百 六 十 六

十 一 月

學堂名目	學 堂 數	學 生 數
全省初等工業學堂 及工藝局所	一七	四〇五
又農業小學堂	三	六二
商務半夜學堂	四	一四九

以上實業學堂共二十四所學生共六百十六人

六女學

學堂名目	學 堂 數	學 生 數
北洋高等女學堂	一	七八
北洋女師範學堂	一	四〇
各府廳州縣女學堂	三九	七〇三

以上女學堂共四十一所學生共八百二十一

七簡易教育

學堂名目	學堂數	學生數
天津 <small>官私</small> 立半日學堂	一九	一二五八
儲才所	一	二〇
圖算學堂	一	五八
測繪學堂	一	五三

以上簡易學堂共二十二所學生共一千三百八十九人
八不入學部系統學堂

學堂名目	學堂數	學生數
北洋軍醫學堂	一	一二〇
警務學堂	一	三八七
電報學堂	一	一一〇
全省 <small>吏胥</small> 丁役學堂	一八	六五二

教育

學部特派調查直隸學務員報告書

二百六十七

丁未

以上學堂共二十一所學生共一千二百六十九人

以上全省大小官私立學堂共四千五百十九所學生共八萬八千七百四十四人

二各府廳州縣學堂類別數目及學生總數分表 畧

三天津學堂類別數目及每年遞加比較表 畧

四全省師範生逐年卒業人數表 畧

五此次調查各學堂分表及調查意見表 畧 北洋師範學堂調查意見 開辦甫二月餘

一切布置設備大致就緒建築規模尙合法體操場甚大最合用雨中體操場亦合用 自

修室寢室同在一齋學生易至寢室休憩管理頗不便可將修業室及寢室分開宜以第一

二齋爲修業室第三四齋爲寢室布置乃爲合法 現辦之專修科課目查卽本學部所定

優級師範選科簡章課目變通大致尙合 本部簡章豫科一年此堂改爲半年期限較短

須酌增 本部簡章預科無論理學日本預科本有論理學但學期係一年今此堂既改半

年每星期有三小時因此他項預備功課愈覺時限短促宜將論理學仍列入正科蓋論理

學本爲將來教授功課時論辯之用於習正科時習之亦可 豫科課目有東文語一門最

合法一可收直接聽講之益二可參觀東文書籍宜增改鐘點每星期七小時原定四小時

卽以辯學三小時增入本堂用日本教員甚多如入正科時一切科學必需譯員傳達既費時又易失真不如於預科中增多日本語文時刻爲宜 正科地理歷史門第一學年宜改英文爲二小時論理學一小時第二學年東文三小時宜改爲論理學三小時蓋英文一課爲識認名目符號之用不妨少習一小時至東文既於預科增加鐘點經過三學期當亦足用 正科數學理化門本部簡章仿日本臨時教員養成所辦法分數學理化爲二門此合爲一門時刻愈少配合較難而數學兩學年每星期均八點鐘似過多宜改爲每星期六小時已足以第一學年所省二小時改英文以第二學年所省二小時改論理學蓋數學中亦有英文名目符號必當學習而論理學亦當略知梗概也 正科博物門植物學可改爲四小時以所省一小時增入礦物學地質學農學一課日本高等師範雖有之然臨時教員養成所則省去因學期太短有妨他課宜改英文爲認識各種名目之用第一學年四小時第二學年二小時而分生理學時刻以勻配之 正科圖畫手工門本部簡章所未有此堂增設甚有益課目時刻亦均合宜 簡易科課目時刻均合宜現定一年畢業章程中有續開新班再議展期之語將來能展爲三學期較有益 優級完全科課目大致遵 奏定學堂章程其變通之處亦斟酌得宜而於分類科中地理歷史類加哲學用意最合蓋哲學爲教

教育

學部奏派調查直隸學務員報告書

二百六十九

丁未

育探本之學爲師範學堂所不可少且所習不過概論至於精微高遠之處非大學專家不能深造有得此爲通知教育學理而設實無流弊 直隸師範學堂調查意見 此堂開辦最早學科與教員均尙合宜成績甚佳附屬小學成績亦良惟以前亟於養成師範生學期太短以後宜延長學期以期完備又此堂將來宜專教優級師範生爲養成中學及尋常師範教員之地至優級開設第二年宜設附屬中學堂 天津初級師範學堂調查意見 此堂開辦二年成績昭著簡易科已有畢業生充當教員圖畫手工唱歌三科爲特色其餘成績亦均可觀 管理員極懇摯辦理認真堂中規模甚爲整齊 附屬小學一班教授極得法學生亦能領悟年齡均合動作活潑而有秩序 師範科日本教員二員用通譯教授非適當辦法 說詳北洋師範學堂調查意見 既用日本教員宜於完全科第一年先習日本語文以爲直接聽講參觀東書之用 講室唱歌室雖以舊屋改充均尙合用 寢室係新建樓房每室住學生六人中有長棹聽學生隨意修業而別無自修室每日有自修鐘點二小時均在講室最不法當以樓上爲寢室樓下爲自修室如此分別管理較易 清苑縣初級師範學堂調查意見 此堂辦法極簡陋僅以師範畢業生充教員各科學未能教授完全學生有年歲過老者所得恐更有限畢業後以之充當小學教員貽誤不淺業已開辦宜增延教員認

真教課以後斷不可再辦此種簡易師範 天津兩等模範小學堂調查意見 本堂宗旨為各小學模範一切均甚完善名實相符 管理員於兒童心理頗事研究故組織教科配合時刻均極注意 用多級遞升法次第不稍紊亂編制得法學生多由他堂挑 教科務從淺近深得小學教育精意 多級教員用學級擔任法謀教授之統一辦法極合 單級教員鄧君在日本單級學校研究有年教授之方法運用敏活實不易得 教授科學皆有方法學生能領悟者甚多 訓練亦得法於學生身心二方面均極注意 管理得法學生動作活潑又極有秩序 堂中儀器設備完全 建築規模大致合法惟講室過於狹長教員講授後坐學生耳目之力均有不及 操場亦略小且在道旁稍不合宜 天津城隍廟兩等小學堂調查意見 此堂開辦最先本年四月二月保送模範小學堂九十人皆高等四年級三年級二年級生其幾何畫手工筆算各種成績均甚佳現在學生亦尚整齊管理員於教育學理頗知研究教員在堂滿一年者二人餘皆新到堂教授大致合法校舍用廟宇改修大致合用體操場在校外尚寬敞 天津河北大寺兩等小學堂調查意見 此堂以廟宇改充寬敞合用學堂成績頗佳管理員教員大致與城隍廟藥王廟鹽關廳各堂相伯仲教科大致均合惟修身摘講禮記學生多未能領會實際上未能有益他堂亦然 天津

教育

學部委調查直隸學務員報告書

二百七十一

丁未

鹽關廳兩等小學堂調查意見 此堂大致與他堂同惟高等及初等四年級均進一年級計算稍不合又高等兩級每級無過二十人者額數太少教員費時過多由於任學生去留所致他堂缺點多如是 天津藥王廟兩等小學堂調查意見 此堂大致與他堂同學生有極穎異者文字甚佳其餘學生成績亦可觀教科大致相同惟初等用筆算數學算法統宗作教科書不合用當改用合宜之本他堂亦有用此二書者均當速改體操多用軍人於小學生體育上稍不合他堂亦有此缺點宜速養成體操專科教員 天津慈惠寺兩等小學堂調查意見 此堂開辦稍後又屢易管理員學生成績無甚可觀堂長八月到堂一切不甚了然教員教授亦不甚合法校舍用廟宇改充大致尙合用 天津直指庵兩等小學堂調查意見 此堂與城隍廟河北大寺鹽關廳慈惠寺藥王廟五處辦法相同大致合宜惟講經國文二課教員令一學生講誦或一二章或一二課不合教授法他堂教習亦有類此者 天津官立初等小學堂調查意見 天津官立初等小學堂共十餘處曾查視七處辦法相同其校地借用公署廟宇大致合宜此爲節省開辦經費起見辦法最合管理員教員大半係傳習所講習所畢業生亦有師範簡易科畢業生一堂中必有向日塾師一二人教授法再加研究可期有益體操教員概用武弁於初等小學生體育上未甚合宜當速養

成體育教員分布各堂大約兩堂共用一人經費亦不過多學生成績手工均尙可觀此爲天津小學特色至每處必分五堂每堂滿四十人者甚少十餘人者較多至有同一學年級而強分爲二堂每堂不過十五六人又程度本相同而強分爲第某年級編制上極多勉強似此則教員多費日力學生益形參差推其故殆因每堂必遵奏定章程分爲五年級始可領得定額經費是當由提學使派員考核凡程度相同者不可強分將十數人一講堂者併合之期於整齊畫一不必每處均有五級講堂也 天津民立第一兩等小學堂調查意見

此堂管理員辦事熱心管理教授均合法每堂學生約四十人甚整齊成績頗可觀據堂長言初等小學課目稍多讀經甚難領會此爲現在辦理小學最困難之處洵爲閱歷有得之言 天津民立第二兩等小學堂調查意見 此堂辦法大致與民立第一相同學生英文程度甚好算學卽用英文教授演習頗熟各堂教員於教授法雖未盡合而講說尙認真堂上亦整肅甚爲難得 天津官立半日小學堂調查意見 半日小學專爲補習而設創立之意極善近因來學者無工商人等遂改爲初等小學用一教員擔任一堂經費甚省於貧民兒童甚爲有益但須教員能得人耳 天津民立初等小學堂及半日小學堂調查意見 天津民立初等小學半日小學最多抽查數處不見整齊天齊廟附近一堂所講有掌

教育

學部委派調查直隸學務員報告書

二百七十三

丁未

故一門係摘鈔東華錄學生不能明曉甚至人名亦讀不斷教習惟端坐講臺聽學生誦讀而已西大藥王廟係舊日村塾教習聽一學生講古文爲時甚長其餘學生默坐與從前村塾無異半日小學散學甚早此類學堂皆爲貧民而設於普及上關係極大學科宜擇其有益者教授尤宜用意否則未有效也 北洋江蘇公立兩等旅學調查意見 此堂新立校地太隘無體操場講堂宿舍亦均未合必須易地學科尙完全而經費無常款頗難改良進步 保定模範小學堂調查意見 此堂講舍均舊式窄長者多光線不甚合宜設備亦未完全非改良不可是日往查因考試停課管理員教員均不在堂學生亦散僅就形式上及堂役口中探知大概其內容何如不能知也 保定官立第一初等小學堂調查意見 諸堂僅調查九聖庵一處雖已停課學生在堂溫習由教習監視秩序整肅管理董事王文芹頗能盡職 保定公立第一兩等小學堂調查意見 此堂調查時已經停課堂上教授合法與否不能盡知其組織大致尙妥 清苑縣官立高等小學堂調查意見 此堂兩班學生分爲二處一切因陋就簡管理未能合宜學生未滿二年卽升入中學過於遷就根柢必不清楚以後須滿四年始能升學校舍亦宜督率學生力尙清潔以重衛生 清苑縣北街公立第一兩等小學堂調查意見 此堂有學董三人管理大致認真學生尙整齊高等班

考試文字亦尙可觀 保定訥公祠公立高等小學堂調查意見 此堂即改高等學堂附屬小學堂爲之校地太隘且不清潔調查時已停課未能見其講授故成績不能知悉 保定中州公立小學堂調查意見 此堂現因考試停課學堂管理無人學生放任不在堂者多經費甚充足學生名額甚少宜大加整理又學生納學費三元亦嫌過多宜酌量核減 天津中學堂調查意見 此堂開辦四年因管理未盡得人致接辦者亦難著手往查時因雪後教員學生有未到堂者又查視講堂宿舍均不整齊蓋就廟宇改用佈置未盡妥洽亟宜改良以求進步 長蘆中學堂調查意見 此堂調查時已停課未能知教授管理之人合法與否校地則太隘布置亦未盡合法 天津私立第一中學堂調查意見 此堂創立三年理化器械設備尙完全學生成績頗佳英文程度尤優教科用西文教授者皆能直接聽受監督教員均極熱心日求進步用費亦甚節省 天津如意菴中學堂調查意見 此堂原係法人所辦繼因經費不足始由學務處收回自辦并增各門科目原以法文爲重故法文學生有二班近添英文一班舊有法文學生有四人程度頗高能爲新班通譯爲特別生不收學費法文教員教授認真惟以英法文分班微與中學辦法不合 天津明新中學堂調查意見 此堂新立學生甚少一切設備亦未完全教授大致尙合法 保定府中學

教育

學務調查團調查區域學務員報告

二百七十五

丁未

堂調查意見。此堂新立建築未合法除講堂二所尙合用外寄宿舍面積極小生徒太多極宜設法在堂後隙地添造至教員皆用省城師範畢業生以教中學學力未能相當宜添聘有高等專門學力者二人一文科一理科爲正教員以師範生爲助教乃有實際調查此堂時已經停課未見其授業但學生在堂溫習頗整肅管理尙認真 保定第一公立中學堂調查意見。此堂管理人均在他處當教員不能常至堂辦事其教科表面似甚完備而教授甚緩學生成績欠良名實不相副非認真管理切實改良不可 北洋客籍學堂調查意見。此堂學科完備教員與管理員均尙合宜建築亦大略合法惟學生係各處申送程度不齊爲此堂缺點 直隸高等學堂調查意見。此堂設立稍久管理人屢易故一切組織未見完善建築亦未合宜學生程度太淺此次調查暑期考試課卷本科四班中其學力較優者不過十餘人其餘程度約當尋常中學第一年生此堂必須重加整頓將本科生作爲預科畢業明年起重入本科並將此堂改爲理科大學預備學堂重定本科教科目其甲班中學力較優者申送天津大學堂將教員管理員中不得力者嚴加淘汰監督必須常川住堂至北洋既設優級選科此堂師範班卒業後亦宜停止將來此校專授高等理科是爲正辦 直隸高等農業學堂調查意見。此堂教科得宜管理及教員均能得人試驗場測候所列

品館儀器處實習室等均布置井井學生成績尙優惟此堂本是高等農業此刻傳習科等年限太短未能深造將來宜分爲豫科本科豫科二年或一年若中學堂第二年生入堂即定豫科爲一年若無科學業豫科二年業者即須修本科三年本科中宜分爲三類第一類普通農學第二類農藝化學第三類森林每科百人若因校地不敷則先開一二科亦可上以爲入農科大學之豫備下以爲養成中等農學校教員現在教員已嫌不足必須添設一二人將來分科時更須增聘教員乃有實際 直隸高等工業學堂調查意見 此堂教員得人管理員亦能用力組織大致完善成績頗優所設分科亦均切當惟圖繪科爲工業最要之部學生名額太少宜增加人數又校地苦隘奉天附學諸生講堂光線衛生均大不合宜設法改良至堂內實習之地亦太隘亦宜設法擴充 直隸法政學堂調查意見 此堂爲造就各省候補人員本省紳士而設管理人均能切實從事學科亦頗完備惟教員人數過少且往來教授於潘臬兩法政學堂之間責任過煩恐難兼顧非增延教員不可 學生程度不一隨時入堂教授殊難且既有津貼則不必盡皆專力向學之人宜認真淘汰乃克有濟 直隸臬署法政學堂調查意見 此堂專爲養成幕僚而設保定充幕僚者向來先在司署房科實習然後再加學力乃充幕僚但向來之幕僚於交涉及各國法律與近來現行新訂諸律多未通曉故此堂專謀增

教育

學部委派調查直隸學務員報告書

二百七十七

丁未

進幕僚之學識在過渡時代實不可少校地苦隘學科尙斟酌得宜 北洋醫學堂調查意見 查此堂時由監督關君接待問以學堂章程向來無之間以學科言現正擬改良已稟呈直督尙未奉批問授業鐘點則每日午前午後共兩點鐘故師生皆不在講堂無從觀其授業各班學生除上課外卽至附屬醫院實習新生參觀診視查醫學關係至重聞此堂向來成績尙優現行辦法似種種不合一學生人數太少二學生入學時但考英文無普通學之素養三上課鐘點太少每日須改爲四五點鐘四新生應先入預科先補習英文及科學再入本科五學生令入本科後再以漸實習乃爲有益六教習太少宜增聘預科教員七卒業宜有定期八管理人宜熱心總之此堂非大加改良不可不然經費大可惜也 北洋大學堂調查意見 此堂設立已久從前成績頗優庚子後重新造校舍建築一切不合法所招學生普通學素養未深致教習雖有學力合度者成績大減於舊宜增添高等教習改良校舍推廣名額以期進步至此堂仿日本臨時養成教員所之例附設師範班以養成中學教員用意頗善但既有天津保定兩處優級師範科則此班師範卒業後可以停止而推廣分科大學名額爲正辦 天津初等工業學堂調查意見 此堂專爲高等工業預備辦理大致合宜預科學生成績尙佳圖畫成績尤良若能再易學力較高之教員數人則當更

有進步 天津實習工場調查意見此工場係高等工業學校之附屬 此場名爲高等工業學堂附屬實爲獨立管理有法秩序井然成績頗佳 北洋民立第二藝徒學堂調查意見 此堂乃竹行創立意在使工徒養成初等普通知識爲改良工業起見用意甚善惜校地太隘一切均未完備 天津中等商業學堂調查意見 此堂開辦未久先設簡易科教員資格及堂上講授均未合宜校舍亦極狹隘名爲中等實是初等商業學堂之未能完全者 直隸保定商業學堂調查意見 此堂開辦未久雖已停課未能見其講授但其組織似大致周妥視天津中等商業學堂高多矣 保定習藝所調查意見 此所管理精密法紀森嚴無冗員無冗費所習手工成績至良製品精善爲各省矜式 北洋女子師範學堂調查意見 此堂開辦未久管理員教員均能得人惟教授高等普通各學中國女教員實難其選不得不參用男教員及外國女教員此爲現在辦女學最困難處 北洋高等女學堂調查意見 此堂管理員教員均尙得人惟學生程度不一教授稍難又城內更有私立保姆講習所及女學堂管理教科均尙合宜 天津公立女學堂調查意見 此堂爲天津女學最先開辦者管理人熱心締構經費至少教員學科亦均合宜學生成績頗良進步甚速 北洋官立第一至第五女學堂調查意見 官立女子小學開辦未久五堂人數多至四百餘人可見

教育

學部奏派調查直隸學務員報告書

二百七十九

丁未

女學由初等小學入手較易爲力五堂皆用女教員教授自未盡合宜而爲開通風氣起見則未始無用至各堂用司事於教育初未究心故管理亦未盡合宜均當漸謀改良又民立第一女學堂亦曾調查全是家塾舊式卽以廳事充講堂學生十七人管理教授又遜於官立各堂 天津普育女學堂調查意見 此堂開辦未久規模未盡完備加以經費不敷教員難得現在新添科目較初辦已有進步若能日加改良科目仍可酌減 直隸全省女學堂調查意見 此堂爲藩司創辦教育育嬰堂之女嬰兼收本地女生爲省城女學之先導用意甚善辦理亦尙認真但所授各科女教習似難得人用舊法教新學恐非善策此近來女學堂通弊不僅此堂爲然

調查總說 綜觀直隸全省教育實開於庚子以後先後僅五六年間官私大小學堂多至四千餘處學生多至八萬餘人以兵燹之後財力萬分支絀而進步如此之速非官紳實力提倡氣魄雄厚安能臻此茲將此次調查管見所及將應加改良之處分條縷陳如左 一 師範教育 直隸全省教育最占優勝之處在於二十八年先立直隸師範學堂定額多至六百人嗣又立保定初級師範學堂後今作師範去年已又於天津設立初級師範學堂今年又立北洋師範學堂加以各府縣所立初等師範學堂及傳習所等數十處各堂開辦以來至

今短期卒業生二年期者得一百八十二人一年期者三百四十一人半年期者一千零十人又派遣日本留學速成師範生二百餘人故小學校之教員養成較早雖修學之期太促然究勝於以全未受師範教育之人充當教習又定短期生回堂補習之法計畫頗極精密但現今有應加變通者條列如下 一回堂補習之例雖善然錯雜糾紛於學堂班數不易整齊不如從現在起將最近之長期卒業生與以前卒業者酌量更換新舊參錯用之一譬如學堂中原有短期師範生三人可易其二留其一新卒業生學力較優舊卒業生於管理等事較多閱歷其更換之舊師範生可換入新立小學堂中用之 現在新立小學堂需求教員甚切參用舊班師範生仍勝於參用未受師範教育者此當變通者一 二從前亟於養成教員故定期甚短實為不得已之舉然學問實無速成之理方今簡易科宜從部章至少定為一年期半年之講習永遠停止至一年簡易科卒業再招簡易科即當增為二年俟二年簡易科卒業即改為三年如此以漸高其程度則小學堂教科之程度自能日臻進步此當變通者二 三外府縣之師範學堂雖未能調查然名實未必相副且人數太少據提學司報告赤城初級師範學堂學生十八人密雲學生十五人廣平則僅十人此等學堂不但人數太少恐教科亦未完全教員定不能得人以後宜將各縣師範學堂歸併府城合立一所其經費即以各縣原有之經費充用精選教員務期程度相當如此乃有裨

教育

學部奏派調查直隸學務員報告書

二百八十一

丁未

益此當變通者三 四現在所有師範各學堂除各外府縣不計外即就保定之直隸師範學堂天津之北洋師範學堂天津之初級師範學堂言之教員大半合宜然仍有程度未能盡合者即以日本教員言之凡優級教師宜以學士爲主任教員高等師範生爲助任教員初級師範學堂宜以高等師範生爲主任以尋常師範生爲助任今尙未能合此程度當徐謀改進師範教育所以養成師資若師範學堂之教員學力程度先未能相當則學生卒業程度安能高尚此當變通者四 五小學堂之體操一課所以育小兒身體令平均發達非所以養成武勇故體操教員宜明於教育學及生理學教授法遊戲法乃爲合格今各學堂體操教員多用陸軍弁目此輩不諳教育生理教授等學實於體育之旨未合宜亟遵部電速設體操師範專科以養成之所須經費有限需時亦少此亟宜變通者五 六師範附屬小學所以供師範練習之地小學之數宜視師範生數爲增減今直隸師範定額多至六百人而所附小學生僅兩三班不敷練習之用是宜酌增又附屬小學於初等班尤要因研究小兒心理爲師範生最要之事故非設初等小學不可今直隸師範僅附設高等小學不設初等亟宜增設俾資練習至優級師範亦應設附屬中學此當變通者六 七師範生卒業後充當小學教員薪水宜酌定但此甚難妥善緣在師範生卒業者少故現定薪水數不得

不稍豐乃據提學使言現卒業學生因定薪稍多各處所立學堂多無力延聘致學生卒業後未得館地稟請求事者甚多今宜變通舊章將小學教員薪水定爲三等凡卒業考試列最優等定爲月薪二十兩優等者十五兩中等者十兩此假定之數可如此庶可免以前之弊此當變通者七 二初等教育 直隸初等教育最善外府州縣不知如何若天津之模範小學保定模範小學未見其講授 官立小學數處教授管理大概合法而模範能著意於訓練成績尤良殊可驚異但據提學使所造統計綜觀直隸初等小學教育全體知全省初等小學至四千餘所高等小學僅一百餘處似高等小學太少初等高等之比例初等十校高等至少五校今因高等小學太少之故致當高等小學學年之學生不降而入初等即僭而入中等此當亟謀改良又觀各處小學堂分班太多每班人數太少亦宜改良至各堂中於圖畫唱歌手工等科成績頗有可觀此亦直隸小學之可稱者也 三中等教育 天津保定兩處中學堂程度未能盡合實因教員不合資格致成績未良惟私立第一中學管理得人學科亦合程度爲各中學堂之冠至保定之公立中學堂則學科管理均未合宜 爲改良已立之中學計每堂亟宜更換合格之教員一二人爲主任教員其現在之教員改爲助任中教員不克在主任教員不得已祇有僱用外國教員之舉業專門大學及高等師範者充之 並須將現在中學五年期析爲預科一年本科

四年將現在在堂學生重加甄別學力優者入本科次者入預科如是成績乃有可望 四
高·等·專·門·教·育·直隸高等學堂其教科程度太淺且授課遲緩大約一年可授畢之課往
往有延至倍期而猶未已觀本年夏季考試第四年生試卷其地理問題不過問地球爲圓
形之證據及日月蝕之原理等極淺近者其他科學問題亦均極平易推原成績不佳之故
一由於教員未盡合程度一緣學生無普通學之素養而管理員又屢經易人致有此現象
宜將在堂四年之本科學生改爲預科畢業生自明年起再入本科重定教科目加深程度
精選管理員教員乃能有裨 此外各高等專門如天津法政專門學堂甫議開辦保定已
立之法政學堂兩處意在與官紳及幕僚以法政知識雖修學之期稍短然爲過渡時代所
不可少亦殊有益至高等工藝學堂成績頗良惜附屬工場規模稍隘似宜擴充又高等農
業雖學科未能高深學期太短教員人數太少學力亦未盡合與高等名實不副然始基已
大略完備若加以擴充升高程度甚易改良直隸農學僅此一處據提學使報告謂經費支
絀擬停止由學使所撥常年經費但以小站農田租充用經費減少更難求效實屬可惜至
北洋醫學堂學額太少又因教習不敷教授注重實習講堂教授每日僅兩點鐘又因學生
學力不等亦不定卒業年期均不合法亟宜整頓改良俾有進步醫學關係民命至爲要務

宋可視爲緩圖也 西沽分科大學重建以後設備未完全現雖分礦務土木工程等科然程度尙未能合建築種種不合亦須改良查教育一事分爲二類初等教育所以養成國民高等教育所以養成專門學問家二者未可偏廢今直隸初等教育著著進步而已設立之高等以上各學堂尙未及改良此亟宜加意者 五實業教育 近來直隸實業日有進步實因在上者盡心倡導天津初等高等工業學堂及實習工場津保兩處習藝所成績均優中小學堂圖畫手工均有進步此亦爲將來習學工業之預備又設工藝研究所以圖改良各種工藝製品故將來工業之發達正未可量惟農業學堂僅有一所商業則尙無名實相副之學堂亟須設法耳各府廳州縣所設工藝局所亦不少雖未經調查然據提學司報告若大城安平等處每所僅學生八人恐名實未必相副甚可惜也查直隸教育最進步者第一師範與小學第二卽爲實業教育恐他省現未能與抗衡也 六女子教育 直隸女學倡始於公立女學堂該校成績最優現北洋女師範及高等女學堂次第開辦然風氣未開入學者多係南省學生本省入學者尙少緣中等以上之學力素養在男子已不可期何況女子如現在興辦女學以從初等小學辦起較易著手至天津保定等處所立初等高等女子小學均因須用女教員之故教科程度均極淺易講師教授亦未盡合宜將來非改用男

教育

學部調查直隸學務員報告

二百八十五

丁未

教員不可雖中國向來男女之防至嚴然十歲以下之女童雖以男師教之流弊亦無自而生否則成績終未易期也又現在天津各處女子初等小學皆由學董派司事管理其中未必盡能勝任亦須由學使時加調查以期得人 七、通俗教育 直隸於正當教育之外更能留意於通俗教育如半日學堂半夜學堂宣講所罪人習藝所教育列品館展覽會之類用意至善又各省育嬰堂其辦事不實者無論矣即實力辦事者亦有養無教今增藩司於保定育嬰堂附設女學堂教養兼施亦為他省所未有但半日學堂現在雖立數所而貧民尙未知其益就學者少致有改為初等小學者又將來育嬰堂女學宜將年長者教以藝業仿照日本女子職業學校則尤善此當徐圖以謀進步者 八、教員與管理員 學堂之成績全繫於管理員及教員此次調查所見若天津之模範小學堂堂長劉寶慈單級教員鄧慶瀾天津師範學堂監督胡家祺天津私立第一中學堂監督張壽春保定習藝所典獄官劉書雲等並為不可多得之才亟宜加以獎勵而仍使不出其職以圖後效又中學堂以上之教員以今日時勢言之中教員之合格者少勢不能不用外人而近日輿論則多謂外人不易為用然據此次調查凡外國教習大率能舉其職與輿論實相反胥詢之各堂監督等所言皆同可見此等輿論大抵別有宗旨於中學以上之教育進步阻害甚大有教育行政

之責者不當爲此等無意識之輿論所搖也。九學堂建築與衛生。合觀直隸天津保定各學堂除模範小學及中等以上各學堂皆係新築餘多賃寺院或公所民宅改充不驚外觀殊可稱道但有教室光線不合者。西沽大學亦於教室自左側來光而各修業室與宿舍不分於管理上亦不便。或在在課室修業者此又宿舍大率人數太多。保定中學又多不清潔於衛生之理大背亟宜設法改良又雖新造之學堂建築亦多未合講堂率皆東西太深南北太淺如此則後面學生相距過遠大傷目力且不便聽講以後建築宜矯此弊。十勸學。勸學一事意在啓發開導令人人知教育之益而去阻力本部定章講解極爲明白乃此次據調查所聞見則未免強迫過度聞勸學員及學董所至之處亟於求效有請縣官差提者有自寫拘票請地方官用印拘提嚴比者有鄉人違犯禁令由學董令罰與學經費者聞深州知州某懼激成變故以此去職某府知府亦因此求代此與部章所定勸學所之意實大相逕庭此不盡由提學使之任人未當與學董之有心武斷實緣學務驟興安能遽得許多道德智識兼優之董事而勸學員之強迫過度殆亦因熱望興學而昧於閱歷所致但無論官紳凡辦理地方之事第一不可傷害感情感情傷害危機百出且中國鄉愚向昧於分別之知識若十人勸學中有一人武斷則鄉里對此十人者未必能知所分別萬一因

教育

學部派調查直隸學務員報告書

二百八十七

丁未

一人之故而牽怒於多人致滋生事端則不能不加懲治懲治以後感情傷害愈甚將來紳民界之衝突恐視民教之爭爲尤烈此種情形恐不僅直隸一省爲然宜預爲曲突徙薪之計應請由本部札飭各省提學司詳細解釋勸學之名義俾知勸學員但有啓導勸誘之義務並無提比罰款之權力勸學之責在使人人知教育之不可稍緩啓發其驩欣鼓舞謀興鄉里教育之興會如此便爲盡職不許有請縣差提及任意罰金之舉動明知此語爲勇於任事者所不樂聞意必謂如此則勸學員權力太隘有害教育之普及但此實爲思患預防起見不然恐如握苗助長治絲而勞欲速而反不達匪徒無益而又害之也但此事甚關緊要似宜早日施行學界前途乃可少一阻力 十一全省學務統計 提學使每年應編造全省學務統計先須詳細調查立爲各表務須精確每年夏末冬末修改二次每次年首報部必先有精確之統計然後提學司乃可周知一省學務之情形本部乃能知各省學務之情形即將來視學官亦有所依據此次調查據直隸教育雜誌本年五月提學使最近調查報告舛誤頗多有昔有之學堂而今裁去者有本年新立之學堂未列入者至每堂學生之數大半不符報告所應列各項亦未全備此次所到之堂一一爲之更正行程苦短外府州縣多未能悉行調查若提學司派員專調查此事則一二月內即可成精確之統計矣茲將

應編造之表目列之如下 一 全省師範學堂表

編目如下 一 學堂名目及所在處 二 學生數及到堂年月 六 修學年數 七 學堂科目 五 教員人數 各學科員額及所擔任學科

定額及現額 九 學生編制班數及每班人數 與到堂年月之沿革及辦理得失(如一應與否) 合法三經費是否節省之類

四 全省高等專門及大學堂表 五 全省實業學堂表 六 女學堂表 七 全省教育經費及經費所自出表

一 由提學使及省庫撥用者 二 由各地方公費籌給者 三 由行政費撥用者 四 官紳捐助者 以上各項收入 一 省城學使署 教育

行 一 本省城學堂 二 各州縣學堂 以上支項 八 全省學堂學生數表 九 每年全省學堂學生遞加比例表

十 關係本年教育情形概說 以上所列應請由本部札行各省尅期督辦以後調查員所至省分隨時調查所造統計是否精確為提學使考成之一部分必有精確之統計然後乃能周知教育現象始可謀教育之進步

十二 提學司宜巡案各府縣提學使專駐省城於外府州縣之事頗多隔膜似宜定為春秋巡案之例每年春秋隨意巡案數府並抽巡經過之州縣勸勵官紳觀察利弊期三年而周全省庶於本省利弊乃能瞭然但必須停止地方官供應乃於地方有益而無害也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新定留學生請假規則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一日公布

教育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新定留學生請假規則

二百八十九 丁未

第一條請假分兩種於學堂暑假內而請假回國者爲通常請假遇有父母死亡或病重時而請假回國者爲特別請假 第二條凡學生於暑假內得請假回國各以其學堂之假期爲限但海陸軍學生不在此例 前項之請假不得先期起程並逾限到東 第三條凡學生遇有父母死亡或病重時得請假回國其期限以路之遠近臨時由本處酌定期限未滿而即到東者聽之 前項之期限中如確有未了之事得呈請本籍地方官或辦理學務官員用印文或電報通知本處展緩以三十日爲限其寄居他縣者即呈請所在地方官員行之 第四條凡學生遇有前條之請假事項得由家屬呈請本籍地方官或辦理學務官員用印文或電報通知本處請假但非有本籍地方官或辦理學務官員之印文或電報者本處不能允准 其寄居他縣者亦同前項 第五條凡請假回國於限滿到東之日均須向本處銷假 第六條凡通常請假回國於限滿之日起十日以內不到東者本處即爲退學並開除官費 第七條凡特別請假回國於限滿之日起三十日以內不到東者本處即爲退學並開除官費 第八條凡不屬特別請假之事項又非在通常請假期內並不請假而自回國者於回國之日起本處即爲退學如係官費學生並即開除官費 第九條此規則由本處咨呈學部陸軍部並分咨各省提學使司轉飭各屬通告之 第十條此規則

於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一日施行

各省教育彙誌

京師○陸軍部以各省陸軍小學近已辦有成效而應籌設中學以爲遞升預備惟中學程度較高所有內堂外場一切辦法各省尤不容稍有參差致不畫一特訂定新章嗣後各省陸軍小學仍由本省自行籌設其應設之中學統由部釐定章程派員辦理業已通咨各省督撫查照○京師督學局近就學政舊署改設初等工業學堂一所參照奏定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藝徒學堂章程變通辦理又於內外城各學區勸學辦事處所設之宣講所內各設半日班以教貧民子弟每所暫設一級每級暫定四十人

直隸○教育會勸學所之設所以振興教育鼓舞人民洵爲目前要務各府廳州縣自奉憲札多已遵章籌設惟偏僻各處風氣未開有一時不克籌辦者近聞東路廳勸學總所霸州教育會水平府教育會青縣教育會張家口廳勸學所均已先後成立稟請立案而天津縣屬之雙港村並由村正甯君寶澤等籌設宣講所附設學會亦已稟由縣令詳請立案○天津自治研究所學員自畢業後即各自回籍籌畫自治事宜先設自治學社以資研究其稟報開辦者先後已有數起近聞遷安臨榆景州鹽山等四州縣亦已籌設自治學社而天津縣屬之鹹水沽並由周君晉昌等籌款試辦均經稟明直督暨自治局批准立案○升任直督袁尙書前曾諭飭蔡太守儒楷在津設立譯學館以作育譯材鄭重交涉太守當即擬定學科及籌費辦法稟准開辦又學務公所課員王君文毅等稟設算學研究會特標宗旨五條一曰尙實一曰闡理一曰博議一曰搜訪一曰考訂又天津商務總會創設第一初等商業學堂以爲升入中學之基礎業經稟准農工商部立案又天津習藝所設立看守學堂以養成看守資格預備遞升上級官吏爲宗旨即附設於游民習藝所內以便

於堂課外兼習實務又松君友梅等設立法政研究會鄧君汝圻等創辦音樂講習會均已稟准立案又汪君錫麟等於玉皇閣設立富強學堂一所中分高等初等兩級杜君寶楨等於二道街杜氏家廟內創設小學一區名曰民立第五十一初等小學堂亦均稟縣縣令轉詳立案○大興縣籌款創辦工藝學堂一區每日晝班學習各種手工夜班學習體操算學識字三門業已招生開學○景州嚴牧以盛自到任至今督同勸學員董多方籌勸四鄉十三區添設初等小學陸續開辦者計有四十五處近又於城內宣講所附設半夜學堂以便貧家子弟得於營業之暇入學肄習○滄州先斯院官莊向歸長蘆運司管轄近經周緝之都轉派員赴滄將官莊地畝丈量分別升科每年可得京錢數千吊擬開辦官陞學堂一所即以官莊加租銀兩作為常年經費○職商陸君茂光近在唐山郭家莊設立華英商務學堂一所教授華洋文字專為培植商務人材并為欲入路礦學堂者之預備○威縣興讓村初等小學堂二處原就徐氏義塾改設該紳徐蓮復仰承先志續捐經費等項銀二千餘兩又肅州崔君汝襄創設高等小學堂一所捐銀二千五百餘兩又灤州李君作實在本村稻地鎮私立初等小學堂一所捐銀一千八百三十餘兩又豐潤董君漢成在本村越支莊私立初等小學堂一所捐銀二千一百四十餘兩又南樂張君鴻量在本村梁村私立初等小學堂一所捐銀一千五百餘兩又棗強呂君佐清遵其父命捐助本村王常村初等小學堂銀二千兩榮君振海在本村榮呂卷村創設初等小學堂一所捐銀一千三百十餘兩又安州楊君木森在本村南邊吳村私立初等小學堂一所捐銀七百餘兩又南宮張君壽昌鄭君世莊各捐助本村公立初等小學堂經費銀一千兩均已由各該州縣分別呈請奏獎

奉天○奉天教育會近已開辦由衆公舉學務公所議紳戴君葵甫為正會長曾君子敬為副會長○東三省陸軍參謀處設立測繪學堂一所招生一百二十名分甲乙兩班甲班以入箇月畢業供測繪略圖及考核中外輿圖之需乙班以

二年畢業供測繪精細地圖及修改中外輿圖之用○奉天女子師範學堂教務長呂眉生女士爲普及女子教育起見聯合女學界同志在校內組織一女學教授研究會互相討論以求教育之進步聞報名入會者頗爲踴躍云○省西南百餘里古城子地方有興隆寺者舊屬新民今隸遼中縣轄境產業饒裕僧徒頗多去冬新民府沈叔瞻太守判罰廟產十餘萬吊充作學堂經費僧人明心恐此端一開將來財產不保乃自設維持之法於今夏結合錦州藥王廟鎮安慈海寺廣甯觀音閣義州琉璃寺等僧稟請提學司做照京師僧立教會辦法在省開辦僧學堂暨民立小學堂各一所當經督學兩憲批准立案

吉林○吉省農工商局附設實業學堂一所不日開辦又高等巡警學堂附設審判講習所及監獄科學額共一百名業已招齊開講○長春清真教掌理王君振益以該教中人智識未開不解時事特集衆公議在禮拜寺內設一學堂已訂定普及學堂諸教習擔任教務

黑龍江○江省原設有閱報所兩處辦理未能盡善近經楊慰農太史等公請程撫撤去改設一宣講所并願各盡義務按日分班入所演說

山東○兗州府開辦藝徒學堂內分普通工業二科普通科目以修身國文算術體操爲必修科工業科目先分紡織編席絞繩木工捲煙製履七科加增製燈燭皂三科共十科十科不必全習以能習兩三科爲及格學生概不寄宿○單縣南郭外舊有玉皇廟一座古名天台廟房屋之寬爲一邑最該寺住持僧本修熱心學務即於寺之西院捐立初等小學堂一所課程共分七科一遵定章已稟縣轉詳立案○夏津縣創設實業補習普通學堂並附設實業教員講習所即以前後歸公地租約得京錢二千餘串撥作開辦經費

江蘇○江蘇教育總會訂定校外規則七條通行各學堂一律遵守茲錄如下 一各學堂學生出校無論箇人或全體均佩徽章(以形式顏色為識別嵌學堂字樣)由該學堂酌定式樣報明提學使及地方官或由各該勸學所轉報如有冒用徽章經該學堂查出報明地方官究辦(學生畢業或因事退學應將徽章繳還本學堂) 二學生出校除整隊進行聽司令員指揮外途遇本學堂教員管理員均應正立致敬對於尊長亦同 三學生途遇地方官長應避立道旁以表敬意 四學生途遇軍人及地方警察人員均不宜有傲慢之舉動 五學生在校外如有非理之舉或到不應到之處一經本學堂查明或經人指名報告於該學堂(報告人不具名者無效)查有實據者酌量情形分別懲戒 六學生如無第五條不合規則之處有在校外受意外之侮辱者本地方在公人員均有保護之責任 七以上各條凡官立公立私立各學堂之學生皆當遵守○長元吳三縣教育會以各私塾教習每於教授之法不能合格爰在師範傳習所內添設講習會以便塾師入會討論○浙贛兩省旅滬學界公議設立旅滬學會各以研究學問交換智識籌畫本省各學堂改良辦法襄助本省公益之事務為宗旨均已成立○上海公立幼稚舍附設保姆傳習所邀請教育有心得諸君擔任教務○常州粹化女學本有師範班學生程度亦尚合格故近已改為女子師範學校聘請監督教習重定章程擴充學額已於七月下浣開學○京口駐防學界以本營學堂已有十餘處之多亟應遵照部章設立教育會以期研究學務交換智識因即開會集議辦法並公舉佐領朝君傑為會長○鎮屬太平洲地居偏僻風氣未開近經李前督司馬會商紳董先在三茅庵設立初等小學堂一所後再將校士館房屋改為高等小學堂所需常年經費均以校士館舊有經費撥充已通稟各憲立案開辦○揚州小花園巷近有阮姓等創設一養慧女學堂業已開學

安徽○太平崔君祥鳩等近在蕪湖組織體育會一所業已成立會員約有四五十人

江西○進賢縣羅大令籌集款項於明倫堂設立勸學所以合邑學務樞紐選陶君楨爲總董劉君益修等爲勸學員分赴各處勸辦學堂並於所內附設教育研究會凡城鄉之文理通順熱心興學者均准入所講求管理效授諸法預備各鄉學堂教習之選○九江教育分會近已成立由衆公舉魏君調元爲正會長羅君大佐蔡君懋楨爲副會長即以九江府學訓導署爲會所提中學堂典舖存款息銀二百兩爲經費○臨川縣胡大令以地方自治當先謀教育普及特稟省臺請設初級小學百二十所城廂內外四十所 四鄉各二十所預算每年須費六千餘元除原有屠捐二千餘元外由勸學員調查各都圖里公款及迎神賽會之費悉數補充學款如再不敷則勸令紳庶認捐的款若貧家子弟無力納費者准予免收○高安縣創設工藝學堂一所並附設蒙學業已開辦○萍鄉學界諸君籌備經費創辦女學一所名爲正本女學校分工藝師範二科工藝二年畢業師範四年畢業以勸賢堂爲校舍○大庾許君楷等組織書羣兩等小學堂稟准該縣在申捐項下撥款作爲開辦經費業已擬定章程呈請提學司立案

浙江○杭州中市巷宗文義塾自改良學科後一切均照中學程度近聞該堂已稟請支提學准其改爲中學當奉批准立案○鄞縣冰業同人議抽冰捐創辦實業蒙小學堂一所以造就本業子弟定額六十名暫假江東桑氏宗祠爲校舍○慈谿西鄉龍山向稱僻陋自龍東學堂成立後風氣漸開近聞龍西章蔡方楊四姓公議設立龍西初等小學一所將萬善庵改作校舍准於明春開學○嵊縣勸學所近於學宮舊址創辦速成師範科以養成初等小學及私塾改良之教員半年畢業

福建○閩省游學預備學堂本係公立近由紳董稟准閩督收回官辦作爲中等商業學堂以興實業而實提倡又潘學兩司與學界商准就省城借用光祿坊玉尺山房改建閩省公立幼稚園一所凡三歲至七歲幼孩均可入所保育又學

兵學堂係督練公所設學生一百二十八人一年畢業以備頭目什長之選

湖北○漢口女學除教會所設外官立民立均未興辦近經夏君海山等出資在棉花街組織一萃英女學校不日即可開學○黃陂夏君桂華在西鄉雙廟地方組織幼智女學堂一所以不纏足解釋字義爲宗旨○安陸府開辦中學堂一所仿照通學辦法其學生由鍾京潛大四屬在兩等小學堂內挑選最優者申送每屬定額六十名學費亦由四縣分派每縣月籌三百串已稟由黃提學批准立案○張大令華燕商准紳士在南街設立女學堂一所業已開學

湖南○湘潭縣勸學所總董黃君榮生前曾創辦蠶業近又設一蠶桑學社招選學生入社肄習以求實效又該縣各都鄉學業經先後興辦近又有十三都學紳黃某等籌集款項開設菱谿小學堂一區規則學科俱臻完善爲鄉學之特色○道州車直牧到任後即在署中開設宣講所以開民智每月於房虛昴星等日由州官及宣講生當衆講演畢將講義挨次編輯按月列冊彙報並用真筆版書印成帙凡下期來所總講者按名分給以期普及

四川○新繁楊家營巨族楊氏人丁繁衍貧富不齊每屆歲暮由宗祠提款若干酌給貧者近經族長提議自本年一起將此款就祠堂內設一兩等小學專教族中貧寒子弟已於秋間開辦○崇慶州黃君季烈近偕其妻某氏自日本留學歸即與族人商議設立女學一所經費由族衆攤助衆皆贊成當即勘定校地擇日開學○重慶關道陳遜聰觀察創設官話字母學堂一所暫借費學碼頭巴縣學署爲校舍以三箇月畢業凡十數歲至四十歲有志學習者均可報名入學○川東蒙學之多以長壽爲最統計四鄉公立私立小學及就鄉塾改設者不下二百餘區云○遂甯縣屬梓潼鎮井壩相望近經商董何君等捐集千金開辦學堂一所已派人至渝訪聘教習購置圖書尅期興辦○洪雅曹君石英等於縣署前街組織一義務實業學堂內分蠶桑織染雕刻商業四科報名入學者頗爲踴躍

廣東○揭陽陳君宗瑜近在城內曲尺巷創設曠明半夜學堂一所近已開學○惠來陳君耀春聯合各小鄉組織維新兩等小學堂一所已稟由縣署立案○嘉應李君毓華等捐貲組織法政講習會會員共有八十人刻印講義以資研究○長樂鍾君奇等組織樂羣中學堂一所先辦預科并附設師範簡易班已擬具規章校圖稟由提學司批准立案○興甯何君蔚椿等創設實修學校專授理化數學并注重工藝一門以六箇月畢業○四會縣張大令自抵任後即設立師範傳習所高等初等小學堂多所以教授普通科學近又設一工藝學堂以提倡實業先從簡易入手即以縣城考棚為校舍

雲南○葉提學爾愷自到滇後規畫普通教育先從師範入手於是改高等學堂為兩級師範學堂改省城師範傳習所為附屬中學堂改省會小學堂為附屬小學堂改各府師範傳習所為初級師範學堂規畫實業教育先從農工入手於是合併蠶桑森林體操等學堂改辦一完全之中等農業學堂並附設農業教育講習所及農會又令各府中學堂均附設農業教科又令各小學堂以手工農業作為必修科又合併省城半日學堂十所改辦藝徒學堂五所規畫高等教育先從方言鐵路法政入手於是改東文學堂為方言學堂分教法英日三國語言文字並附設鐵路豫備科又改良法政學堂此後各屬屬增附生必先入法政學堂一年以上者始得考貢考職云

貴州○黔省學會規模略具者共計五處一黔學會設黑神廟內由前傳習所多數教員及卒業生組織而成一遠德學會設遠德學堂內由本學堂教員組織而成一科學會設尋常小學堂內由本學堂教員及外人組織而成一教員研究會設官立高等小學堂內由官立兩等小學堂各教員組織而成一進步學會設蔡家房孫宅由前公立師範學堂諸人組織而成○威甯孫君雲五以地方要政莫急於振興教育乃將本已擬建宗祠之地基及預備一切磚瓦木石約值四

教 育

各省游學彙誌 各國教育彙誌

二百九十八

十一月

五千金捐設學堂一所又續捐七千餘金僱工趕造一俟工竣即行開學○畢節縣勸學所附設師範傳習所業已成立招生三十人分別研究教育學科辦理一切頗有條理

蒙古○喀喇沁札薩克郡王近於該旗設立師範學堂及宣講所各一所由兩盟各旗揀送學生入堂肄業

各省游學彙誌

京師○學部訂定咨送出洋游學新章嗣後不論官費自費學生有呈請給咨出洋者均須由各該地方官出具印結方准前往並由各督撫隨時咨部以憑考核聞已通咨各省遵照

直隸○高陽齊君宗頤呈請學部准其自備資斧游學德國肄習法政專科當經學部考驗尙屬合格即准給咨前往

江蘇○江南備取留美女學生王季昭楊蔭榆二人稟請江甯學司詳給官費送日留學當由陳提學轉詳江甯端午帥

請示辦理午帥以該女學生懇給官費送日留學係爲力求精進起見現在甯垣籌辦女子師範管理教授均難其人應

准給費派往以期造就成才留備委用特飭藩司照章籌撥學費按期匯解並每人發給治裝川資銀一百元

江西○黎君頌堯曾在普通中學堂畢業科學已有根柢茲欲再求專門之業特自備資費赴東留學已稟由提學司轉

詳續撫給咨東渡

四川○川省蠶桑公社自備資費選派社生秦雲程赴東學習蠶業專科以開風氣開利源業由川督給咨前往

雲南○滇督錫清帥以滇路需才甚亟特撥留東學生周汝爲魯濬孫光祇王繼貞倪鶚周德容鄧紹湘張鈞姜思潘王

承睿等入巖倉鐵道學校分校肄業卒業卽回以備任使

各國教育彙誌

日本○日本文部省前爲學校生徒之水泳事發一通牒一面獎勵此業一面詳細調查並令各地詳查報告至本年一月乃綜合各視學官直轄學校及各地地方之調查報告再發通牒以整頓此事其獎勵方法則據調查之結果分全國爲三區特別處理 一向未實施水泳之地(埼玉栃木山梨山形秋田)自本年起須選適當場所實施此事 二向未盛行之地(前記二區外各地)宜加獎勵 以上三等地方皆用下述之方法 一實施水泳時須注意監督及訓育豫防危險以收教育上之良果 二水泳教員不獨須長於技術且須有相當之學識 三水泳練習中以校醫或其他醫師爲顧問使於水泳場及家庭宿舍之內外注意衛生 四水泳練習中及其前後當利用機會爲講說使得關於該地方及河海等適切之智識 五對於生徒及一般男女青年雖宜用適當方法獎勵水泳使之實施但於風紀一端亦宜注意 六當依講習及其他方法使小學校教員爲水泳練習以養成師資 今日日本水泳之派別約以二十計而以神傳觀海二派爲最盛次則爲水府小堀二派其水泳教員皆係有學識之人或以體操教師任之或以校長兼任學校無水泳場者則借私人團體之游泳場實習之 女學校課水泳者有兵庫縣之明石女子師範學校淡路高等女學校香川縣之高松高等女學校長崎縣之長崎高等女學校福岡縣之女子師範學校等至小學校則各地皆講之 德○德國各地方學校以男教員之數不足故教師多用女子女子之就學者因以日多就有名之七大學言之則去年夏期共有女生二百一十一名下半年期內則有二百五十四名若分別學校言之則米雅亨大學女子在學者去年夏期有五十五名下半年期則九十名哈因堡大學則夏期五十七名下半年期五十八名來堡大學夏期五十八名現在數四十九名來普奇西大學夏期二十七名現在數三十三名布堡大學夏期八名現在數十三名邱賽丁大學夏期五名現在七

名愛蘭根大學夏期一名現在四名更舉其所習科目則現在數中有百十六名(夏期百十名)攻醫科九十二名(六十六名)攻哲學語學歷史科二十八名(二十二名)攻數學科及那邱拉沙因九名(十名)攻財政科五名(四名)攻法律科四名(一名)攻齒科其為大學聽講生者尙不在內云○去歲柏林東洋語學校冬期講習會就學生徒之數凡三百十一人此外尙有旁聽生二十九人其中以學中國語者為最多計五十名學日本語者次之計三十名學土耳其語者二十九名學亞刺伯語者二十六名學俄語者二十六名其人員之職業則百三十七名為法律家八十八名為士官三十七名為官吏商人二十八名為教員云

荷蘭○荷屬爪哇政府議在國內創建學堂一百餘所內有公家學校及專收中國學生之學堂其章程與已辦專收歐人之學校相似惟不教授法文為微異耳

美○美人加奈格教育界著名人也今將出其所有建一大學卜地於西加哥規模極為宏大內分醫科齒科藥學科法科文科理科工科神學科等八科

上海商務印書館

（分設） 北京 奉天 天津 廣州 漢口 福州 成都

<p>高等學堂教科書 微積學 一元六角</p>	<p>京師大學堂講義 初編四冊八角 二編四冊八角</p>	<p>實業學堂教科書 商業理財學 三角 萬國商業歷史 六角</p>	<p>和文教科書 和文漢譯讀本八冊 一元 東文法程 五角 日本文典 現印</p>	<p>華法教科書 華法啟蒙 初集 五角 二集 七角 華法中學讀本 一元 法語階級 五角 英法尺碼譯要 七角半</p>	<p>華德教科書 中德字典 一元二角 德文法程 七角半</p>	<p>尺牘類 新撰學生尺牘 二角半 新撰女子尺牘 現印</p>
<p>各種五彩地圖</p>						
<p>大清帝國全圖一冊 四元</p>	<p>大清帝國暗射圖 甲布裱掛軸三元五角 乙布裱掛軸三元 丙彩套摺疊一元二角</p>	<p>大清帝國總圖 甲布裱掛軸四元五角 乙布裱掛軸三元八角 丙彩套摺疊一元八角</p>	<p>坤輿 甲布裱掛軸三元五角 乙布裱掛軸三元五角 丙彩套摺疊一元二角半</p>	<p>坤輿方圖 甲布裱掛軸二元五角 乙布裱掛軸二元 丙彩套摺疊八角</p>	<p>暗射 甲布裱掛軸三元五角 乙布裱掛軸三元五角 丙彩套摺疊一元二角半</p>	<p>世界暗射圖 甲布裱掛軸三元 乙布裱掛軸二元五角 丙彩套摺疊一元</p>
<p>學堂所用參考書</p>						
<p>大字銅版康熙字典七冊 二元五角 袖珍字典摘要 現印</p>	<p>大字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四十三冊 一元八角 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四冊 一元八角</p>	<p>寰宇全圖網鑑合編十六冊 一元 王鳳洲網鑑合編十六冊 一元</p>	<p>大字正續古文辭類纂十二冊 一元二角 大字王船山讀通鑑論十冊 八角 曾文正公經史百家雜鈔十二冊 一元八角</p>	<p>網鑑易知錄十六冊 一元 歷代名臣言行錄八冊 五角 東萊博議二冊 一角 大字四史三十二冊 三元六角</p>	<p>學部審定 蒙師箴言 五分 宣講用書 蒙師箴言 二角 國民教育論 四角 支那教學史略 一角半 新說教授學 一角 中國通覽 五角 讀書法 一角</p>	<p>學部審定 初等小學暫用書目 一角六分 次審定 初等小學暫用書目 一角六分 宣講用書 克萊武傳 三角 德國學校制度 四角</p>

上海商務印書館
重慶分設 開封 濟南 潮州 長沙 太原

新譯政法各書

編制軍列國政要三十二册	十元	日本監獄法詳解	四角半	光緒三十四年袖珍日記	一角半
日本法規大全八十册附解字一册	二十五元	日本明治法大綱	九角半	光緒戊申年學堂日記	五角
日本六法全書	一元五角	中國現勢論	六角半	光緒庚申年官商通用日記	五角
日本末比較國法學	七角	政治汎論二册	一元二角	日俄戰爭寫真帖一至四册	二元五角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議會政黨論	五角半	俄羅斯卷一	四角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列國政治異同攷	九角半	俄羅斯卷二	四角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警察講義錄十四册	五角	曾文正公家書八册	六角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漢譯日本警察法述義二册	八角	李文忠公朋僚函稿	三元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經濟通論	七角半	鄭蘇齋廣西邊事旁記	五角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英國度支考	四角半	新聞學	四角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理財新義	二角半	海參崴公董局城治章程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嚴又陵先生新譯各書	一元二角	揚子江	一角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英文漢語	八角	各種雜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羣己權界論	一元	東方雜誌 一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社會通論	一元八角	東方雜誌 二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原富八册	二元五角	東方雜誌 三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羣學肄言四册	一元六角	東方雜誌 四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天演論	一元六角	東方雜誌 五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孟德斯鳩法意第四册	五角	東方雜誌 六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孟德斯鳩法意第五册	五角	東方雜誌 七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政治講義	六角半	東方雜誌 八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哲學類	三角半	東方雜誌 九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哲學要領	二角	東方雜誌 十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哲學新詮	三角半	東方雜誌 十一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妖怪學講義	六角	東方雜誌 十二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催眠術講義	五角	東方雜誌 十三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地方自治財政論	三角半	東方雜誌 十四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日本預備立憲之事實	二角半	東方雜誌 十五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近世陸軍	四角	東方雜誌 十六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歐美政體通覽	二角	東方雜誌 十七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歐洲財政史	二角	東方雜誌 十八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萬國國力比較六册	二元五角	東方雜誌 十九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萬國國力比較二册	七角半	東方雜誌 二十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二十一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二十二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二十三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二十四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二十五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二十六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二十七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二十八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二十九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三十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三十一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三十二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三十三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三十四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三十五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三十六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三十七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三十八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三十九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四十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四十一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四十二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四十三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四十四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四十五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四十六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四十七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四十八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四十九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五十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五十一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五十二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五十三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五十四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五十五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五十六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五十七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五十八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五十九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六十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六十一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六十二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六十三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六十四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六十五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六十六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六十七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六十八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六十九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七十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七十一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七十二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七十三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七十四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七十五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七十六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七十七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七十八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七十九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八十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八十一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八十二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八十三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八十四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八十五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八十六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八十七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八十八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八十九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九十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九十一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九十二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九十三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九十四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九十五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九十六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九十七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九十八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九十九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日本小野政治學	一元	那特政治學	四角	東方雜誌 一百年一至十二册	二角半

商 務

公司類別說 錄丁未第十三期商務官報

箇人經營之商業。無端而合爲公司以營之。此不見於羅馬法律者也。其創始也。蓋在歐洲之中古。中古之初。人類經濟之動作。進而爲家族經濟。家族經濟者。以一家族爲盈與耗之單位。家族生產。則其盈也。家族消費。則其耗也。其時商業。蓋集中於數大都會。曩日箇人之力。不足以遠。故爲此制。以與時相副。商家之著名。若意大利之拜齊 (Perusia) 邁的西 (Medra) 德意志之弗捏 (Frisgar) 等。皆家族組織。基於血族。而非契約也。繼是都會殷盛。商人欲厚集其力。體制乃再變。參之以非其族者。於是設公司之稱。明簿記之術。稱公司。所以表其責任。不專歸一族。而公擔之也。明簿記。所以晰公司財產。而別之於在組各員之私產也。合名公司。由是以起。其起也。於意大利。而創見於法律。則在法蘭西。其始有此體制。本信用之義。謂之康密大 (Commenda) 蓋居住海港之商。出資以爲船與貨。而託於航行之商。託者之商。名曰康密大。託 (Commendator) 爲資本家。受託之商。名曰脫拉克大。託 (Tractor) 則技術家也。康密大之制。由海而漸於陸。陸地商人。亦師其意。且其時

銀行、貸借、法禁、收息、商人、謀避、繩墨、乃募、賞於、貴族、及教士、貴族、及教士、不能、親瑣事、則經營、之實權、委之、發起之、商而、晏然、為資本、主發起、之商、欲公司、資本、與資本、家舊有、財產、相離、而益、以堅、確於是、定名、註冊、等事、以起、中古、之末、十七、世紀、之初、法國、法律、故有、合資、公司、之稱。

自是以後。營業之制。益與家族相離。經其事者與資本家判然兩途。然經其事者恆患資本不易集。乃復曲變其體為株式公司。

然株式公司之發達。非第由於意大利。北歐亦有為之先導者。北歐商人船主及業航海者。有海商組合。有船舶共有組合。而投機商人。又有營業組合。(Cedegentle's gesellschaft) 此二種習慣相合。乃有一千六百零二年之荷蘭東印度公司。一千六百二十一年之荷蘭西印度公司。凡臣民贖資於公司者。即對於公司而擔當營業上之損益。公司亦發行株券。以堅確其權利。先是英人已有經手營業 (Regulated company) 之組織。一千六百年設東印度公司。其規制與荷人彷彿。蓋至是始一變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其集資尤易。而事權不紛。其後英國政府且憑此術以集國債。英國銀行於是乎成。十八世紀以來。則大工商業無不為株式公司矣。

株式公司發達之初。形式宗旨紛然不齊。其外部之關係。定於國家之特許。其內部之組織。定於公司之約款。株主大者。其所獲權利獨大。株主總會。為管理業務之重要機關。管理人及監查人。皆由株主公舉。迨法國革政。廢特許公司之特權。於是無復公法上之特許公司。獨有私法上之株式公司。先是一千八百零八年。法國商律有合名合資公司。及無名公司。*(Societe anonyme)* 等規定。皆須得政府認許。乃能開辦。大陸各國。仿行其制。英德稍守舊例。後亦折衷法制。

十九世紀。公司事業。度越前古。種類益繁。乃有合名公司。合資公司。株式合資公司。株式公司等名。依經濟上之動作。而論。則社會自出資本。自營商業者。為合名。又社員籍出資本。而經手商業。專歸資本家之一部者。為合資。要之此種。其責任。無論有限無限。與否。經手者。自為之。不經手者。則從而監督之者也。各種公司。惟合名公司與株式公司二者。實為有限無限兩極端之代表。至其餘各式。與時地相應而施之者。則合資公司。株式合資公司。及德意之有限責任公司。*(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是也。試就各公司之名義而一言之。

一、合名公司。合名公司者。由責任無限之社員二人以上相合而成。其對於外部。雖有公

司之名。而公司財產與社員財產無所區別。然其社員之一。倘有事故死喪及黜退者。公司不能因此解散。其組織內部。或以兄弟。或以父子。或以親朋。於法律皆立於同等之地位。互相協助。以負所業。故其結果。輒能無分彼此。各盡所長。此合名公司之特長也。第社員既少。資本亦微。恆不能興絕大事業。且社員內部。不幸而有紛擾者。其影響亦直接及於公司。

二、株式公司。株式公司者。以企業之旨。集合資本。盈有分配。虧無株連。株主對於公司債權之人。無特別之義務者也。惟此公司。其發達獨遲於他種公司。十八世紀時。須國王特許。十九世紀時。乃無復公法上特權。惟仍由政府認許。暨其監督也。是為私法認許主義 (Privatrechtliches System)。此主義不能無弊。蓋監督之寬嚴。不得其宜。則箇人之權利。無由保護。乃改為私法準則主義 (System der Privatrechtlicher Normativbestimmungen)。政府不復監督。公司中一切防弊之舉。任當事者自為謀。英於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一千八百五十五年。法於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德於一千八百七十年。實行之。今日本商法。亦此主義。株式公司之所長。約有數端。一、不以人為公司之要素。故可久。二、株式可以轉移盤讓。遇有危險。可以分割。易於聚小股。以成多數。故可大。然其所短。恆在於當事者。輕視其責任。不能盡力於株主。且營業機關。既複雜。則處事失於遲滯。故斯密亞丹謂株式公司。惟施於其事之有常而不

變者。乃能獲利。故其事業之種類。若銀行、保險行、運河公司、自來水公司等。皆其絕相宜者。而斐律比謂宜於株式公司之事業。必其事係大資本之企業。利害既鉅。非數人所敢盲從者。又無甚危險。亦無需敏捷之舉措者。又事有定則。無需特別之技能者。故以交通事業。信用之金融機關、保險、煤電燈、礦山事業等。為最相適。

三。合資公司。株式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者。以責任無限之有智識經驗之社員。與責任有限之資本。相合而並營之。故執事員既忠於所事。而資本亦易擴充。無合名株式兩者之短。而亦不能盡得兩者之所長。惟合資公司。與信用機關及問屋業。迭相消長者也。今信用機關及問屋業。既極發達。合資公司之名。乃漸稀。株式合資公司。與合資公司。略同。特其資本。大半以株式之法。募集而來者也。又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德國商法有所謂責任有限公司者。一。凡公司非絕大規模。無用株式公司之嚴密規定。二。因有事故。須限制出資之人。以避競爭之困難。又須重社員之任。使負牽連之責。而不易盤讓其所操之份。又非有特別事業。不須公示其計算。德人多用此種組織之法。所以避株式公司手續之繁重也。此種公司。其成績尚難懸斷。惟其見用於世。固日有增加而未已也。

中國商埠紀略

商務 中國商埠紀略

中外貿易之狀況。年盛一年。凡商埠之訂約開放及自行開放者。幾徧通國。約可分為五大區。曰南部。曰長江沿岸。曰北部。曰滿洲。曰其他各地。

其在南部者。凡二十六。曰蘇州。屬江蘇。曰杭州。屬浙江。皆以光緒二十二年開放。而實成於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曰甯波。屬浙江。以咸豐十一年開放。而實成於道光二十二年。中英白門條約。曰温州。屬浙江。以光緒三年開放。而實成於光緒二年。中英煙臺條約。曰三都澳。屬福建。以光緒二十五年自開放之。曰福州。屬福建。以咸豐十一年開放。曰廈門。屬福建。以同治元年開放。而實皆成於道光二十二年。中英白門條約。曰福甯。屬福建。以光緒二十四年自開放之。按福甯之開放係見中國書籍而稅關之開放固無之也曰汕頭。屬廣東。以咸豐十年開放。而實成於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曰廣州。屬廣東。以咸豐九年開放。而實成於道光二十二年。中英白門條約。曰三水。屬廣東。以光緒二十三年開放。而實成於是年。中英中緬條約。曰瓊州。屬廣東。以光緒二年開放。而實成於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曰北海。屬廣東。以光緒三年開放。而實成於光緒二年。中英煙臺條約。曰拱北。即馬瑯州。屬廣東。曰江門。屬廣東。以光緒三十年開放。而實成於光緒二十八年。中英改訂條約。曰九龍。屬廣東。在香雖為英所租借。而廣州分關。則設於此。曰甘竹。曰惠州。均屬廣東。則開放尙無

確期。而實成於光緒二十八年之中英改訂條約。曰梧州。屬廣西。以光緒二十三年開放。而實成於是年之中英中緬條約。曰龍州。屬廣西。以光緒十五年開放。而實成於光緒十一年之中法越南新約。曰南甯。屬廣西。光緒三十二年英使德爾福南甯利權爲法人所編占。遂要求外務部從速開放。嗣稅關報告則未詳之。以光緒二十六年自開放之曰蒙自。屬雲南。以光緒十五年開放。而實成於是年之天津追加條約。曰思茅。屬雲南。以光緒十五年開放。而實成於光緒二十三年之緬甸條約。曰河口。屬雲南。以光緒二十三年開放。而實成於光緒二十一年之中法條約。曰騰越。屬雲南。以光緒二十三年開放。而實成於是年之中英中緬條約。曰雲南省城。則中國自開放之。惟尙無確期。此二十六處中。以分省言。則在江蘇者一。在浙江者三。在福建者四。在廣東者十。在廣西者三。在雲南者五也。至廣東之香港。則以道光二十二年中英白門條約既成。已歸英屬爲自由港。又廣東之澳門。卽馬蛟。則自道光二十八年以前。雖爲葡國屬地。而兼爲商港。至光緒十三年中葡條約既訂。遂公然爲葡國屬地。故不列入。

其在長江沿岸者。凡十七處。曰上海。屬江蘇。以道光二十三年開放。而實成於道光二十二年之中英白門條約。曰吳淞。屬江蘇。以光緒二十四年自開放之。曰鎮江。屬江蘇。以咸豐十一年開放。而實成於咸豐八年之中英天津條約。曰江甯。屬江蘇。以光緒二十三年開放。而

實成於光緒十一年之中法越南新約。曰蕪湖。屬安徽。以光緒二十三年開放。而實成於光緒二年之中英煙臺條約。曰九江。屬江西。曰漢口。屬湖北。均以同治元年開放。而實成於咸豐八年之中英天津條約。曰岳州。屬湖南。則中國自開放之。曰沙市。屬湖北。以光緒二十二年開放。而實成於光緒二十一年之中日馬關條約。曰宜昌。屬湖北。以光緒三年開放。而實成於光緒二年之中英煙臺條約。曰重慶。屬四川。以光緒二十二年開放。而實成於光緒二十一年之中日馬關條約。曰長沙。屬湖南。以光緒二十八年自開放之。曰萬縣。屬四川。曰安慶。屬安徽。則開放均無確期。而皆成於光緒二十八年之中英改訂條約。曰海州。屬江蘇。以光緒三十一年自開放之。曰常德。曰湘潭。均屬湖南。則中國將自開放之。而均無確期。此十七處中。以分省言。則在江蘇者五。在安徽者二。在江西者一。在湖北者三。在湖南者四。在四川者二。

其在北部者。凡八處。曰秦皇島。屬直隸。以光緒二十四年自開放之。曰天津。屬直隸。以咸豐十一年開放。而實成於咸豐十年之中英法北京條約。曰張家口。屬直隸。則開放尙無確期。而實成於咸豐八年之中英愛琿條約。曰煙臺。屬山東。以同治元年開放。而實成於咸豐八年之中英天津條約。曰青島。屬山東。光緒二十八年開放。而德人實以之爲自由港。曰濟南

府。曰周村鎮。曰濰縣。均屬山東。皆以光緒三十一年自開放之。此八處中。以分省言。則在直隸者三。在山東者五。

其在滿洲者。凡二十四處。曰牛莊。即營口。屬奉天。以咸豐十一年開放。而實成於咸豐八年之天津條約。曰大連。屬奉天。以光緒二十四年及光緒三十二年經日俄二國爲之開放。而皆以之爲自由港。曰瀋陽。曰安東縣。曰大東溝。均屬奉天。以光緒三十二年開放。而實成於光緒二十九年之中美通商行船條約及追加中日通商行船續約。曰鳳凰城。曰遼陽。均屬奉天。以光緒三十三年開放。而皆成於光緒三十二年之中日協約。曰新民屯。曰鐵嶺。曰通江子。即通江口。曰法庫門。均屬奉天。則開放尙無確期。而皆成於光緒三十二年之中日協約。曰長春。即寬城子。曰吉林。曰哈爾濱。曰甯古塔。曰琿春。曰三姓。均屬吉林。以光緒三十三年開放。而皆成於光緒三十二年之中日協約。曰松花江。曰烏蘇里江。均屬吉林。則開放尙無確期。而皆成於咸豐八年之中俄愛璦條約。曰愛璦。曰海拉爾。均屬黑龍江。以光緒三十三年開放。而實成於光緒三十二年之中日協約。曰齊齊哈爾。曰滿洲里。均屬黑龍江。則皆成於光緒三十二年之中日協約。曰黑龍江岸。屬黑龍江。則成於康熙二十八年之中俄黑龍江條約。此二十四處中。以分省言。則在奉天者十一。在吉林者八。在黑龍江者五。

其在其他各地者。凡十一處。曰買賣城。即恰克圖。屬蒙古。則開放尚無確期。而實成於雍正五年之中。俄恰克圖條約。曰蒙古各盟屬蒙古。則開放尚無確期。而實成於同治元年之中。俄通商章程。至蒙古之烏里雅蘇臺及科布多諸地。雖為俄人所常往來貿易之地。而未詳其開放年月。恐即括首於蒙古各盟。蓋蒙古盟長。即居於烏里雅蘇臺及科布多。

曰庫倫。屬蒙古。則開放尚無確期。而實成於咸豐八年之中。俄愛璦條約。曰塔爾巴哈臺。曰伊犁。均屬新疆。則開放均無確期。而實成於咸豐元年之中。俄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曰喀什噶爾。屬新疆。則開放尚無確期。而實成於咸豐八年之中。俄愛璦條約。曰烏魯木齊。曰天山南北路。均屬新疆。曰肅州。屬甘肅。則開放均無確期。而實成於光緒七年之中。俄改訂條約。曰亞東。即芽屯。屬西藏。以光緒三十一年開放。而實成於光緒三十年之中。英藏印條約。曰江孜。噶大克。屬西藏。則開放尚無確期。而實成於光緒三十年之中。英藏印條約。此十一處中。以分省言。則在蒙古者三。在新疆者五。在甘肅者一。在西藏者二。

南部之商埠二十六。而長江沿岸。亦南部也。為數凡十七。綜計凡四十三。蓋中國之通商處所。固叢集於南部。而自南部以外。則滿洲貿易。方日增月盛。而未有已時。至其全省之無一商埠者。惟山西河南陝西貴州四省而已。

至於開放之尚無確期者。其在南部。則若廣東之惠州。若雲南之雲南省城。其在長江沿岸。

則若四川之萬縣。安徽之安慶。湖南之常德。湘潭。其在滿洲。則若奉天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即通江口。法庫門。吉林之長春。即寬城子。吉林省城。哈爾濱。甯古塔。琿春。三姓。松花江。烏蘇里江。黑龍江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黑龍江岸等處是也。

且若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長春。吉林省城八處。則屬於日本之勢力範圍。哈爾濱。甯古塔。琿春。三姓。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八處。則屬於俄羅斯之勢力範圍。至滿洲之松花江。烏蘇里江。黑龍江。直隸之張家口。蒙古之買賣城。蒙古各盟。庫倫。新疆之塔爾巴哈臺。伊犁。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天山南北路。凡十二處。則皆由於中俄條約。專爲俄國陸路貿易而設。雖有將開張家口爲萬國商場之說。而至今尙未決議也。

然則由今以言。則中國之訂約開放及自行開放之商埠。固已不少。而其確有各國互市之實者。實惟秦牛而已。且其中之大連。青島。香港。九龍。澳門。或爲外國屬地。或爲外國租借。要不能稱爲中國之商港也。

農工商部奏改訂獎勵華商公司章程片

再臣部於光緒二十九年九月間具奏獎勵華商公司章程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辦理在案現遵 旨擬訂辦理實業爵賞章程專以簡人資本核計所有集股創辦之商

商務

農工商部奏改訂獎勵華商公司章程片

一百十七

丁未

非平日信望素孚才能邁衆附股者決不信從況一局一廠創辦經理擔負較重不無勞勩
應請將此項獎勵章程稍寬其格定爲獎勵集股創辦人專章俾與爵賞章程相輔而行庶
出財出力各盡其忱論賞論功兩得其當謹將酌改各條繕單併呈 御覽伏候 命
下施行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改訂獎勵華商公司章程恭呈 御覽 一集股二千萬圓以上者擬准作爲本部
頭等顧問官加頭品頂戴並請仿寶星式樣 特賜雙龍金牌准其子孫世襲本部四等
顧問官至三代爲止 一集股一千五百萬圓以上者擬准作爲本部頭等顧問官加頭品
頂戴並請 特賜匾額准其子孫世襲本部頭等議員至三代爲止 一集股一千萬圓
以上者擬准作爲本部頭等顧問官加頭品頂戴並請 特賜匾額准其子孫世襲本部
二等議員至三代爲止 一集股八百萬圓以上者擬准作爲本部頭等顧問官加頭品頂
戴 一集股六百萬圓以上者擬准作爲本部二等顧問官加二品頂戴 一集股四百萬
圓以上者擬准作爲本部三等顧問官加三品頂戴 一集股二百萬圓以上者擬准作爲
本部四等顧問官加四品頂戴 一集股一百萬圓以上者擬准作爲本部頭等議員加五
品銜 一集股八十萬圓以上者擬准作爲本部二等議員加五品頂戴 一集股六十萬

圓以上者擬准作爲本部三等議員加六品銜。一集股四十萬圓以上者擬准作爲本部四等議員加六品頂戴。一集股二十萬圓以上者擬准作爲本部五等議員加七品頂戴。一自四等顧問官以上應由本部專摺奏請給獎自頭等議員以下應由本部分別給獎。每屆年終彙奏一次。一商人原有職銜在所定等級之上准其遞加一等譬如集股四十萬圓本身已有五品頂戴應准換四品頂戴仍作爲本部四等議員餘以類推。以上各條係就集股之數量爲核減藉資鼓勵其餘仍照光緒二十九年九月間奏定獎勵華商公司原章辦理合併陳明。一商人集股若干或本身已有職銜不願再加本部職銜者准其具呈聲請移獎該商之胞兄弟及親子姪惟不得濫移遠族。一獎勵公司固以列名於首者爲斷若係數人同集之股勢均力敵亦可呈請分獎譬如五人各集股二十萬圓合爲一百萬即照集股二十萬圓核獎五人各作爲本部五等議員餘以類推。一商人得有本部顧問官及議員職銜者均毋庸在本部當差惟遇有關係商務利弊應行建白之事准其隨時具函逕達本部祇須敘事詳明一切體裁概不拘以繩尺其事或准或駁由本部酌核辦理。一商人既得有本部獎勵職銜自應優加禮貌如在京外各處有以事關商務謁見督撫司道等官自四等顧問官以上均按京卿儀注頭等議員以下均按部員儀注行庭見禮惟

商務

農工商部奏改訂獎勵華商公司章程

一百十九

丁未

遇有招搖包攬不法各情仍由地方官按例核辦。一以上獎勵章程應在公司開辦一二年後著有成效者不得濫行給獎庶於鼓勵之中仍寓限制之意。一向來官場出資經商者頗不乏人惟狃於積習往往恥言貿易或改換姓名或寄託他人經理以致官商終多隔閡現在朝廷重視商政亟宜破除成見使官商不分畛域合力講求庶可廣開風氣如有世家巨族出資湊集公司辦有成效者亦准按照以上章程獎給其或已有官階職分較崇者另由本部隨時酌量情形奏明請旨給獎以示優異。

農工商部奏援照軍功加獎成例酌擬商業外獎摺

竊臣部於本年七月十三日遵旨議奏華商辦理實業爵賞章程又片奏改訂獎勵華商公司章程均奉旨依議欽此欽遵通行在案臣等伏查五洲列國其國本之強弱大抵視實業之盛衰以爲衡。朝廷注念商途特飭訂定獎章所以激勸而提倡之者無微不至惟是四方殷富能以萬億資本創興實業者雖聞風興起未必乏人而當此商力薄弱之時大抵以中人之資規一時之利散之若尋常之營業聚之亦莫大之利源既均爲塵市之編氓卽同在朝廷之涵覆亟應區分等次以期沾溉。恩榮臣等公同商酌擬援

照軍功外獎酌給功牌成例別爲三等曰七品獎牌八品獎牌九品獎牌以備隨時給發凡商人出資營業自一萬圓以至八萬圓以上著有實效者由臣部查核無異擬卽分別酌給此項獎牌頂戴用昭激勸查臣部上年八月間奏奉 允准之商勳章程內載明尋常工藝製作精良者未便概給此項商勳應由臣部參照功牌式樣另造商牌等語臣等竊以爲工商兩途相爲表裏則獎勵之言自應一律辦理均作爲臣部獎牌隨時酌給以示平允而免向隅如蒙 俞允卽由臣部分咨各直省將軍督撫暨各出使大臣通飭所屬曉諭各商俾知奮勉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農工商部奏南洋各埠華僑商會漸次成立請派大臣考察獎勵摺

竊查南洋各埠華僑居多類以商業自謀生聚比年以來如檳榔嶼新嘉坡爪哇島之泗水巴達維亞等處商民迭聞 朝廷特設農工商部注重實業內地公司商會次第振興延頸跂踵嗚呼欣向先後以建立商會請於臣部均各隨時奏給關防並飭派總協理以董其事而觀厥成惟查各埠風氣各殊知識亦異有僻處荒遠限於資力而無以自通者苟招懷之無術終渙散而莫收查臣部於光緒三十一年奏派前右丞王清穆馳赴南洋考察商務藉資聯絡行抵香港以事折回比又年餘各埠商會漸次成立亟應 簡派大臣迅往撫慰

商 務

農工商部奏南洋各埠華僑商會漸次成立請派大臣考察獎勵摺

一百二十一

丁未

商 務

農工商部以各處當商註冊應與錢業一律用無限字樣者會同
務議員文

一百二十二

十一月

以宣上德而通下情庶不辜其向往之忱而益動其來歸之慕且臣部近奉諭旨
奏有商爵專章亦宜宣示中外各埠商民俾知鼓舞其有與定章相符合者即由該大臣首
先奏咨請獎庶不遺在遠 皇仁徧則愈切謳思有闕必先庶民興則自無邪慝謹 奏
奉 旨欽此

農工商部以各處當商註冊應與錢業一律用無限字樣劄各省商務議員文

案查本部公司註冊章程第一條內開無論局廠行號舖店一經註冊即可享一體保護之
利益等語故無論何業凡係公司均准照章註冊繼查現在各處錢舖貿易存款開票難於
稽察應負無限責任故於三十二年六月於江蘇松江府青浦縣保裕錢莊案內批飭不得
以有限註冊並札飭該處如有互保等例應將保結抄呈方准註冊等因各在案茲又查得
當業一項按照大清律例戶部則例於該商限制綦嚴且戶律錢債門費用受寄產條下所
載當商失慎賠償各節自行失火者照原典值十當五計算鄰火延燒酌減十分之二按月
扣除利息照數賠償被竊者無論衣服書畫珠玉各貨概照當本加倍被劫者照當本銀一
兩再賠五錢各等語核與本部公司律有限公司第九條第二十九條有限公司倒閉將合
資或股分銀兩繳足變售公司產業還償不另向合資人或股東追補等辦法殊屬不符且

當商多係與貧民交易一號所存無數民家衣物設有不慎援引有限公司辦法則小民衣物等件均屬無著在民間既受其虧累在當商亦失其信用不便莫大於是現議定嗣後凡有當商呈請註冊者除鈔錄富帖原文備核外仍與錢業一律以無限字樣註冊其業經以有限註冊者一併將原執照繳部換照並無分毫公費爲此劄飭劄到即便遵照辦理此劄

藏英通商草約

第一款 江孜噶大克除亞東商場外應畫商場界址由兩國委員會勘樹立界石中英藏印及各國商民均得任由在該商場內貿易居住 第二款 商場內中藏商務官地方官與英國商務官邊務官彼此來往均以平等禮貌相待公文用照會相見用拜會 第三款 商場內地畝統關商業擬定畫一地稅地租每畝每年暫定羅比若干元以十年爲期未滿期不能增價如期滿後另議租價亦可續租如英印商民租地建舖應稟由英國商務官知照中藏商務官轉行工部局核准給以租地文憑方能建造 第四款 商場內應由中國督飭藏官設立巡警局保護往來商旅設工部局管理街道溝渠租地建舖等事設會審局管理商民詞訟等事 第五款 巡警局及地方官擔任保護商埠內英印官商財產身命英國允不派兵駐紮商埠內以免疑忌滋事 第六款 凡英印商民控告中藏商民應

先赴英國商務官投稟中藏商民控告英印商民除赴會審局投稟外如有赴英國商務官處投訴者均先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由會審局委員知照英國商務官會同審訊公平斷結俱按西律一體科罪彼此援案辦理

按此條下近據張大臣電咨政府謂須添入西藏改具刑律後英國九將英員會審之

第七款 英軍撤退後有由印入藏邊界境內以達江孜噶大克等處沿途所

建旅舍計共若干處應由中國照價贖回該旅舍仍留為中英藏官來往站宿派役看管由

來往官酌給賞犒 第八款 英印貨物官商人等應循印藏邊界舊日最近大道行走不

得從噶大克繞入西藏各內地以往江孜亞東兩商埠亦不得由江孜以往噶大克除三處

外無論何外國人不准擅進西藏內地 第九款 英印罪犯逃至西藏地界西藏罪犯逃

至英印地界彼此一經索交逃犯即應設法拘交不得庇匿 第十款 中國可隨時派商

務官駐紮噶倫及大吉嶺等處照料藏印商務所享權利與各國駐印領事官相同凡西藏

人至英印貿易游歷居住英國照相待最優之國民一體優待 第十一款 商民彼此信

借揭欠銀兩貨物虧空倒閉等事如有涉訟兩國官審實後應代為索追如該欠債人無力

抵償兩國官均不任賠償之責不得將公產官物扣抵 第十二款 藏印來往官商被盜

公私銀兩貨物應報明巡警局地方官追贓給領併治以罪惟地方官不任賠償之責 第

十三款 中國如在西藏徵收出入零貨稅應按照現在及將來所定之海關稅則章程辦理第十四款 西藏商務中國現擬暫免徵出入口貨稅以冀日旺應照十九年舊約俟徵稅後印茶方許進藏第十五款 違禁貨物如鹽酒鴉片嗎啡紙煙煙葉各種迷醉毒藥及槍礮子藥兵器等物非奉漢藏大員特准給運照者不准販運入藏如違禁拿獲貨物充公另議重罰第十六款 英軍撤退後一切地方治理權均歸漢藏官管理英國商務官邊界官或將來所派各官不得干預地方詞訟及帶兵越界第十七款 買賣貨物糧食雇運夫馬應由彼此商民按照時價公平交易不得限制抑勒其米麥糧食金銀銅幣等物均不許販運出口第十八款 十九年章程於此次所訂通商條款無違背者仍照前遵守第十九款 商埠內不准儲蓄煤油火藥一切引火危險之物如欲建煤油池棧應稟由商上查勘合宜地段核准給予租地文憑妥立合同方許建造

中德通商草約

首段 大清國大皇帝大德國大皇帝兼大普魯士王因欲使兩國保存友誼及推廣兩國人民之商務又因於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在北京簽定議和條約之第十一款第一節茲欲按此訂立條約是以特派□□□□□□□□各將所奉全權互相較閱俱屬妥當故

將現有之通商行船各條約會議增補各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釐金 中國政府因會與美日葡諸國政府立約裁撤現有之釐金加增進出口之關稅以抵裁釐又因此約須係立約各國允許然後實行故此項事宜須歸各國派員議決德國政府亦允派員議結此事惟中國須當擔保釐金定必全行裁撤方可 第二款 住居 德國人民及德國保護之人民准在中國已開及日後所開爲外國人民通商各口岸或通商地方往來居住辦理商工各業製造等事以及他項合例事業且准租賃房屋地基經商之地及他項實產並可在租賃之地內建造房屋 第三款 關稅 中國政府允准在通商口岸多設方法以便屯積洋貨及拆包改裝等事 中國政府一經由德領事請將某德商或德國保護人民之棧得享關稅之利益則中國政府須准如所請惟須遵照海關所訂之專章辦理以保餉源海關官員又須與各國領事議定關稅專章以及規費並在通商各港刊佈至此項規費若干須按照該棧離關遠近屯何貨物並工作早晚酌量核定凡在通商地方所設之關棧德國人民及德國保護人民均准用之 第四款 礦務 中國政府因欲振興礦務並招徠外洋資本興辦礦業故允自簽押此約之日起於一年內做照德國及他國現行礦務章程頒發礦務新章以期一面振興中國人民之利益於中國主權毫無妨礙一面於招致外洋

資財無礙且比較諸國通行章程於礦商亦不致有虧是以中國政府須准德國人民及德國保護人民在中國地方開辦礦務及礦務內所應辦之事 凡所辦礦業不得因稅項之故致其財源有所虧損除徵抽淨利之稅及礦產之地稅外不得另抽他項之稅 第五款 貨稅 還稅之存票須自商人稟請之日起如查係應領者限於二十一日內由海關發給此等存票可用在各處海關按所載銀數除子口稅一項外以抵各項出入口貨稅至洋貨入口後三年之內轉運外洋凡執持此等存票者即准任便在發給之港向海關銀號按全數領取現銀儘請發存票之人意圖走漏關稅一經查出則須罰銀照其所圖騙之數不得逾五倍或將其貨入官 第六款 保護商標 凡中國商標一經呈出在中國各領事所給之據證明此項商標已在中國認可且實屬於稟請之人者均可在德國享保護之利益與德國之商標相同華商之姓名牌號必須在德國保護以免做冒 德國商標亦須在中國保護以防假冒惟須呈出德國官員所給之據並領事之據證明該商標實已在德國註冊德商之姓名商標以及中國行名均須保護凡德商包裹貨物之特法在中國之同業會已認為某行用以區別某項貨物者亦須一律保護 德國保護之人民亦能享以上所言之利益 商標註冊局一經成立保護商標章程亦已刊佈則中德兩國必須開議特約

以便彼此保護商標至此約未議之前以上之款必須施行 第七款 營業 中國人民購買他國營業及公司之股票是否合例尙未明定又因華民如此購買爲數頗巨故中國現將華民或已購買或將來購買他國公司股票均認爲合例 凡同一合資公司願入股購票者各有本分當守自宜彼此一律不得稍有歧異遇有華民購買德公司股份者應將該人民購買股份之舉卽作爲已允遵守該公司訂定法律章程並願按德國公堂解釋該法律章程辦法之據儻不遵辦致被公司控告中國公堂應卽飭令買股份之華民遵守該章程當與德國公堂飭令買股份之德國人民相等無異不得另有苛求德國人民如購中國公司股票其當守本分與華民之有股份者相同 凡尋常合資股東及一人或數人有無限之責任與一人或數人有有限之責任爲合資股東在德屬經商之有限合資公司註冊合辦會社有限公司及各項商業公司等均須按照以上二節辦理 茲並訂明本約告成之時凡曾經呈控公堂而由公堂判定及不予准理之案均與是款無涉 第八款 開埠 凡各國代其本國人民船舶索開之口岸地方德國商人與德國保護之人民及德國船舶均可共享此益 第九款 行船 中國本知宜昌至重慶一帶水道宜加整頓以便輪船行駛又深知整頓工費浩大且關繫四川兩湖地方百姓所以彼此訂定未能整頓以

前應准輪船業主聽候海關核准自行出資安設拖拉過灘利便之件其所安設利便之件無論民船輪船均可任便聽用仍須遵照海關與創辦利便之件之人商議後所定章程辦理其標示記號之台塔及指示水槽之標記由海關酌度何地相宜備設將來如有可行條陳整頓水道及利於行船而無害於地方百姓且不費中國國家之款中國不宜拒阻 第十款 內港行船 茲因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所訂中國內港行輪章程特准在通商口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行駛貿易又因是年七月二十八號及九月先後所訂此項章程間有未便是以彼此訂明應將此章從新修改 第十一款 圓法 中國允願設法立定國家一律之國幣卽以此定爲合例之國幣將來德國商人及德國保護人民並中國人民應在中國境內遵照以完納各項稅課及付一切用款 第十二款 禁令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九月二號中德條約附載之通商章程第五款第三節內開凡米穀等糧德商欲運往中國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等因茲彼此應允若在某處無論因何事故如有饑荒之虞中國政府若先於二十一日前出示禁止米穀等糧由該處出口各商自當遵辦備船隻爲專租載運穀米而來若在奉禁期前或甫屆禁期到埠尙未裝完已買定之米穀者仍可准於禁期七日內一律裝完出口 儻於既禁之後如准無論何項米穀載運出口則應

視該禁業已廢弛此後若欲再行禁止須俟出示後四十二日方可照此辦理 惟米穀禁
 期之內應於示內聲明漕米軍米有無出口如運出口者須先載明數目若干此項米穀雖
 在不禁之列而應於海關冊簿詳細登記進出若干除此之外其餘他項米穀中國政府必
 須設法一概不准轉運出口 其禁止米穀以及禁期內應運之漕米軍米數目各告示均
 須由中國政府頒發以期共見二十一日之期限必須自京報登刊之日起計限滿弛禁之
 告示亦須載於該報使衆得聞至米穀等糧仍不准運出外國 第十三款 優待 中德
 兩國於本約以前所立各條約除因立本約有所更改外均仍舊施行 彼此兩國因欲免
 有誤會茲特聲明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中德所立交誼通商航海條約之第四十條內載德
 國及德國人民並德國保護人民應享優待均沾之款皆不更易仍舊施行 自本約施行
 後十年中德兩國可請將本約按照情勢重覆修改惟須於一年內先行知照新立條約未
 定之先則此約仍舊施行儻十年期滿之前彼此尙未照請修改則由該十年限期已滿之
 日起算續行十年以後均照此限辦理 此次商定條約漢德各文詳細校對嗣後如有文
 詞辯論之處應以德文作爲正義 本約畫押後恭候兩國 御筆批准在北京一年限內
 會晤互換以昭信守 本約自批准後三箇月內須當實行

光緒□□年□月□日即一千九百零□年□月□日將本約漢德文各二分畫押蓋印

附·中·德·續·議·內·港·行·輪·章·程

一·德·國·輪·船·業·主·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不·逾·九·十·九·年·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從·新·再·議·儻·德·商·不·能·向·華·民·妥·租·棧·房·及·碼·頭·須·由·地·方·官·照·公·道·時·值·預·備·棧·房·碼·頭·租·給·租·滿·之·後·亦·可·接·租·二·靠·船·碼·頭·不·得·有·礙·水·道·亦·不·礙·船·隻·通·行·並·須·由·最·近·海·關·稅·務·司·查·明·允·准·但·稅·務·司·亦·不·得·無·故·駁·阻·三·德·國·商·人·所·租·棧·房·及·小·碼·頭·須·納·稅·捐·如·同·中·國·人·民·左·近·相·類·之·房·產·一·樣·德·國·商·人·可·在·該·內·河·行·輪·處·所·租·棧·房·之·內·居·住·買·易·亦·可·派·外·國·人·民·及·中·國·人·民·為·其·代·理·並·辦·事·等·人·在·該·棧·房·之·內·居·住·買·易·惟·不·得·因·此·於·中·國·向·來·管·轄·華·民·之·權·稍·有·減·損·或·有·所·妨·礙·四·凡·在·中·國·內·港·行·駛·之·輪·船·如·有·損·傷·隄·岸·或·兩·岸·物·業·應·責·成·該·輪·船·將·該·隄·岸·物·業·查·係·損·傷·以·及·他·項·因·傷·受·虧·一·切·賠·償·業·主·如·有·淺·水·河·道·恐·因·行·輪·致·傷·隄·岸·以·及·相·連·之·田·地·中·國·欲·禁·小·輪·行·駛·者·知·會·德·國·官·員·查·明·實·有·妨·礙·即·行·禁·止·德·輪·行·駛·該·河·但·華·輪·亦·應·一·律·禁·止·至·華·洋·輪·船·並·不·得·駛·過·向·有·壩·閘·之·處·防·有·損·傷·該·處·壩·閘·有·礙·水·利·五·凡·在·中·國·內·港·行·駛·之·德·國·船·隻·如·有·轉·售·與·華·人·者·德·國·政

府不加禁阻僱有華人設立內港行輪公司而有德國人民或德國保護之人民附股者該公司船隻不得因此挂德國旗號 六民船向不准裝運違禁貨物凡行駛內港之會已註冊輪船及該輪拖帶之船亦均一律不准裝運如有不遵即照約載違禁章程辦理註銷所給關牌此後不准行駛內港 七內港行輪風氣未開內地居民宜令其少受驚擾故凡內港其向未經輪船行駛者須審察商人之便並輪船東家實見生意有利可圖方可漸次開駛如有商人有意於商船未經到之內港設輪行駛先向最近口岸之稅務司指明以便轉稟商部會同該省督撫體察情形迅速批准 八凡註冊輪船准在口岸內行駛或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口岸至內地並由該內地處駛回口岸並准報明海關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在內地專行往來 九無論客船或貨船均准輪船拖帶雖在長江亦可凡被拖之船隻其船戶水手人等均應歸華民充當僱有稟請稅務司准其不照此章辦理者稅務司有權准如所請至所有船隻不拘船東爲何人均須挂號方准由口岸行駛內港 十以上章程係補續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九月前後所訂內港行輪之章程嗣後僱有應行修改之處即可彼此酌情商定前訂之章程未經因此次所訂更改者則仍舊照行

光緒三十三年閏五月廿一日即一千九百零七年六月廿一日訂於上海

光緒三十二年通商各口華洋貿易情形

本年中國貿易情形適值災情甚重商人尙能力支若論沿江一帶忽遭水災是以產力銷力應皆減色雲南旱荒禾稼收數僅得二成粵東本年貨物被傷亦重北邊春令天時不和政治變遷種種障礙不得照常興盛故出口價值所增有限即此有限之數亦因民貧不能不自貶其值且本地無能辦尙須待及遠人進口貨近來兩年不爲不多無如售主難覓大半囤積棧中在上海近兩年實存之貨比前五年酌中數內之兩年尙多八千萬兩但香港應列在內因香港是南省囤積總匯之區即天津牛莊寬城子亦係分屯處所統共實存進口洋貨不下一萬二千萬兩甚至一萬五千萬兩亦未可定以致華洋銀號并各商擔負匪輕銀號尙有子息可圖商人既加銀利又付棧租保險等費再兼匯水不佳尤難銷售綜核以上艱難情形若非華洋銀號商家同心協助何能履險如夷近來銀兩由內地運往南北商界之總匯接續不斷因出口土貨不敷抵制不能將現銀運出以歸欠項此兩年辦進口之商人皆恃兩戰國發出之戰票鈔票以爲抵付嗣後無此機會即全恃尋常本有之財源抵制美貨之風本年除廣州外無甚見聞廣州縱具此熱腸而所辦美貨仍不大減牛

商務

光緒三十二年通商各口華洋貿易情形

一百三十三

丁未

莊淨進口之洋貨一千九百四年有一千九百二十四萬一千六百七兩一千九百五年增至三千一百萬三千一百四十三兩一千九百六年又減至一千三百七十二萬七百四十三兩卽此以觀知本年進口之少是爲分銷上年多存之貨如以五六兩年比較三四兩年則多五百十六萬二千五百二十兩卽百分中約多十三進口土貨本年比上年亦少若以五六兩年比三四兩年則多一倍出口土貨較上年略多但未戰以前仍少五百萬兩如專就關冊所載之數而言不爲不佳若按實情究未全備因民間能實銷若干并揣度能銷之數亦仍未銷再加已經阻滯之貨物當此開放之際又未得踴躍運出況內地居民數則漸增且不貧窘牛莊進出口貨貿易之效依然失望一因近年進口貨多視爲賭博較其勝負一因大連灣海參威兩地均無關稅直是牛莊之敵國自大連灣往北之鐵路運費較廉如專言盛京一處牛莊尙能得利惟東三省所出土貨均在盛京以北寬城子爲進口貨總匯分運之處牛莊距寬城子約有一千里大連灣距寬城子約一千四百里其運費牛莊比大連灣每噸貴二元半再使用國幣亦不一律兼之日本又肯出力輔助查牛莊關冊由日本運進口之貨按起岸時價值計關平銀二百三十三萬二千二百三十三兩日本關冊所載運往東三省之貨按下船時價值計二千五百二十八萬七千三十元卽合關平銀一千

五百八十四萬四千四百兩土貨牛莊冊載運往日本計六百七十四萬四千二百七兩日本冊載由東三省運進之貨計一千二百七十六萬一千六十二元即合關平銀七百九十七萬五千六百六十兩直隸兩口秦王島天津上年之貿易比較以上歷年所增甚多本年進出共數雖能相敵是土貨進出俱增洋貨進口則減六百萬兩首夏天乾春麥收成幾乎全失嗣後別種雜糧則有十分貿易惟布疋一宗仍是不能復興年底存儲過於尋常山東兩口貿易似有對調之景象煙臺上年計值三千九百十三萬一千三百八十四兩本年減至三千四百七十四萬二千六百六十七兩膠州上年計值二千二百三十二萬二千六百八十八兩本年增至三千五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一兩

茲將山東兩口分別各占成數之多寡列表於左

	一千九百一年	一千九百三年	一千九百五年	一千九百六年
煙臺	八十一分	七十二分	六十三分	五十三分
膠州	十九分	二十八分	三十七分	四十七分

本年煙臺洋土兩貨進口俱減土貨價值比較上年尙能不相上下膠州所增最多是進口洋貨進出土貨亦有所增北三省天時尙稱調順

商 務 光緒三十二年通商各口華洋貿易情形

一百三十六

十月

茲除由大連灣進出口貨外北三省近三年進出貨值比較如左

一千九百四年 一千九百五年 一千九百六年

洋各貨淨進口價值

一萬二千四百四十六
萬一千五百二十一兩

一萬九千二百六十
四萬二千三十五兩

一萬七千二百四十
八萬九千十六兩

土貨出口價值

四千九百三十三萬二
千六百九十二兩

四千八百九十八萬
一千六百八十五兩

五千八百五十八
萬九百七十六兩

兩 共

一萬七千三百七十六
萬四千二百二十三兩

二萬四千一百六十二
萬三千七百二十兩

二萬三千一百六萬
九千九百九十二兩

本年蜀省貿易實有可觀上年所論購買上海匯票之難本年不致到此地步洋貨進口有增土貨進口有減其所減之故因少用本國棉紗多用印度徵收土藥辦法雖有更變而出口之數尙能不減湖南湘河本年兩岸突遭兩次水患及至年底居民生變幾至釀成大亂但水退之後禾稼收成是好關册所載貨數比較尙能相等鄂省自沙市至漢口一帶平地六七月間被水淹沒幾成澤國麥季已收棉花本該處出產大宗一無所收宜昌沙市貿易似有所增即因水大小用土船多用輪船之故漢口貿易進出俱減淨進口之洋貨已少一千一百萬兩統共各貨則少一千四百萬兩江西惟茶葉被大雨所傷其餘禾稼收數均好九江一口洋貨雖少銷土貨進出俱多皖省亦因水患米價過於尋常尋常每石價值一兩五錢或二兩長至春令則有二兩四錢夏季更長竟至三兩四錢是以蕪湖運出之米上年

有八·百·五·十·萬·擔·本·年·減·至·五·百·萬·擔·自·一·千·九·百·二·年·起·從·未·有·如·是·之·少·者·各·種·進·口·貨·不·多·更·變·出·口·貨·百·分·中·則·少·四·十·以·致·該·口·貿·易·自·三·千·五·十·萬·兩·減·至·二·千·二·百·萬·兩·江·蘇·北·邊·因·大·水·成·災·歲·收·近·乎·全·失·而·進·口·貨·值·比·較·上·年·尚·增·百·分·之·十·惟·南·京·較·少·該·兩·處·之·出·口·貨·則·仍·照·常·細·核·關·冊·上·半·年·時·江·蘇·北·邊·多·有·出·口·之·米·待·至·季·夏·則·知·民·食·不·敷·嚴·禁·運·出·又·核·各·宗·土·貨·出·口·俱·減

茲將長江一帶上自重慶下至鎮江近三年進出貨價比較如左

	一千九百四年	一千九百五年	一千九百六年
洋貨淨進口價值	一萬二千二十四萬 七千八百十三兩	一萬二千九百四十萬 七千七百五十三兩	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七萬 萬一千六百二十九兩
土貨出口價值	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二萬 萬三千三百八十七兩	一萬一千八百十萬 四千二百二十八兩	一萬八百六十六萬 八千七百三十五兩
兩 共	二萬三千五百四十四萬 七萬一千二百一兩	二萬四千七百五十一萬 萬一千九百八十一兩	二萬二千八百六十四萬 四萬三千六十四兩

上海慄慄危懼之風潮以爲一蹶不能復振而竟砥柱於中流惟存貨仍有不少年底更多於年初自一千九百年起至一千九百四年止此五年內除復出口外淨進口之洋貨酌中估計每年應值關平銀四千三百六十五萬六千二百五十二兩上年計值九千二百二十萬七千一百七十三兩本年計值七千四百九十七萬二千一百五十五兩按以上表列情形

商務 光緒三十二年通商各口岸洋貨貿易情形

一百二十八 十一月

近三年長江一帶銷數仍舊北方各口失其所望足見市場濡滯不能暢銷幸銀根歲底鬆於歲首當冀來年存貨大減生意復興出口土貨上年所失之數本年復得前年計值八千萬上年減至七千二百萬兩本年復增至七千九百萬兩浙江夏令大雨嗣後反乾閩省春有水災米價大昂內地產茶出數較上年僅得三分之一

茲將閩浙兩省近三年各貨價值列表如左

	一千九百四年	一千九百五年	一千九百六年
洋貨淨進口價值	四千八百三萬一千九百五十兩	四千七百八十三萬六千七百七十六兩	四千三百六十七萬三千三百九十七兩
土貨出口價值	二千九百八十八萬七千六百三十八兩	二千九百六十八萬五千七百九十五兩	三千三百六十六萬二千六百六十九兩
兩 共	七千七百八十九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兩	七千七百五十一萬六千四百七十一兩	七千四百二十七萬五千四百三十三兩

廣東天時不和春則大水秋則大風本年所出之絲減至四千包上年則有一萬一千包長江及外國運進之米本年減至八百四十三萬五千六百十九擔上年則有九百十三萬四千八百九十五擔

茲將粵東各口岸粵西梧州各貨價值列表如左

一千九百四年 一千九百五年 一千九百六年

土貨淨進口價值

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八兩

一萬四千二百八十八兩

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五兩

出口土貨價值

八千九百八十八兩

八千六百二十一兩

八千四百六十九兩

兩 共

二萬三千三百九十兩

二萬二千八百二十九兩

二萬二千一百五十兩

南方邊界秋間乾旱惟蒙自一口進出俱增總之十八省內各口運進洋貨上年共計值關平銀四萬五千八百三十四萬四百八十五兩本年減至四萬一千四百十八萬四千六十一兩各口淨進土貨上年計值一萬六千六百八十八萬四千四百六十一兩本年減至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七萬六千一百二十九兩出口土貨反有所增上年計值三萬六千二百六十八萬八千九百七十四兩本年增至三萬七千七百九十九兩九百九十六兩一稅課本年徵收關平銀三千六百六萬八千五百九十五兩比較上年多收九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一兩以百分計之多有二分八土藥稅項按上年冊報併計在內則上年共徵三千五百一十一萬一千四兩本年應共徵三千七百八萬四千五百五十六兩以百分計之則多五六進口稅上年已增三十分本年又增五分共徵一千四百四十七萬三千四百六十二兩洋藥稅銀併不在內惟所增稅銀之貨仍屯棧內并未出售出口稅共徵九百四十九萬二千一百九十四兩比較上年數亦相等復進口稅略有減色共徵一百八十三萬五百三

商 務 光緒三十二年通商各口岸洋貨貿易情形

一百四十

十一月

十九兩。但向不完納復進口稅之米亦減。即此以觀出洋土貨。諒有所增。洋藥稅釐共徵五百九十五萬三千九百七十二兩。比較上年。多有四分。上年各關所徵土藥稅一百十四萬五千五百三十二兩。全數均經列入冊內。本年所徵一百七十二萬六千六百二十八兩。其中僅有七十一萬四千七百三十兩。列在冊內。來年土藥除東三省所徵外。則全不在列。土藥新章無論何處。祇須完一統稅。凡在十八省內。經過關津。概不重徵。海關所轄之掛旗土船。以及輪船。則由關代徵船鈔。共徵關平銀一百三十二萬六千六百十九兩。比較上年。百分中增有二十子口稅。共徵二百二十七萬七千四十一兩。比較上年。多十二分。所多是入內之洋貨。如以地界視之。北三省稅。上年五百五十七萬二千三百五十五兩。本年增至六百三十一萬五千八百十兩。進口稅。凡徑與外洋貿易。其增在天津。膠州。其減在牛莊。煙臺。出口稅。北省各口。俱增子口稅。在天津一口。出入內地。俱多重慶。至鎮江。上年有七百三十萬七千七百六十七兩。本年減至六百五十九萬九千二百二十七兩。所少數內。三分有二係由土藥稅項。本年未經全列冊內。如可在內。不但不減。尚有所增。進口稅。由外洋徑運來者。除重慶外。別口俱多。出口稅。較少。漢口。蕪湖。鎮江。更少。子口稅。增在重慶。蕪湖。鎮江。至上海一口。所徵各稅。上年已有一千二百八萬一千八百八十六兩。本年又增至一千二百八十二萬

三·千·八·百·十·八·兩·所·增·者·多·半·在·出·口·稅·進·口·之·百·貨·洋·藥·并·不·減·色·船·鈔·亦·增·浙·閩·兩·省·合·計·總·數·尚·能·相·等·上·年·有·三·百·十·二·萬·六·千·四·十·三·兩·本·年·亦·有·三·百·十·五·萬·一·千·五·百·四·十·兩·如·可·分·論·浙·省·各·口·大·略·均·減·閩·省·均·增·粵·東·各·口·及·粵·西·梧·州·比·較·不·相·上·下·上·年·有·六·百·六·十·二·萬·八·百·七·十·一·兩·本·年·亦·有·六·百·七·十·二·萬·三·千·五·百·三·十·四·兩·其·中·廣·州·是·增·梧·州·北·海·拱·北·是·減·廣·州·所·多·在·進·口·即·百·貨·與·洋·藥·潮·州·出·口·雖·少·幸·有·進·口·土·貨·并·洋·藥·以·補·其·缺·邊·界·各·口·上·年·有·三·十·萬·五·千·三·十·七·兩·本·年·增·至·三·十·三·萬·一·千·二·百·七·十·八·兩·其·增·幾·於·全·在·蒙·自·一·口·總·之·上·海·及·北·方·各·口·俱·是·有·增·長·江·各·口·之·少·少·在·土·藥·本·年·未·經·全·列·冊·內·南·省·比·較·亦·算·尚·無·參·差

一·外·洋·貿·易·本·年·進·口·洋·貨·出·洋·土·貨·共·估·值·關·平·銀·六·萬·四·千·六·百·七·十·二·萬·六·千·八·百·二·十·一·兩·上·年·共·計·六·萬·七·千·四·百·九·十·八·萬·八·千·九·百·八·十·八·兩·以·百·分·計·之·本·年·已·少·四·分·其·所·少·者·係·進·口·布·疋·一·類·北·方·各·口·以·及·長·江·并·居·中·等·自·牛·莊·起·至·溫·州·止·徑·與·外·洋·往·來·之·洋·土·各·貨·本·年·百·分·之·中·占·有·七·十·南·方·自·三·都·澳·至·北·海·占·二·十·八·分·邊·界·各·口·亦·占·二·分·如·論·全·國·貿·易·提·出·上·海·一·口·則·占·五·十·二·分·僅·論·相·近·上·海·商·務·地·方·上·海·則·占·七·十·四·分·至·進·口·洋·貨·更·多·於·出·洋·土·貨·殆·因·戰·務·之·故·以·前·年·而·論·進·口·比·出·口

百分中僅多四十三分上年百分中則多九十七分本年相差較減百分中所多不過七十四分外國與中國往來之貿易如要核實考查進口洋貨真是某國出產出口土貨真是某國銷售則因中途有數轉口致使海關礙難稽核僅能憑單所載分別某國不能盡悉原自何處來實往何處銷至中途轉口第一是香港按海關貿易總冊所載近數年來中國與外國往來貨物由香港去自香港來竟占十成之四香港總算中國南邊分運地方不但分運外國即中國通商各口貿易亦間有由其經過者猶之上海為北方各省以及長江等口分運之處相等若祇論香港一地每年究竟能銷貨物若干該處僅有華洋居民三十餘萬所銷之數可想而知香港製造機廠作淨煉糖為首餘則棉紗繩子亦甚有限所謂轉口除香港外尚有勒德且 安兌伯 遮挪亞等處上下貨物時有來自遠道運往遠道如以香港為中國商務境界視之不以為別國所屬視之再僅問勒德且等處所運各該本國之貨不問轉運他國之貨則按各外國冊載之價值可以作表表出中國與各外國貿易得有若干惟仍有不實不盡之處即因各國算法之不同間有幾國以市價為准但多半是出口貨按下船時之價值貨本價值已完稅銀以及盤運雜費包括在內進口貨按起岸時之價值貨本價值以及盤運保險等費包括在內若論不按以上兩層算法之國譬如美國出口貨則照市價進口貨則照原單再總結造冊之期

限各國又是參差所幸大半是在西歷年終與海關造報之期相同即或期限有異亦會另刊一冊即英國與印度洋面貿易之辦法惟美國與飛列濱島坎那大三處均在西歷六月底舍此別無可查之處印度邊界期在三月底雖有種種參差造冊之期限然亦可查出各國與中國進出貨價大概之數臚列於下

一自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至九百三年共計五年按各國冊載進出貨價酌中扯算之數
二一千九百四年各國冊載進出貨價之數

三一千九百五年各國冊載進出貨價之數惟尙未全到即如俄義二國并荷國所屬之應印低島及各小國是年之冊既尙未到則就一千九百四年各該處冊載之數核之

中國出口土貨應將香港所出者一併計之比如車白糖一類運入糖料會亦列入進口貨內所製各等車糖運往印度日本兩國一千九百四年約六十四萬擔計值關平銀三百七十七萬兩一千九百五年約三十五萬擔計值關平銀一百八十八萬兩論貿易境界統共出口貨價該五年內酌中扯算每年約值二萬六千八百萬兩一千九百四年約值二萬九千二百萬兩一千九百五年約值二萬六千一百萬兩此總數內該五年銷俄國者每年計值三千六百萬兩一千九百四年三千九百萬兩照是年海關冊載運俄之數不過五百萬兩兩

商務

光緒三十二年通商各口岸洋貿易情形

一百四十三

丁未

相比較所差甚鉅推原其故不因由香港轉運即由歐羅巴等國轉運俄冊仍列中國貨物或因貨價算法不同再不然即為經過邊界土貨并未報官銷售土貨最多者是法國該五年內每年計值五千二百萬兩即每百分中法占十九三五一千九百五年計值四千三百五萬兩即每百分中占十六五二千九百四年該國所銷土貨每百分中土貨已占九十二一千九百五年則占八十四其次則推義國該五年內每年計值二千萬兩即每百分中占有七五一千九百四年計值二千一百萬兩即每百分中占有七一德國近來所銷土貨逐年遞增該五年內每年計值九百萬兩即每百分中占三三九一千九百五年計值一千一百五十萬兩即每百分中占四四一惟英國年減一年該五年內每年計值尙有二千三百萬兩即每百分中占八六迨至一千九百五年減至一千八百萬兩即每百分中僅占六九七其遞減之故殆因少銷華茶美國冊報係在西歷六月底結算五年內每年計值三千四百六十萬兩即每百分中占十二九二千九百五年增至四千萬兩即每百分中占十五四七此係銷售土貨較法國稍遜之國況美國估價是按原貨價單百兩內應加費用十五兩與各國估價方能相合日本係年盛一年該五年內每年計值三千四百萬兩即每百分中占十二七增至一千九百五年計值三千六百五十萬兩即每百分中占十四零三此外是年尙恐仍有土貨

因日本軍務占據東三省該處出口無册可稽新嘉坡等處該五年內每年計值二千三萬兩即百分中占七五九一千九百五年減至一千八百二十萬兩即百分中占七該處所銷土貨大半是留寓之華人印度所減有限總計英國并其屬地除香港外銷售土貨該五年內即每年百分中約占二二五八一千九百四年即百分中占二二零二一統共進口洋貨該五年內酌中之數每年計值三萬三千二百萬兩一千九百四年計值三萬九千三百萬兩一千九百五年計值四萬八千六百萬兩此數內由俄國運來之貨該五年內每年計值八百四十萬兩一千九百四年計值一千七百萬兩因是年本有軍務情形實難考察若論中國關册一千九百四年所載俄之運進不過四百五十萬兩由比國進口洋貨該五年內每年計值五百五十萬兩即百分中占一六七一千九百五年增至一千一百五十萬兩即百分中占二三八德國進口洋貨該五年內每年計值一千八百二十萬兩即百分中占五五一千九百五年計值二千四百七十萬兩即百分中占五零八英國棉貨一類貿易較旺所運各貨價值該五年內每年計值六千七百萬兩即百分中占二零一三一千九百五年增至一萬一千四百萬兩即百分中占二三三三美國亦因棉貨暢銷成數占多該五年內每年計值三千六百萬兩即百分中占二零九五千九百五年計值八千八百萬

商 務

光緒三十二年通商各口華洋貿易情形

一百四十六

十一月

兩即百分中占十八一。如不接該國冊載自上年七月起至次年六月止則按是年全年結算其數更大日本洋貨亦增該五年內每年計值六千一百萬兩即百分中占十八二六一千九百五年計值七千八百萬兩即百分中占十六一三其臺茶經過廈門運出之數不在此列是年由大連灣運進東三省之日本貨應附而未附數內印度洋貨該五年內每年計值七千五百五十萬兩即百分中占二十二七五一千九百五年計值九千七百六十萬兩即百分中占二十零零九除洋藥棉花兩大宗外雜貨幾乎全無總之英國并其屬地除香港所產無幾外英國運進洋貨該五年內每年百分中占四十八四六一千九百四年百分中約占五十零四六

進口洋貨除復運出外本年價值淨數關平銀四萬一千二十七萬八十二兩比較上年少有三千六百八十三萬七千九百兩即每百分少八分二北方長江中間等處共占七十三分七南方占二十四分六邊界占一分七若專論上海一口占五十二分六上海所屬商界上海則占七十一分三洋藥上年進口五萬一千九百二十擔本年增至五萬四千一百十七擔大土自三萬四千一百九十五擔增至三萬八千九百五十三擔其故係因印度售價較廉小土及波斯自一萬七千七百二十五擔減至一萬五千一百六十四擔其故係因大土價

減土藥價賤本年年底政府嚴定章程禁止鴉片之後小土價值減有百分之五大土價值減有百分之八北省尋常所銷洋藥本是有限自上年六百九十擔本年增至一千七擔長江各口本年七千一百五十一擔比上年七千一百六十九擔所差無幾至長江進口總數九江是少他口是多上海本處所銷并其分運之內地本年共計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七擔上年僅一萬四千八百一十一擔浙省各口本年三千一百六十四擔上年四千四十一擔閩省各口自六千六百擔增至七千七擔粵東各口并梧州自一萬八千六百九擔增至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一擔除贛浙兩省外餘均多銷若以共銷之數而論近十二年內祇有三年比本年較多册內所載土藥大概是多但不得據為定論四月間所議統稅章程每百斤共徵一百十五兩因此多裝輪船少裝土船海關并亦可多識此項進出情形其最要者有三一則由蒙自運往越之東京四千十二擔一則由上海運往臺灣浙江一百六十擔一則由經過宜昌往長江一路之數

茲將近五年經過宜昌海關常關數目列表如左

千九百二年	千九百三年	千九百四年	千九百五年	千九百六年
海關 六千七百 二十二擔	五千七百 九十四擔	一萬一千二 百七十八擔	一萬四千六 百九十擔	一萬六千五 百八十三擔

商務

光緒三十二年通商各口藥洋貿易情形

一百四十七

丁未

商 務

光緒三十二年通商各口華洋貿易情形

一百四十八

十一月

常關 一萬五千三百七十六擔

一萬九千九百四十四擔

二萬五千五百七十八擔

二萬一千六百二十一擔

二萬五千三百四十四擔

兩共 二萬二千九百八十八擔

二萬四千八百八十八擔

三萬六千八百五十六擔

三萬六千三百一十一擔

四萬二千九百八十七擔

莫味鴉明報進口本年不過英平四百十九兩一千九百二二兩年通扯每年計有英平十五萬六百四十兩一千九百四五兩年通扯每年減至英平二百兩推原其故即因稅銀自百分抽五增至百分抽二百訂此重稅本為剷除流弊但就人所已知者其害亦日見加重棉布一類本年淨進口估值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二萬七千八百四十五兩比較上年百分中雖少十六若比素稱最旺之一千九百三年則仍多二十分

茲將無花未染布類即如原色布粗布棉布粗細斜紋布分別列表如左

正數	一千八百七十一	一千二百六十	二千七百七十二	一千九百六年
	萬四百六十九	四萬八十四	萬四千九百八十	一千九百五年
				一千九百三年

再將此項布疋來自何國列表於後

美	一千九百四年	一千九百五年	一千九百六年
英	八百一十萬九千二百疋	一千三百五十四萬八千二百五疋	一千七百八十八萬五千二百二十七疋
	三百七十萬三千五百四十八疋	一千二百五十六萬六千九百三十三疋	八百五十四萬四千一百六十五疋

日本	六十萬七千 三百十三疋	七十八萬五千 百八十疋	少十三萬三千 四百三十六疋
印度	十八萬三千四百 百六十一疋	六十五萬六 百三十六疋	八萬五千 千三疋

若論此項成數英占五十三分三美占四十二分二日本占三分六印度不數成數無庸敘及再查日本運往東三省之布疋按該國冊載下船時之價值計關平銀二百七十一萬六千五百兩牛莊關冊所載日本進口布疋計值十三萬五千五百五十六兩有花色布估價仍舊上年計二十七百三十二萬八千六百五十五兩本年計二十七百四十四萬四千六百八兩所差者即係製裝布印花布紅布印花色布比上年較增有花色布美國棉法蘭絨比上年俱減進口布疋貿易時有變遷毫無把握商務中人如有不以匯票為賭博之勝負及能逆料匯價逐漸有增者此類人之獲利自多於彼類惟此類占其少數第因囤積從前存貨之商家不獨當付幾百萬疋之機租并且要認數千萬兩之保險等費況存貨係論銀價之成本又高於新進各貨所幸後半年進口貨減多商人皆係一類無甚區別本年運進之布大半在上年棉花價值賤時所定中國貿易本年實有為難之處如不是定補缺貨在價賤之時則有不堪設想者矣但定貨好處究有若干不妨細核英國力法布盧海口所銷美國中等棉花之價值表

商 務 光緒三十二年通商各口華洋貿易情形

一百五十

十二月

每磅 一千九百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六月 五年十二月 六年六月 六年十二月

六八 四辨士 六辨士 三辨士 四辨士 六辨士 六辨士 一五 五辨士 八八

在一千九百四年九月間英美織布廠內中國定貨計須一年方成上年年初再定之貨應等一年始允動工此項貿易除匯水外最有關繫者即是所銷之數不及所望至於失望已有兩年兼之各省偏災又礙挽回如欲知商人如何擔負不妨參考上海商務總會刊印之數

茲將查出歷年存貨清數列表於後

	一千九百四年底	一千九百五年底	一千九百六年底	兩年內增存之數
原布	一百一萬一千 六百五十一疋	三百三萬八千 九百七十一疋	二百六十七萬八 千二百九十二疋	一百六十六萬六 千六百四十一疋
粗布	三十一萬九千 二百四十五疋	二百九十七萬九 千八百三十二疋	四百三十二萬六 千七百九十八疋	四百萬七千五 百五十三疋
白布	六十九萬七千 四百六十一疋	一百九十五萬 一百九十四疋	二百一萬三千 一百七十三疋	一千三百一十一萬五 千七百十二疋
粗斜紋布	三十八萬六 百八十八疋	一百一十七萬二 百二十四疋	一百四十一萬三 千八百一十一疋	一百四萬三 千八百一十一疋
細斜紋布	七萬七千二 百三十二疋	五十三萬三千 三百五十四疋	四十五萬四 千七十七疋	三十七萬六千 八百四十五疋
標布	十二萬七千 五百六疋	五十二萬三千 一百四十八疋	三十四萬九千 七百六十八疋	二十二萬二千 二百六十二疋

英美兩國所織之布均受其累

茲將以上存積布疋分別來原列表如左

	一千九百四年底	一千九百五年底	一千九百六年底	兩年內增存之數
共數	二百五十九萬三千七百七十五疋	一千十九萬五千七百二十三疋	一千一百二十二萬五千八百六十九疋	八百六十三萬二千九百九十四疋
美國	八十八萬三千七百五疋	四百十六萬八千五百六十疋	五百六十四萬六千五百六十疋	四百七十六萬三千八百五十五疋
英國	一百六十四萬四千四百三十疋	五百三十九萬四千五百十二疋	五百三十七萬九千二百十三疋	三百七十三萬三千七百八十三疋
印度	六萬一千五百九十疋	四十四萬六千一百六十疋	九萬八千五百五疋	三萬六千九百十五疋
日本	一千九百二十疋	十一萬二千四百七十疋	六千三百九十疋	四千四百七十疋
他處	三千一百三十疋	七萬四千二百一疋	九萬五千二百一疋	九萬二千七百一疋
共數	二百五十九萬三千七百七十五疋	一千十九萬五千七百二十三疋	一千一百二十二萬五千八百六十九疋	八百六十三萬二千九百九十四疋

增存布內有花各種色布無甚關涉惟袈綾布自一千九百四年已存六萬五千八百六十一疋本年底增至二十五萬九千四百四十五疋紅布自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二疋增至三十四萬九千六百十四疋有花色布自八十三萬二千七百五十三疋增至一百一十二萬一千九百九十一疋棉紗本年進口與上年相等計有二百五十四萬一千二百二十二擔該

商務 光緒三十二年通商各口華洋貿易情形

一百五十一

丁未

數內印度占一百八十四萬二百三十五擔日本占六十五萬四千三百七十一擔比較該國上年運進之紗則少二萬七千七十一擔但應聲明日本運往東三省棉紗該國冊載已有四萬九千六百二十一擔牛莊冊載日本淨進口之紗不過一千九百七十二擔論棉紗在棉貨一類歷年成數均占一半上年竟減三十六分本年復增至四十二其受害之處亦與布疋同情由於進口太多若云匯水之害則有甚焉何則棉紗不如布疋儘先預定上海所存之紗自一千九百四年底二十一萬五千四百六十六擔增至上年三十六萬五千四百九十八擔

茲將香港上海兩年增存紗數列表如左

	一千九百五年	一千九百六年	比較增存之數
香港	二十五萬擔	五十萬擔	二十五萬擔
上海	由外洋進口 三十六萬五千 四百九十八擔	四十一萬三 百八十擔	四萬四千八 百八十二擔
上海	由本地織 器紡成 四萬三千五 百三十三擔	二十萬七千 五百二十擔	十六萬三千九 百八十七擔
共數	六十五萬九 千三十一擔	一百一十一萬 七千九百擔	四十五萬八千 八百六十九擔

按以上情形此項貿易實大衰敗香港尤甚華商受虧更甚五金類銅之一項本年不但進

口依然是少且仍有九萬六千二百六十四擔復運出洋故實淨進口不過六萬五千五百十八擔若比上年有九十七萬三千四百七十二擔內除銅絲外別種均在其列舍此別無緊要關涉應論之事因銅之少此項價值自上年四千五百四十二萬八千九百九十八兩減至本年僅有一千七百二十八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兩由外洋進口之米自二百二十二萬七千九百十六擔增至四百六十八萬六千四百五十二擔如爲飢民缺食之故此數并不爲多糖自一百七十四萬六千一百八十一擔增至一百八十七萬九千二百六十八擔呂宋煙紙捲煙自四百七十三萬四千五百七十九兩增至六百二十五萬四千八百六十二兩仿製紙煙出數亦多製成顏料本年比較大約不差惟製成之靛增有一倍自上年三萬六千四百二十擔計值一百七十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八兩本年增至七萬三千八百四十八擔計值三百八十八萬一千七百一十一兩生靛多半是中國所產由香港復運進口自七萬五千六百九十一擔計值三十八萬一千三百三十八兩減至五萬六千九百八十三擔計值三十六萬一千三百六十四兩別類生成染料無甚區別麵粉所增不少自九十三萬一千七百六十一擔增至一百七十八萬四千六百八十一擔即裝四百七十五萬九千一百四十九袋北方長江中間等口占四十分南方占六十分因在香港採辦不能定其究有若干是澳

大利亞運來者若論從前兩年所銷麵粉均出美國煤油自上年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七萬加倫減至本年一萬二千八百六十九萬加倫兩相比較則少二千四百七十八萬加倫非因銷數之少實爲先銷存貨上海在一千九百四年底存有一千三百萬加倫上年底存有二千八百萬加倫本年復減至一千三百五十萬加倫漢口上年底存有一千一百萬加倫本年底減至三百萬加倫機器一宗無甚更變共值五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二十一兩內有五十四分進上海口十四分進漢口口鐵路器具自七百三十四萬六千七百三十九兩增至一千一百四十三萬九千八百六兩內三十八分進天津口四十二分進漢口口十二分進上海口三分進膠州口二分半進廣州口此外另有鐵軌一萬五千噸糖自四百六十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五擔增至六百五十四萬五千七百四十二擔此內不過有十七萬三千二百九十五擔是由香港復運進口之華糖其所增之數赤白冰煉各類均有近年糖之貿易如何更變不妨以汕頭考之

茲將汕頭兩年出進口之數列表如左

一千九百五年

一千九百六年

華糖出口

八十萬四千三百九十八擔

五十五萬六千八百四十五擔

洋糖進口 七萬五千三百四十六擔 十四萬六千五百二十一擔

又將近六年進口洋糖漸次加增之數列表如左

一千九百一一年	二百五十六萬四千七百八十七擔
一千九百一二年	四百四十七萬三千二百二十二擔
一千九百一三年	三百二十萬二千九百八十擔
一千九百一四年	三百七十四萬七千五百六十三擔
一千九百一五年	四百六十二萬六百七十五擔
一千九百一六年	六百五十四萬五千七百四十二擔

由廈門復運出口之台茶仍是逐年遞減

茲將近年台茶復出口之數列表如左

一千九百一二年	十四萬三千八百九十六擔
一千九百一四年	十萬一千七百六十一擔
一千九百一五年	九萬六千六十一擔
一千九百一六年	八萬五千八百九擔

商務

光緒三十二年通商各口岸洋貨貿易情形

一百五十五

丁表

復出口各洋貨共估價值關平銀一千八百二萬二百五兩內中台茶占二百二十七萬七千三百六十五兩棉貨占四百六十六萬五千二百五十一兩五金占三百五十四萬一千二百九十九兩煤占七十三萬六千六百五十四兩麵粉牛奶罐頭食物各種酒類共占一百三十八萬六千五百八十八兩

出口土貨本年價值關平銀二萬三千六百四十五萬六千七百三十九兩比較上年則增八百五十六萬八千五百四十二兩百分中已多三分六若比前年仍少三百萬兩北邊及長江并中間各口共占六十三分四南邊各口共占三十四分三南之邊疆則占二分三論總數內有五十分零二是由上海裝船出洋若并其商界則有七十九分四是由上海裝船出洋茶類出口共值二千六百六十二萬九千六百三十兩比較上年多一百萬餘兩茶葉出口共計八十萬八千九十四擔比上年少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七擔價值亦減一百六十六萬九千六百八十七兩磚茶共計五十九萬六千三十四擔比上年則多七萬二千六百七十七擔價值亦多二百三十五萬三千六百六十五兩若論茶葉去路全恃西國銷售迄今年減一年價亦更落卽有光緒二十八年之減征茶稅然亦不過稍緩時日究不能止其愈趨而愈下磚茶係亞細亞中用所銷日盛價值更大惟關冊所列茶表未能十分核實卽因

內有報往香港以及報往某處而實往他處按茶表所載報往英國實有他處在內上年二十八萬七千三百六十五擔本年減至八萬七千二百七十擔報往美國上年十七萬九千五百五十七擔本年減至十五萬一千六百二十二擔仍除俄國外報往歐洲他國上年五萬八千五百十擔本年增至六萬九千二百四十二擔報往俄國上年十四萬四千五百五十四擔本年增至三十四萬五千五百一十擔磚茶上年四十四萬五千九百六十四擔本年增至五十八萬四千三百八十五擔以此而論是算報往俄國者惟最大之數茶葉將近一半磚茶幾於全是俄國銷茶總數內有若干是華茶無法查出若論英美銷茶總數以及華茶銷數并占成數開列於左

英國		美國	
總銷各茶	一千九百四年 一千九百五年 一千九百六年	總銷各茶	一千九百四年 一千九百五年 一千九百六年
專銷華茶	八萬二千八 百六十擔	專銷華茶	四萬九千九 百四十二擔
華茶成數	四分二	華茶成數	二分五
美國		美國	
總銷各茶	(甲)七十一萬九千 九百三十一擔	總銷各茶	(乙)七十萬四千七 百八十八擔
	(丙)七十萬六千一 百五十七擔		

商務 光緒三十二年通商各口岸洋貨情形

一百五十七

丁未

商 務

光緒三十二年滬商各口華洋貿易情形

一百五十八

十一月

專銷華茶

三十萬九千五百七十二擔

二十七萬二千二百三十七擔

二十六萬八千二百二十擔

華茶成數

四十三分

三十八分六

三十八分

再表中凡註天干字樣詳細緣由解釋於下 甲 係按十一個月冊載結算 乙 係按十二

個月冊載結算 丙 或有由廈門復運出洋之烏龍台茶

漢口茶葉運往外洋比上年少三萬七千一百九十九擔該兩口皆因
本年春令既冷且溼以致受傷匪淺江西較湘鄂兩省則輕福州出口茶葉三都澳亦附在
內共多二萬三千一百七十二擔總因時價不高天氣不合所出較減由甯波杭州經過者
共少三萬一千四百三十三擔美國所用此茶較減價值亦落惟運往巴瀆木處則多綠茶亦因
天氣所傷下等茶本年擔數更多聞經手商人多有虧折絲貨一類出口共值七千一百二
十九萬五千五百二十五兩出口貨內百分中占有三十比較上年多值百萬餘兩土縲白
絲一千九百四年有三萬四千二百三十八擔一千九百五年減至二萬四千二百七十擔
本年復增至二萬七千二百二十四擔所增之數全在上海一口機縲白絲一千九百四年
有四萬七千二百八十七擔一千九百五年減至四萬五千三百四十七擔本年略增計有
四萬五千八百二十一擔所增之數全在廣州一口黃絲增有十分之一野蠶絲與上年相

等亂絲頭百分中少有十五第因春冷廣州頭二兩蠶共少六千擔浙省所出百分中少有四十蘇省所出成色分量俱不見佳百分中均減二十此等絲貨養蠶戶口仍照古法天時不和蠶病總不能免適值匯水繼長增高迨至秋令西國市價已長不但能抵匯水所失之數付銀既加出絲自盛

茲將中國近年所出各種絲貨與日本所出互相比較價值列表於後

中國	一千九百四年	一千九百五年	一千九百六年
日本	九千五百	九千五百	九千八百七十
中國	七千二百二十五萬	七千三百九萬三	七千一百三十萬五
日本	三千五百	三千五百	三千五百二十五兩
中國	五千四百十二兩	五千四百三十三兩	五千四百二十五兩
日本	三十萬兩	三十萬兩	二十八萬兩

又將綢緞絲棉布在內價值互相比較開後

中國	一千九百四年	一千九百五年	一千九百六年
日本	三千一百四	三千一百四	三千六百六
中國	一千二百五十六	一千七百七萬九	一千八十五萬九
日本	十萬六千兩	十萬六千兩	十萬六千兩
中國	萬七千三百十兩	千七百三十一兩	千四百六十四兩
日本	七萬兩	七萬兩	七萬兩

絲價無論或中或外全憑西國銷售多寡以定其值

茲將歷年西國絲市所銷各絲按每重一啟羅值佛郎若干并擔數成數分別列後

商 務

光緒三十二年通商各口洋貨貿易情形

一百六十

十一月

自一千八百九十三年起至一千九百零二年止十年通商每年中之數

一千九百零三年至一千九百零五年三年通商每年中之數

一千九百零六年

每重一磅 羅德佛耶

五十二

六十

上海機線絲

四十八

三十四五

四十

上海七里絲

二十七

三十七

五十七

廣東機線絲

三十五

四十六

六十七

日本縹絲

四十三

四十六

六十七

西國銷數

二十九萬一千
四百六十五磅

三十二萬二千
千四百磅

三十四萬九千
八百七十六磅

上海運西國

七萬三百
十七磅

六萬八千七
百一十磅

七萬九百
八十二磅

廣東運西國

三萬七百
九十五磅

三萬四千六
百六十一磅

二萬九千
二十八磅

各口運西國

十一萬一千三
百九十八磅

十萬八千七
百八十八磅

十一萬四千
八十六磅

日本運西國

五萬九千
七十七磅

八萬二千九
百四十二磅

十萬三千八
百三十六磅

如是以觀前十年西國此項銷數日本占二十分三後三年則占二十五分八本年則占二十九分七前十年中國占三十八分二後三年占三十三分八本年僅占三十一分六法國利昂係銷絲最大市場從前價值日本絲比上海絲每重一啟羅價低五六個佛耶本年價值彼此已能相敵

出口豆餅之數本年已與未戰相等計有三百九十一萬六千四百三十三擔比上年百分中多有三十五即比一千九百三年亦多十五分東三省仍算爲豆餅多出之處若以總數而論牛莊占七十七分山東占二十分豆子出口較少計一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五十擔比上年百分中少四十四此項牛莊占百分之四十長江下游占百分之四十三惟應互核牛莊出口日本進口兩冊牛莊出口冊載僅四十五萬四千四百五十一擔日本冊載由東三省進口豆子則有九十七萬二千二百四十六擔棉花無甚更變本年出口七十六萬九千五百四十二擔比上年少百分之三且有上年所產不少本年此項收成有幾處將近全被水災所害各處亦因略有所傷年底較之年初以致所存較減出口蛋本年增至二萬一千五百萬箇比較上年百分則多十六半係長江各口半係廣東各口蛋黃蛋白上年五萬二千九百四十二擔本年增至七萬八千八百八十八擔此項貿易尙堪告慰各種麻類陸續出口較多但以幅員若是之大雖有此數不下少有倍蓰火麻發麻苧麻均多發麻多有一倍再向按火麻完稅者多半是苧麻

茲將近三年中國出口各種麻類與印度出口火麻發麻比較衰旺

一千九百四年 一千九百五年 一千九百六年

商 務 光緒三十二年通商各口華洋貿易情形

一 百 六 十 二

十 一 月

中 國

二十萬八千
六百三擔

二十六萬九千
六百九十擔

三十七萬四千
五百二十六擔

印 度

一千二百四十四
萬六千四百十擔

一千三百二十二萬六
千六百六十二擔

一千三百八十五
萬二千八十六擔

。 蒲 比 較 上 年 無 甚 增 減 本 年 出 口 有 四 十 三 萬 一 千 六 十 二 担 五 金 類 本 年 亦 旺 鐵 塊 比 上
。 年 多 百 分 之 三 十 七 鑽 鐵 較 多 一 倍 均 由 漢 口 報 運 日 本 錫 鉛 白 鉛 本 年 俱 增 惟 錫 上 年 出
。 口 分 外 是 多 本 年 是 以 較 減 土 布 上 年 有 三 萬 二 千 一 百 十 六 担 本 年 增 至 五 萬 一 千 二 百
。 三 十 三 担 如 以 碼 計 應 有 二 千 三 百 萬 方 碼 除 出 洋 外 尚 有 沿 海 貿 易 自 上 海 運 往 別 口 本
。 年 有 十 三 萬 七 千 三 百 三 十 五 担 合 方 碼 計 六 千 萬 內 有 九 成 是 運 北 省 大 半 東 三 省 銷 售
。 各 油 子 類 棉 花 子 本 年 較 少 棗 子 較 多 上 年 一 萬 九 千 七 百 五 十 一 担 本 年 增 至 十 二 萬 七
。 千 九 百 十 四 担 芝 蔴 上 年 五 十 七 萬 五 千 七 百 二 十 一 担 本 年 增 至 一 百 七 萬 一 百 五 十 八
。 担 子 餅 上 年 七 十 一 萬 五 千 八 十 五 担 本 年 增 至 九 十 萬 七 千 八 十 三 担

茲 將 近 三 年 中 國 與 印 度 出 口 油 子 比 較 衰 旺

一 千 九 百 四 年

一 千 九 百 五 年

一 千 九 百 六 年

中 國

六十八萬五
千一百二擔

一百二十八萬九
千三百十二擔

一百八十五萬
二千二百二擔

印 度

二千二百五十二萬
六千三百七十三擔

一千五百三十八
萬四百九十二擔

一千四百七十八萬
六千九百七十三擔

草帽·緞·貿易近年漸讓膠州占其大數論山東通商兩口在一千九百三年膠州僅占三十分一千九百四年已占六十分一千九百五年已占七十九分本年則占九十二分其故即因膠州離出產之處較近又有鐵路由內運出尤爲便捷再由西商徑運外洋不似煙臺多由上海轉運出口膠州徑運載費祇須一次煙臺轉運載費又需兩次糖之貿易尤令人嘆息不勝上年尙有五十一萬九千二百一十一擔本年又減至十七萬三千二百九十五擔華人製糖之法不改即恐轉瞬之間環球地面出糖之處中國不在其列此又出產之一大宗明明善讓於人綜論出口土貨無甚大增比較上年不過淨增八百五十萬兩大略勻分茶葉絲貨豆餅樟腦燻油土藥各占一百萬兩油子草帽緞各占二百五十萬兩又糖毛兩項各少一百五十萬兩豆少四百萬兩匯水時價亦與出口貿易頗有關礙

一船隻本年進出噸數共計七千五百八十一萬九千八百八十八噸比較上年則多三百六萬四千三百四十一噸以百分計之是增四分輪船多篷船少若論英國計三千三百四十五萬五百六十噸即百分中英占四十四上年則占四十八分德國本年計七百四十七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噸比上年亦少哪威船隻前因戰事有利可獲本年則少法國三百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九噸比較上年將近多有一倍此殆因長江新增數隻既大且佳之船日

本是因戰後得益本年計有一千一百三十七萬六千四百三十噸即百分中已占十五一千九百三年百分尚占十四上年百分僅占八分半俄國噸數則不及未戰以前美國照舊百分亦占二分中國輪船仍多本年計一千二百二十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三噸掛旗土船是少本年計三百九十七萬四千三百七十八噸輪土兩船共占二十一分三五

一金銀及銅元進口本年共估價值關平銀二千六百四十三萬四千八百八十二兩出口共值四千一百八十八萬五千七百八十八兩運進之金幾乎全係日本之金元計值七百萬六千五百十六兩多半是在上海立即燬鑄金條內值四百萬兩留在中國進口銀計值一千九百三十三萬二千七百三十八兩內僅四分之一是條塊兩種出口銀計值三千八百一萬六千六百兩內僅五分之一是條塊兩種進出兩相比較多出銀條二百萬兩銀元一千七百萬共計一千九百萬兩進口銀條約有一半仍由海參威運回銀元大半是香港運來出口銀條十分之九運往印度銀元十分之九運往香港美國歐洲等處來往無關緊要之數毋庸詳敘若論生銀大概進出均在上海已成之銀元北部中部各口與外洋進出之數尙能相等閩粵各口與香港往來出比進多有一千九百十萬九千八百五兩年年失去如是之多揣其情形暗中總有進出茲再將上年論中已云一千九百四年粵閩等口失去一千二百

萬兩一千九百五年仍失一千七百萬兩近五年來即由一千九百零五年至一千九百零九年共失去六千三百萬兩想有暗中或由贛鄂兩省送轉或有華工隨身帶回復又流行商界等情蒙自口有由越南之東京運進銀元二百萬兩冊內并無運回香港有南方運進之一千九百萬兩上海有由其商場運進之一千四百萬兩內二百七十五萬係由北方來九百七十五萬係由長江各口來三百五十萬係由中方各口來以三共之數尙多二百萬兩則復運出南方各口詳錄本年香港進出金銀之數得其大概俾著此表以便分明香港是算在商界不在商界之別詳列如下

金銀進出表

由外國運進中國香港在內

金 七百萬六千
五百十六兩

銀 二千九百三十三萬
二千七百三十八兩

內除香港 四萬二千五
百七十七兩

八百四十七萬八
千三百七十七兩

淨進口 六百九十六萬四
千九百三十九兩

一千八十五萬四
千四百二十一兩

由外國運進香港

金 六百三十萬
八百四十兩

銀 六百十二
萬九百兩

由中國運出外國香港在內

金 三百十六萬六千
三百九十三兩

銀 三千八百一
萬六千六百一

淨出口 二百六十九萬
四千八十三兩

二千七百二十一
萬四千六百七兩

由香港運出外國

金 七百九十二萬
八千四百兩

銀 一千十四萬七千
六百七十七兩

商務 光緒三十二年通商各口岸洋貨貿易情形

一百六十五

丁未

商務 光緒三十二年通商各口華洋貿易情形

一百六十六

十一月

兩共

一千三百二十六萬
五千七百七十九兩

一千六百九十七萬
五千三百二十一兩

一千六十二萬
四百八十三兩

二千九十四萬三
千六百七十六兩

金銀統共進數三千二十四萬一千一百兩 出數三千一百五十六萬六千一百五十

九兩

以此細核中國貿易關冊所載金銀合計失去一千四百七十五萬一千七百六兩若只論銀兩則有一千八百六十七萬七千八百六十八兩大率運往香港現按此表是以香港算在商界之內中國與外國進出不過失去一百三十二萬五千五十九兩若只論銀則有三百九十六萬八千三百五十五兩較之上年金銀共得一千四百八十一萬一百二兩若只論銀得有一千七十五萬八千二百三十八兩在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二月底上海銀行通行鈔票計值四百四十九萬四千二百八十六兩銀行所儲現銀據其所報實有一千六十八萬二千兩若照關冊所載上海一口進多於出一千四百八萬一千七百七十四兩香港銀行通行鈔票本年西歷十二月折中之數計值一千十六萬二千一百一兩來年正月折中之數計值一千一百五十四萬八千四百兩銅元本年進出有限如上海報運進口計值一百四十六萬四千六百六兩大半是由南京蘇杭等處來如論上年進口則有七百四十九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兩出口五十一萬八千一百六十兩多是運往鎮江或為饑民所需如

論上年出口則有六百六十萬七千四百二十八兩本年各處鑄幣局所均已改隸戶部運出銀元較有限數銅元面文載明當十前兩年每銀一元兌銅元八十八箇前一年長至一百十箇迨至現在復減至一百四箇以此類推祇須將銅元果能照歐美等洲已著之成效全行改辦則他國能得之利權中國亦未嘗不可即以銅元而論現在總算略有效驗如能從此認真整頓其效實有不可限量者至仿鑄銅元原爲輔助制錢之缺惟銅元出數愈多制錢愈少論民間即幾枚制錢亦係有用若僅恃當十銅元甚爲不便爲民父母者似應代爲籌畫民間食用各物之貴究與國幣有何關係本年適值水災姑不待言即除此節外民間困苦情形殆因國幣不一之故即如金銀無定價銀銅亦無定價銅元與制錢又無定價誠令人無所率從

一雜論實淨進口之洋貨按起岸時價值多於出洋土貨按下船時價值以百分計之增有七十四所多之數較之一千九百三年增有兩倍半較之上年百分中占九十七本年仍算是少上年論中曾經敘明進口貨價比出口貨價所增太多何以與貿易尙未全傷現將本年虧短之數列表如左

茲查本年貿易情形究竟孰贏孰絀分別出入兩款

商 務 光緒三十二年通商各口華洋貿易情形

一百六十八

十一月

出款

入款

進口貨價

四萬一千二百七十

出口貨價

二萬三千六百三十九兩

通商地界出口金銀

一千五百三十九兩

賠還洋款 三千八百五十萬兩

暗中出款 光緒二十九年約數

三千二百萬兩

暗中進款

二十九年所約之數 一萬四千七百萬兩

共四萬八千七十七萬八十二兩

共三萬八千四百七十八萬一千七百九十八兩

兩

照以上所核之數仍是出比入多九千五百九十八萬八千二百八十四兩所短之數即以東三省戰後守兵并回國各費以補不足猶之上年以戰票相抵因此有意外入款始能應付各項出款若再將大連灣未經報關之進口貨併計在內則所短之數必不止此但亦有邊界未經報關出口之貨以相抵制參觀冊內所列即期匯票價目之表即知一千九百四年規平兌換匯票極低時價係二十八辨士至一千九百六年或長或落其價已長至三十七辨士七五不及三年則每百長有三十五矣如倫敦與紐約之匯價每鎊自三元六至四元八六倫敦與巴黎之匯價每鎊十八佛郎七至二十五佛郎二五即或如是西國商人知

與貿易甚有關涉一千九百零六年每月時價之高低雖不似前兩年相差之遠是年銀價多半漸高而貿易一道仍難較盛銀價既貴與進口洋貨應有利益因洋貨在外國是按金價買來及至中國起岸成本則輕惟在先進口屯積重本之貨與後進口輕本之貨同時交出何能相敵以致應得銀貴之益徒託空談而本年辦進口貨之商家大半苦於存貨太多至於運土貨出口銀價忽長亦有喫虧之處因在先運出者或可得匯兌之益在後則買價已定致與匯價不能相符總之自一千八百七十二年起至一千九百零二年止此三十年來銀價逐年皆低一千九百零三年至一千九百零六年此四年內逐年皆高如是以觀無論或長或落總與貿易有礙必須整頓有一準數則商務中人自有遵循匯兌時價長落商人如能預為測度本可不慮所慮者一月以前安能逆料以致商場轉成賭博若論匯兌時價通商各大國惟中國用銀銀價長落中國商民又無管理之權仍聽國外情形所定金銀除已成之幣外餘與百貨相等價值長落之故亦與別貨長落之故無別金一兩能易米石若干布疋若干銀兩若干均按市中米布銀三項所備與所需者孰多孰少倘此中一項所備之貨陡增則所易之值自低如所需多則所易之值即高出金較多出銀仍舊以金易貨自然價低以銀易貨自然價高此即現在貿易場中實有之情形也

茲將法國一千九百零六年造報國幣冊籍摘要如左

計開

環球各國所產金銀表

至一千八百八十五年	一千八百九十年	一千九百零一年	一千九百零二年	一千九百零三年	一千九百零四年	一千九百零五年	一千九百零六年
算每年之數	酌中並	此五年	此三年	此一年	此一年	此一年	此一年
五十九萬三千	五十九萬三千	五十九萬三千	五十九萬三千	五十九萬三千	五十九萬三千	五十九萬三千	五十九萬三千

金

重基羅克蘭 九百二十八

英鎊 估 值 二千六百七十

重基羅克蘭 九百二十八

英鎊 估 值 二千六百七十

重基羅克蘭 九百二十八

銀幣 估 值 三千四百七十

按鎊 估 值 約二千四

細核此表即知環球各國近二十年來所產之金多有三倍所產之銀以重計之每百分中是增有二十六如以匯兌價值計之則仍減少金銀所產之數相差若是之遠如無意外需銀之故則銀價理應加增現在實有需銀之處異於尋常

茲將印度進口銀數列表於左

印 度 該國造報册一千八百八十五年
 籍每年以三至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月底截止此十年酌中
 批算每年之數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一千九百零一年
 一千九百零五年
 一千九百零九年
 一千九百一十三年
 一千九百一十七年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
 一千九百二十五年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
 一千九百三十三年
 一千九百三十七年
 一千九百四十一年
 一千九百四十五年
 一千九百四十九年
 一千九百五十三年
 一千九百五十七年
 一千九百六十一年
 一千九百六十五年
 一千九百六十九年
 一千九百七十二年
 一千九百七十六年
 一千九百八十年
 一千九百八十四年
 一千九百八十八年
 一千九百九十二年
 一千九百九十六年
 一千九百九十九年
 此十個月之數

進 口 按 辦平兌換 辨士五十五
 辨士五十五
 辨士三十七
 辨士三十四
 辨士三十三
 辨士三十六
 辨士三十九

銀 數 按 虛比估 一萬四百二
 十八萬五千
 六萬零八
 五千六百九
 十三萬八千
 四萬二千六
 七千八百八
 七十五萬五千
 七千二百九
 一萬三千四百
 一百九十四
 一萬五千七
 一百二十三萬
 一百九十三
 一萬九千五百
 三十八萬五千
 五百八十

表 口 按 辦平估 三千六萬
 四千三百
 二千四百四
 十八萬九千
 三千六百十五
 萬一千六百
 六千四百七
 十五萬六千
 六千九百六十
 八萬六千五百
 七千九百二十
 二萬五千六百

細核印度表載運進之銀自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起至一千九百三十二年止計十八年酌中計
 之每年僅有三千萬兩如論近三年每年增至六千七百萬倘照一千九百七年三月底結
 報之數是年則有九千五百萬日本既因戰務并因戰後應辦各事種種需銀亦甚有關兼
 之日本於一千九百四年運出金一萬萬元合關平銀七千一百五十萬兩流行各國數又
 更增此與銀價更有關涉日本用銀之數近年亦增若論從前所用有限無關出入迨至一
 千九百四年需二千六百七十二萬一千元合關平一千九百八萬七千兩一千九百五年
 需九百六十六萬七千元合關平六百五十七萬六千兩一千九百六年需七百三十八萬
 八千元合關平四百六十一萬七千兩由日本官船裝進戰場之銀尙不在內

茲將俄國一千九百二二兩年運銀進口四五兩年運銀出口所經過邊界大約或爲東三省用或由東三省出詳數分別開後

一千九百三年 俄國淨進口盧布二百九萬合關平一百六十六萬兩

一千九百四年 俄國淨出口盧布六百八十四萬合關平五百一萬兩

一千九百五年 俄國淨出口盧布一千八百二十萬合關平一千二百七十四萬兩

上年冊內所載由上海運往北省銀四千萬兩此款係在各國商場取出囤積北方待至本年始有三百萬兩運回上海詳核以上查出實據可以表明出金是多出銀照舊需銀亦異常較多以致銀價日高至後來情形不能預知或者印度不需如是之多或銀鑛出銀日多或東三省囤積之銀陸續流出俾可行用或中國現銀運出以補土貨之不足均未可知

各省商務彙誌

奉天○大連灣進口貨以煤油麵粉爲大宗出口貨以豆餅大豆爲大宗若木植及鐵道器具亦時有入口者此外一切雜貨日本最多華貨甚少西貨尤不多見蓋大連自日本租借後日本人民已居三分之一而商店則竟達三分之二其所經營之地必以日本之名名之在南者曰大和町越後町在北者曰武藏町長門町在東西者曰土佐町朝日町美濃町一橋也必曰日本橋一公園也必曰常磐公園然則謂爲日本租借地者亦僅就名義上言之可知已

吉林○巨商張君維棟趙君壽埴裕君康等以吉林向無自來水因聯合同志創辦一自來水有限公司招股百萬特具

稟商會轉請吉撫朱經帥批示立案

黑龍江○海拉爾滿洲里開作商埠查定東西橫街一道街北爲俄商街南爲華商署江撫程雪帥已派專員籌丈井與該處副都統妥籌辦理

山東○青島商人源泰源號等以保險一業皆爲洋商壟斷利源外溢不少因聯合同志集資一百萬元設立華太保險有限公司現已稟奉商局批准試辦

河南○禹州向有藥材大會每年進出甚鉅今因鄭州火車交通商務日見發達各處藥商均各改而至鄭其餘豫南縣馬會宛南汴省之桐業會懷慶孟縣桑坡孟津之皮貨會亦均隨同至鄭據熟於商情者言將來鄭州商埠當不下漢口

云○禹州神垢村爲鈞磁出產地近經商人劉君仿造得西式用物四百餘件呈由商務局詳請汴撫咨送出洋賽會當即允准咨行商部照會海關免稅

江蘇○江甯自來水公司近已開辦水壘建於水漢西門之間公司設於安品街○上海商務總會創行購地領用華契新章迭經商允前江海關道瑞廉訪並將單契申據等件請換華契廉訪以此項華契係挽回主權而設應與洋商租用地畝同得免稅契銀兩但繳年租惟現在華契立案日見增多自應查照洋商租地由領事出面辦法凡有華商請領新契或立轉契均須將執業田單原契交由商務總會核明註冊轉送到道核辦以昭慎重其應需註冊費及丈費印給費等項從減酌定數目至年租應定每畝制錢一千五百文亦仿照洋商所用聯簿向戶收取業由商務總會遵照辦理
浙江○象山縣屬之石浦近有日商近藤喜久治等租就民房設立三五樟腦公司該處商會以石浦非通商口岸該日商等處自設立行棧實屬有背條約特稟請該縣程大令轉稟上憲照會日本領事諭令速行撤退以符定章○英商麥

邊洋行前在會稽遠章開設經照會英總領事勒令閉歇乃現在該洋行改為租用棧內所儲煤油火柴等貨充滿其中此無非因日本馬關新約第六款第三條內載有暫租棧房存貨一語欲援以遂其隱混之計不知貨物一時無從銷售方得暫租棧房存放並非許以終年常設今該商在該處開設此棧已閱三年而棧內之貨尚復充盈其為推陳易新隨出隨進顯然可徵不然豈有囤積數年永無銷售之一日近已由會稽縣李大令稟請省憲照會英總領事轉飭該商即行閉歇

湖北○武昌勸業廠商董張揖唐際清發起開辦商會暫不舉總協理公推警局總紳李文藻權理會事與幫商董呂達先專主文牘俟有頭緒再行舉定總協理以符部章近已訂定章程稟請武昌府趙太守詳咨立案

四川○川省順慶保甯潼川三府絲商近於太和鎮舉辦絲業商會以期比較優劣共圖進步各行商人如有願運貨赴會者亦可附入俾得增長智識惟須報名納租方可陳列

廣東○自美國禁制華工後凡出洋游歷經商者須由關道繕給護照送與廣州美領事簽字蓋印方能起程此項照費至金山大埠者每照繳費九十二元至檀香山小呂宋者每照繳費四十六元均為前監督留作內署津貼近由前護粵督胡葵帥諭飭一律減半收取以惠商人已咨明農工商部札飭各關出示曉諭

華僑商務彙誌

〔伯利〕 在滬委號北一千四百五十五號名哈拔洛甫斯者 伯利為東海濱省會華洋雜處商務繁盛華人工商兩項共約六七千人商人分東甯

關廣四幫關幫百餘名廣幫十餘名甯幫三十餘名除甯波商人均作裁縫手藝外山東廣東關東各商概係華洋雜貨前年生意極旺今歲大減貨物積滯成本般實向獲贏餘者尚可支持資本微細之家有因虧歇業者惟皮酒

磨麵兩廠本厚利優係起君鳳臺與葉君華林合資所設紀業皆魯產然今皆入俄籍矣伯埠濱臨松江所產黃肉骨與鹿茸等為運華之大宗貨華商設有商務公所舉葉君華林為總董辦事公允故商情頗形洽協云○〔雙城子〕

雙城子 毗連海參崴北境相距約二百華里在伯利南千餘里為俄伯來在通衢俄名泥厥立斯克

華僑平時五六千人如遇春夏大興工程數至萬餘商居五分之一餘係山東曰東關東曰

商號之多東幫佔十分之八關北兩商佔十分之二去年商務不甚起色以附近要埠貨皆積滯墜動全局所致也○〔緬甸〕緬甸商務繁盛華商約十六七萬徒以無領事故每致利權喪失近由閩商倡議建設旅緬華商會以仰光為總機關瓦城及他埠附之○〔韓〕元山商務默與海參崴

相關前因海參崴重加進口稅元港商務漸旺近以海參崴綢緞布疋皆免進口稅元港商務勢必漸減故去歲

丙

二季進口貨值二十七萬五千七百二十四元較前年減三十六萬四千五百一十七元綢緞減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一元

花紗略增三百七十五元上海土布減四百八十元洋布減十五萬五千四百零五元雜貨減二萬七千四百零六元惟

出口貨值較前年增四千三百十元韓人長幼多嗜捲煙自不製造皆由日本運來而日本煙稅亦重移廠上海浦東製

造除官辦外餘皆運銷韓國獲利頗豐然煙味非過濃即過淡惟英美公司金魚牌味和而價廉韓人極嗜之華商苟能

仿製運至韓國當必暢銷韓人又嗜酒每飲必醉華商倘在韓國設廠製酒以價廉者售諸韓人價貴者售諸洋人獲利

當亦不少云○〔小呂宋〕在呂華商會董黃呈標等二十一人創辦中國振興商務大公司先以輪船保險銀行三項

並舉俟有成效再行推及各項製造近已開招股銀每股五元○〔檳榔嶼〕檳嶼毗連新加坡閩粵商人頗多近經

林君克全梁君家耀等擬定章程設立商務總會已稟由農工商部奏准立案○〔巴達維亞〕巴達維亞為南洋重

要商埠商務風盛僑商華商設立商務總會公舉李君興廉邱君鸞馨為總協理擬章稟請農工商部奏給關防以資信

守○〔泗水〕

泗水華僑較巴達維亞爲少而商業則過之近經華商遵照部章設立商務總會公舉黃君俊慧張君

濟安爲總協理以與巴達維亞商會互相聯絡已稟請農工商部奏准立案○〔日惹〕爪哇土日惹^{爪哇土}向隸印度今屬荷

蘭華人之至其地者實自漢唐始近年往者益多商智漸啓遂由職商葉鴻材等聯合全體華僑倡設商務總會公舉李

君金泉張君廷儀爲總協理稟請農工商部奏願關防並加辦事人員劄付以資信守而示鼓勵○〔日本〕長崎華

商貿易出口貨物以海味爲巨擘業此者廣閩兩幫居多而資本之厚則首推廣幫銷場皆在香港暹日各家競爭買賣

致成本太重咸受虧折乃由商會力勸聯合一氣收買則限以定價分貨則按股均攤入夏以來較有利益入口貨物一

爲安南暹羅仰光蘭貢之米向由香港轉運近則日本郵船會社商船會社均自往蘭貢載販華商由港轉運則費用較

大且香港因接濟平糶米價甚貴華商來源因之不暢一爲牛莊之豆餅向由營口轉運華商可以定價取信日人近期

安東煙臺大連等處口岸紛歧價額不一日人設有銀行以貨抵押不拘多寡隨時皆可自運自銷是以肥料雖爲日本

培田所亟需而華商覓利頗不易易也○〔法〕儲法華商各項貿易其種種爲難情形不勝枚舉今述其大概如下

一因法稅之繁重華商運貨至法倘有合其本國人民所用而足以奪其工商之利者無不徵重稅以困之甚至華貨

由他國轉運至法者則於定稅之外另加一稅即非轉運而不由法船載運者亦於定稅之外另加一稅在彼無非欲保

護航業利權而使華商在在受其束縛是則大可慨已一因華貨之未美善華磁久爲西人所重今以不合西式之故不

能暢銷續貨亦爲西人所愛惜繪畫顏色均欠精當尺幅短長亦欠斟酌餘如毛毯則嫌板重竹器則嫌製法未合鑄椅

新景泰藍則嫌式樣未精扇子則嫌重滯而不輕便以致銷路難期暢旺此皆急宜改良者也○〔美〕在美華僑所設

商店共分三類一爲專與西人交易之商店如磁銅絲綢古玩貨物店麵粉行製造煙葉行西女衣製造發賣所飲食店

華醫附屬之藥店 每大市鎮必有著名華醫專醫
西人其醫館附設中國藥店 是也。一為專與華人交易之商店。如包辦華人火食店紙張書籍雜器店華人衣服器用店醫藥店是也。一為中西參雜交易之商店。如飲食店報館金銀器製造店是也。每埠必有華店數家以風俗習慣迥異西人故號華市。惜皆零星小店。少獨立之大公司。其能與西人交易儼然負華商資格者。惟紐約閩街之宏發金山勸工市之生發及升昌公司等數家坐此原因。故出入口貨物之權皆為美人所操縱。而華商僅沾其餘潤。加以華人商務大概倚華工為命脈。今且祭例日。前往者漸少。恐不數年後。即華人零星之商店亦有不能支持之勢。是則大可懼者矣。



上海商務印書館

重慶 開封 濟南 潮州 長沙 太原 (設分)

佳人奇遇	七角	秘密電光艇	三角半	毒藥繪	三角
經國美談前後編	五角	阱中花(白話)二册	五角	希臘神話	三角
夢遊二十一世紀	二角	寒牡丹(白話)二册	四角半	指中秘錄	現印
補譯華生包探案	二角	香囊記	二角	圓室案	二角
小仙源	一角半	三字獄	二角	寶石城	二角
案中案	二角	紅柳娃	二角	雙冠翼	二角半
環游月球	三角	廉外人(白話)	三角半	畫靈	二角半
黃金血	三角	煉才爐	二角	航海少年	二角
金銀島	三角	七星寶石	二角	多那文包探案	現印
回頭看(白話)	二角	血叢衣	二角	一萬九千磅	二角半
降妖記	二角半	舊金山(白話)	二角半	紅星俠史	現印
珊瑚美人(白話)	三角	俠黑奴(白話)	一角	金絲髮	二角
寶蘭奴(白話)	四角	美人煙草(白話)	一角	朽木舟	二角
懺悔記(白話)二册	五角	天方夜譚二册	一元五角	塚中人	現印
奪嫡奇冤	五角	鐵鎗手	二角	盜窟奇緣	現印
雙指印	二角半	蠻陳奮跡記	二角	鬼士官(白話)	現印
墨花夢	二角	波乃茵傳	一角半	鴛盟離合記(白話)	現印
指環黨	三角	尸積記	二角	苦海餘生錄(白話)	現印
巴黎繁華記(白話)二册	一元	二備案	二角半	復國駭聞	現印
桑伯勒包探案	二角	空谷佳人	一角	易形奇術	現印
一東綠(白話)	二角半	秘密地窟	二角	三人影	現印
車中毒針(白話)	二角半	世界一周(白話)	二角	海上少年	現印
寒桃記(白話)二册	七角	真偶然	三角	銀絲髻	現印
白巾人(白話)二册	四角半			鐵血痕	現印
澳洲歷險記	一角半				

上海商務印書館
 (設分) 都京 天奉 天津 廣州 漢口 福州 成都

林 琴 南 先 生 譯 本 小 說

倫理小說孝女耐兒傳 七角半
 實業小說愛國二童子傳 七角半
 滑稽外史六册 二元
 大食故宮餘載 六角半
 英國詩人吟邊燕語 三角半
 美洲童子萬里尋親記 三角
 足本迦茵小傳二册 一元
 埃及金塔剖尸記三册 一元
 英孝子火山報仇錄二册 九角
 鬼山狼俠傳二册 一元
 斐洲煙水愁城錄二册 八角
 撒克遜劫後英雄略二册 一元
 玉雪留痕 四角半
 魯濱孫飄流記二册 七角
 洪罕女郎傳二册 七角
 蠻荒誌異 六角
 魯濱孫飄流續記二册 五角半
 紅礁畫漿錄二册 八角
 海外軒渠錄 三角半
 霧中人三册 一元
 橡湖仙影三册 一元二角
 神樞鬼藏錄 二角半
 捐草錄 三角
 旅行述異 七角半
 十字軍英雄記二册 九角
 金風鐵雨錄 一元
 雙孝子嘆血酬恩記 五角半

歐美名家小說

法大俠隱記四册 一元五角
 法書 孤星淚二册 七角
 法書 漫郎攝實戈 三角
 法大續俠隱記 現印
 法大俠隱記三集 現印
 法大 袖珍小說
 狡兎窟 一角半
 玫瑰花下 一角半
 羅仙小傳 一角半
 三名刺 二角
 三疑案 現印
 幻想翼 現印
 銀鈕碑 一角半
 薄命花 一角半
 黑衣教士 一角半
 五里霧 一角半
 狡獪童子 一角半
 怪醫案 現印
 行路難 現印
 中山狼 現印

新出小說

繡像小說一册至七十二册 七元二角
 繡像小說一至七十二册零售 二角
 環瀛誌險 二角
 空中飛艇上 二角半
 空中飛艇中 二角
 泰西歷史演義 三角
 文明小史二册 一元
 中國女偵探 三角
 海上繁華夢 初集 五角
 後集 七角半
 掃迷帚 二角半
 玉佛緣 現印
 瞎騙奇聞 現印
 慘女界 現印
 學究新談 現印
 拿破倫演義 現印
 華盛頓演義 現印
 少年白話叢書 現印

小說

華語 車中語 續前

第七章

司攀克在聖霍奴路之馬利師旅館中自牖間外眺曰噫若人又至矣

其主婦於早餐後偃息睡椅中聞言半起曰誰耶

司曰是即吾向日所言之某少年將來得有非常之巨富者

格來武之妻聞言急起就窗望曰若人何在

司曰甫入旅館或今日來赴宴亦未可知

婦曰吾急欲見之彼外貌何如

司曰洵一顧影少年吾生平所見未有映麗於彼者其鬚美而黑齒若編貝然

婦曰密司格來武即格來武之女何在裝竟否

司曰麥姆已竟今日服青色棉紗衫吾侍之甫畢蓋司自當日乘客車與裘必等相見後即

轉輾至巴黎役於格來武家也

著者美國加撒林克羅女史
譯者平湖甘作霖

小說 車中語

六十七

丁未

婦曰。嘻。彼不如服白色爲美。司攀克汝往告之。吾今日欲其易白色者。

一女名羅林。且齒尚少。好束細腰。服極合時尙。昂其首。步態搖曳。若進若退。一則其束縛過緊。一則自誇美麗。俾見者得徐徐領略之。然髮稀而睫白。體復拙重。僅藉塗澤。稍掩其媿。積久自忘。其母亦相誇詡。惟藝尙不劣。凡婦女應作事。尙能強爲之耳。

婦曰。羅林。且吾欲汝服白縐絹者。或竹青色者。較之青紗者益豔。

羅曰。是二衣。吾嫌其過美。今日服之。殊不稱恐無人賞識耳。

婦曰。愛者乎。今日或當遇識者。司攀克幾句鐘矣。易之當猶未晚。

司曰。距午餐尙五分鐘。

羅曰。母乎。吾不欲易矣。時太匆促。況餐室中甚熱悶。饑氣又蒸騰不已。是必使吾兩頰作赭色矣。猶憶昔日飲冷水數瓊。寒冰少許。始得漸退也。

婦曰。然則汝勿易可矣。特汝今日服青色棉紗。吾意終覺未稱。

羅聞言。以身就鏡。量度上下。而言曰。吾意服此未爲不美也。司攀克汝以爲何如。

司曰。密司。吾亦以爲然。此特麥姆意耳。以吾觀之。服此果甚美也。

羅問其母曰。今日有誰至。而母必欲吾易衣。

婦曰。司攀克言見一美少年。入即將來得汝叔之財產者。吾意彼必來赴公宴。可知。

羅曰。母見之乎。

婦曰。吾未之見。惜汝父不在。否則必能導之來。然就司攀克所言。我曹辨認之亦易。彼固美鬚眉。修軀皓齒者。

羅曰。彼斷不料我等已備知李文司東之事也。

婦曰。是何待言。倘汝二人相見。各有戀慕心。於日後事。正不無關繫耳。

羅曰。李所欲傳產者。果爲是人乎。

婦曰。據汝父言。就所聞者而觀之。此事必無疑竇。吾雖不願吾子女以財產而通婚。媿然以李文司東事言之。惟汝爲最應享受之人也。倘汝叔稍有人心。斷不肯以家產歸諸不相稔者。計舍汝父外。更無應得汝父所有。即汝所有。則汝正不必於適人後始得之。

司探首入。謂鳴鐘畢。諸貴婦咸下樓矣。婦遂以手搓擦雙頰而下梯。

時裘果入席。與羅相向坐。然裘曾不措意。是時囊中所有不及五鎊。初不料消耗如此之速。更不知於何處復能得之。即格來武之處境亦頗窘迫。家庭中時有違言。蓋格爲李猶子。律法應得受產之人。當李在印度時。富名久播。且聞謠傳。謂決計以產業傳諸格來武。云格遂

脫其從父之產為己有者。然任情浪費。備極豪華。叔氏之產未歸己之所有。已盡。幸娶婦甚富。舉止益褻。且好為大言。不知者必以為鉅富也。

當李自印度歸。至葆此毛甫欲登陸。則格來武已立於海岸。待其從父之來。顧亦深知李之素性。決不肯以財產與之。未嘗不自知其希望之誤。

然格雖自知其誤。而希望之心終不稍息。遂令其妻女常詣李省視。冀得其歡心。然李所欲傳產者。究為何人。彼不得而知。及遇必烈於車中。始知為裘來。蓋治夫必所共語者。乃為李之從子。又為李一意承產。寢饋不忘之從子。是非第必所不及料。抑亦格所不及料也。然非格故作大言。必猶不至受欺若是耳。

及後格之資產揮霍既盡。索通者踵接於門。始猶藉辭延緩。繼則無可推諉。是時適為裘來赴宴。與羅林旦對坐時也。

格於次日歸。知裘赴宴事。遂謂其妻子曰。吾必與之相見。日後利益未可限量。遂訪諸旅館中。款洽異常。裘曾於客車中。聞其告必烈言。知必為富家子。聚談良久。格遂邀飲於米利。羅林旦服其竹青色衣。寥寥數髮。髮髻曲成一小球。對客嫣然。故作狀態。裘以心豔其富。不得不故與周旋。自此裘與格往來甚數。前此諸友皆離巴黎。往意大利。裘囊金已盡。不能復

與偕行。獨居巴黎。愧恨交集。始悔不從愛密蘭言。然已無及矣。始猶寓書道近況。繼則並尺素吝之。其意蓋深望愛密蘭之忘之也。

第八章

某日。裘之姑入室。謂愛密蘭曰。吾見此報紙於培克斗肆中。假以歸。意此事甚合於汝也。汝昔日嘗言欲得一爲人伴侶之職業。今告白所載適合。吾度其事必甚美。蓋所有願書。咸須寄往勒脫米爾。是倫敦諸會社中之最著者。

愛曰。吾嘗聞裘來道其名。邱來米爾。爲其同學友之一。且極有交誼。姑曰。然。邱來米爾之父。與予兄。之即裘來皆極相愛。試爲汝讀此廣告。

刻有某老人與一婦。欲請一少年女子爲之伴侶。必須受有教育。身分高貴。性情溫厚。容止舒暢者。

愛曰。吾安能舒暢乎。

姑曰。汝處貧困中。故常鬱鬱。及處境稍佳。即能舒暢矣。裘來棄汝。已及一年。近更音信不通。汝端憂悒。徒自苦耳。

愛曰。雖然。吾必得其允許而後可。

姑曰。否。彼爲吾兄子。今者流蕩忘返。汝固不能無痛於心。卽吾亦嘗爲扼腕。今汝得此機會。不特有利於汝。實亦有利於我。且又有利於裘。脫裘愛汝。則必不忍坐視。汝於窘迫中。飢寒以死。若已棄汝。則溝水東西。汝又何必戀而勿去乎。且彼老人所求伴侶。必非操艱難重累之役者。吾爲若諾之。吾雖不與米爾識。彼必以吾兄故。納吾之援引也。

愛諾之書發未久。卽得有覆音。令愛密蘭躬至倫敦。一面覲之。姑卽命於次日啟程。謂成事必可操券。

愛曰。特不知裘以爲何如。

姑曰。是母足慮。速往治裝。請勿復以裘爲念。

愛既至倫敦。米爾情意優渥。卽命暫寓於家。待事成始去。且曰。汝若合老人意。待汝必厚。且起居服食。皆極安適也。

愛曰。然則此老人何名。年幾許。

曰。其名今猶不能相告。年則六旬有五。彼昔亦有一上等婦人爲之伴侶。今忽患重聽。且甚於其主也。

愛駭曰。彼二人皆重聽乎。

曰。汝母懼。凡聲音之合於其耳者。彼均聽之。汝之聲。彼必樂於入耳。

愛心竊自悔。此來所費。足以贍家二星期之用。非惟不合而歸。徒勞往返。就令見錄。主既老且聾。恐彼此究難愜洽也。徒以米爾相待頗殷。未便遽退。且許於次日。往見老人。此老人讀者。必已測爲李文司東矣。蓋自尼該患聾。不復能傳語。故欲覓一繼其職者。其謂米爾曰。設有合吾意者。斷不使患貧困。蓋俟吾死後。尙欲其顧視尼該。而吾必爲尼該預籌一切也。

時李文司東坐室中。置日報於案。律師米爾率愛入。李見之。自椅內起。體極靈捷。以自示其老壯。既起。墮目鏡於地。愛急趨拾之。是固敬老之常理。具見其曾受教育者。

李曰。愛者乎。謝汝近而細察。少選。又曰。謝汝語意益真摯。且握手疊搖之。以示深合己意也。握手畢。曰。坐。汝何所言。汝自思能與態狀龍鍾。性情迂僻。如老夫者相處乎。

愛面微頰曰。吾自度能之。

李曰。甚善。汝試爲之可耳。顧謂尼該曰。汝以爲何如。米爾笑曰。汝又忘其聾矣。李頷之。笑謂愛曰。我二人皆衰年重聽。汝駭懼否。

愛曰。否。無論何等職業。要皆有艱難處。亦在爲之者何如。

李亟讚曰。誠然。汝言誠然。特以少年女子。嚴閉室中。與視聽不靈之二老人相處。終覺其可

厭耳。

愛曰。雖然。貧乏之苦。更甚於此。

李又頷之曰。吾當竭力。使汝安居於此。又共話良久。不及薪金。米導愛馳車歸。乃復入。與李密談。曰。此女名台林。爲大佐台林氏之孤女。由君與吾老友之妹培士蓋治所介紹也。

李聞蓋治名。頓萌疑意。或者此女與裘相識。特來侍左右。以窺伺吾祕密者。然女殊可愛。又不忍捨之。乃謂米。明日來取吾回語。

米歸後。與愛語。愛意極願。米謂汝既合此老意。其他利益。姑置勿言。卽以薪金論。每年已可得三百鎊矣。

愛欣然曰。今者汝可告吾以此老之名矣。

米曰。其名卽李文司東君也。彼爲此間巨富。想汝亦必曾耳其名者。

愛聞李文司東之名。色驟變。曰。彼耶。

米曰。何聞其名而駭詫若此。

愛曰。噫。何不幸至此。蓋愛之意。謂既知裘來承產之事。而吾復處於其家。殊屬非禮。況李知之。亦不能不吾疑也。

米曰。何哉。汝所謂不幸。

愛曰。此中有秘密原因。吾不能復受此職業矣。

米再三誘導。無如愛堅欲告辭。且願即歸培士。米不得已。具白於李。李且喜且惜。疑者以天下事。何竟有相遇若是之巧。喜者。其聞吾名而決然舍去。是必非為窺伺而來。惜者。此人去後。欲再求一若是之靈捷美備者。恐難其選。莫然以其辭之堅。亦不能固挽。而米則語愛暫居其家。當為之別覓職業。米妻弱而多病。淹牀褥者有年。愛侍疾惟謹。米遂堅留之。每歲酬以百鎊。愛感其真摯。亦遂許諾。自此居米爾家。而愛則音書中絕。愛思念之心。久而不釋。及米子邱來。米爾歸。邱本與裘同學。且交密。聞愛為裘來情婦。情殊悵然。

邱與愛同屋而居。共案而食。愛情日切。思娶以為室。惟知其為裘來所眷。姑置勿言。及後裘既絕問。更不知其蹤跡。遂私白其意於愛。愛亦深眷於邱。況米又為著名之律師。既資產。且豐。且愛與其家人亦殊相得。此事固所深願。特以與裘前盟具在不肯口。血驟寒。遂婉謝之。許以異日。邱旋又遠出。臨行。布腹心於其父。父亦不謂其非。聞愛婉謝之言。敬之益甚。

一日有包林者。問及密司台林之近狀若何。米遂告以訂婚不成之故。彼實與吾老友之子。裘來蓋治。有約於先。米又以此言白李。李默念此女家境雖貧。而其容止心術。具足令人愛。

重。裘。能。得。此。女。依。戀。則。其。爲。人。要。亦。不。劣。若。以。必。烈。一。言。之。過。而。遽。奪。其。本。來。可。得。之。財。產。未。免。屈。抑。遂。不。禁。以。憐。愛。者。憐。裘。乃。別。延。一。律。師。繕。成。遺。囑。家。產。仍。歸。裘。來。此。事。不。特。外。人。所。未。知。必。烈。所。未。與。聞。卽。米。爾。亦。茫。然。不。覺。也。

第 九 章

李。設。宴。招。米。夫。婦。命。與。愛。偕。來。以。示。親。愛。愛。不。知。赴。宴。之。日。正。裘。來。蓋。治。婚。娶。之。時。裘。僑。居。巴。黎。囊。金。已。盡。見。格。來。武。服。用。豪。奢。況。又。聞。其。客。車。中。之。大。言。謂。遍。歷。地。球。欲。購。置。一。當。意。之。產。而。不。可。得。度。其。必。爲。巨。富。無。疑。至。於。羅。林。且。之。色。微。特。非。愛。密。蘭。比。卽。平。常。女。子。猶。遠。勝。之。然。裘。涎。其。資。產。因。求。援。繫。於。格。而。格。又。知。其。將。來。欲。承。襲。李。文。司。東。遺。產。更。何。惜。以。醜。女。易。之。遂。深。悔。以。前。孟。浪。不。當。往。訴。車。中。之。事。於。從。父。之。前。乃。往。詢。必。烈。謂。李。嘗。易。其。遺。囑。否。必。烈。堅。稱。未。易。否。則。吾。必。知。之。格。遂。納。裘。來。爲。婿。其。實。翁。若。婿。皆。孽。孽。謀。利。同。挾。一。不。可。告。人。之。獮。計。而。已。

裘。既。娶。羅。始。知。格。亦。專。事。詭。譎。爲。生。者。不。過。手。段。較。爲。敏。捷。而。已。而。羅。又。搔。頭。弄。姿。可。憎。竄。甚。始。追。悔。無。及。既。而。翁。婿。交。困。共。謀。生。財。之。計。格。命。再。往。必。烈。處。貸。之。裘。告。以。前。次。已。極。槩。錯。斷。不。能。復。向。啓。齒。格。謂。此。特。汝。才。力。有。限。設。計。未。工。遂。與。偕。往。必。本。無。多。資。僅。以。生。業。漸。

盛。稍有薄蓄。何能供無厭求。至是遂峻拒之。謂一聽汝曹白於李文司東。斷不能填慾壑。云格等無奈。遂謂裘曰。汝盍往見吾從父李文司東乎。汝云吾從父與汝父爲至交。況彼欲以財產盡歸於汝。斷不忍坐視汝飢寒以死也。

裘曰。吾所慮者。往見之。適以自誤耳。況彼又深恨汝。若知我等已聯姻誼。是非徒無益矣。

格曰。誠然。特吾意可寓書自道貧乏。至遣囑一事。佯爲不知。惟乞其稍加扶助。見則先謝冒昧之罪。彼若問及必烈之言。汝云必酒後妄言。非特吾不之信。卽他人亦不之信。吾從父素性易憎人。亦易愛人。得當其意。則後福正未可量。不見厄該乎。彼自少憐之。老而勿忘。且已爲之預籌後步。總之事之成否。全在汝機警何如。汝母疑。且來與吾繕書。

裘本一胸無定見者。況又迫於經濟。遂悉遵格言書之。書發。得李覆。囑刻期往赴譏。裘臨行。格戒之曰。汝萬不可言婚事。彼嫌吾甚深。言之必害汝利益也。裘且喜且懼。既至。李延接良殷。始詢其裘父事。既以所操何業詰之。

裘曰。吾父本命入禮拜堂。嗣以此事非吾所欲。擬從事軍營。或其他職業之合於吾意者。遂中途廢讀。且自父歿後。生計益窘。勢不能復留學堂也。

李曰。然則汝何所爲。

裘曰。半賴。老父所遺器具。鬻以爲生。頃寄居同學家。并乞其代覓生業也。

李曰。計亦左哉。今欲何爲。

裘曰。不論何事。相稱者無勿爲。

李曰。與汝相稱者果何事。

裘曰。吾有志於軍事久矣。

李曰。汝年太長。其他豈無之乎。

裘曰。得一職業也可。

李忽問曰。汝於娶妻事若何。

裘曰。妻子耶。正恐益增吾困難耳。

李曰。設其爲。襲有遺產者。則若何。

裘曰。貧困如吾者。固無不樂有之。言至此。又囁嚅曰。婚而襲其利。是無愛情者也。

李曰。嘻。何哉。汝所謂無愛情者。設其貌寢而遺財甚富。則何如。設其容色性情。無不可取。而

爲窮武員之女。又何如。

裘聞言。頓憶愛密蘭。不覺兩頰漸紅。微露已娶之意。

李曰。是則茲事有變矣。吾聞汝言。重抱不安。而吾所慮。彼謀者。乃徒勞矣。吾實告汝。吾欲以此間色最美。性最和。才最備。而承受遺產最富之女子。妻汝。汝固却其。思之。妾曰。是不能言時。憂悔之容。出於常度。

李曰。吾或可爲汝代謀一職業。然以武事論。謀者孔多。發達又緩。至書記等事。則所入甚菲。且受束縛不得自由。計不如坐享豔福。安受遺產之爲得也。

妾仍固辭。李搖其首曰。然則汝母後悔。遂命於第八日。九句鐘來。或有當意之覆音。未可知也。

妾甫及門。李復呼之曰。然則汝既娶者。亦豐於財乎。

妾來曰。否。否。無之。

屈日。李召律師。成遺囑。並簽字其上。又邀米爾夫婦。及愛密蘭於夕七句鐘。赴宴。衆圍坐室中。妾在樓下。擗門而入。仍令人邀坐書室中。李請諸客稍待。急趨書室。是時舉動輕捷。爲三十年來所僅見。含笑而言曰。少年乎。吾已爲汝求得一事。此事恐未必不合汝意。汝歸後當以吾當日所言三思之乎。

妾曰。何事。

李曰。無他。婚事而已。吾所言之少艾。今亦在樓。彼深願爲若婦。恐汝見之。亦未必全不相識也。

裘詫曰。斯何人乎。此時心如轆轤然。凡已過現在未來之事。咸轉輾方寸中。欲言而喉已涸。舌已裂。口已瘖。良久良久。始喘息言曰。是不能。

李笑曰。汝所志。既若是之堅。予勿能奪也。然使汝親見此少艾。恐汝亦不能再卻矣。予嘗爲若呼之。裘未及答。而李已如競走者之獻技。然飛步而出。

裘思欲遁去。又恐觸李怒。非惟職業不能得。卽遺產亦不能獲矣。遂強坐注目門上。忽門啓。李推一女子入曰。汝試觀。汝識之乎。汝不愛此女者。吾亦何必爲汝代求職業。俾免於飢餓乎。裘大駭曰。嚕密司台乎。

愛密蘭既入門。遂闔。李倏然自去。二人相見。不作一言。然愛密蘭遽挽裘臂。溫語慰藉之。而裘若不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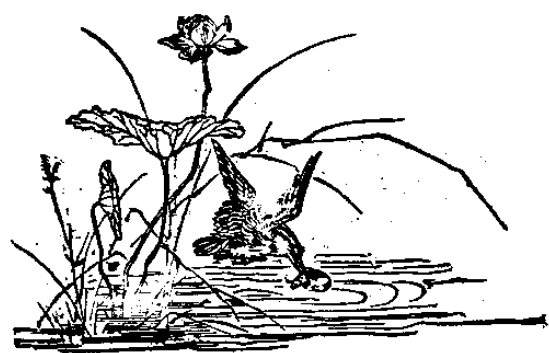
未幾。李入。執數紙於手。曰。來。汝二人相愛久。各訂盟誓於前。終當爲夫婦。此紙二十萬鎊。爲愛密蘭婚嫁之用。吾就木後。彼尙當爲吾之承產人也。愛顧裘而笑。意極歡慰。蓋猶不信裘之已娶也。

李言畢。挈二人登樓。與諸客見。裘面無人色。垂首不發一詞。衆咸不解。惟尼該耳。目力均衰。不以為意。李與米爾耳語曰。彼今作此態。明日當自愈耳。宴畢。均起辭。愛執裘手。諄囑曰。汝明日必願吾。

裘歸。叩其妻父。格來武之門。執燭入室。鍵之。取手槍自擊其腦。舉家聞聲。咸集。破門入。則已死矣。

羅林且於數月後亦死。遺一子。愛密蘭重周恤之。又數年。愛悲痛稍減。乃與邱乃米爾成嘉禮焉。

已完



戊 申
第 五 年

東 方 雜 誌

近年報章發達出版日夥記載繁博苦難備覽本社欲便編閱特仿日本太陽報英美而利費報體裁創設東方雜誌

已及五年 除自撰論說廣

轉新開繙譯要件外又選錄各種月報旬報七日報雙日報每日報名論要件區類十五分爲

圖畫社說諭旨內務軍事

外交教育財政實業交通商務宗教雜俎叢談

並附小說

洋裝精美

每月一册 預定全年十二册本埠洋銀三元外埠郵費六角

日本同外國郵費一元五角青島香港澳門與外國同零

售每册大洋三角郵費五分

信局寄費購者自給一人定購五份寄送一處者九折十份者八折詳章登載本雜

誌內如蒙賜閱請向

上海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 (棋盤街北段四馬路口) 及 京都天津

奉天開封濟南太原漢口長沙成都重慶福州廣州潮

州各分館 並各省代理處函購可也 再丁未發行十二册年內業已告竣

戊申年首册仍於正月

二十五日出版

凡編輯印刷諸事均當精益求精以副雅意 閱者鑒之 再甲辰第一年十二册二元五角外埠郵費五角乙巳第二年

十二册二元五角外埠郵費六角丙午第三年十二册三元外埠郵費六角丁未第四年十二册三元外埠郵費六角特白

廣 告

今日志學之士咸知從事科學特於教授材料因鮮有自製者遂不得不求諸海外坐是輸運不靈採擇難精利源外溢總此三弊而不思補救則我學界商界之咎也本館廣集資本暫用外國器械以應急需別設一製作部自製各種器械凡學堂所應用者無一不備價值從廉冀以備學界之利器而增商界之光榮焉諸器列目如左

- 普通及專門用物理學器械及圖畫
- 普通及專門化學器械及圖畫又藥品
- 動植礦各種標本模型圖畫
- 博物學製作及實驗用器械
- 天學及地學各種發明用器械及說明用圖畫
- 身體檢査用器械又人體生理模型及圖畫
- 體操用器械及說明用圖畫
- 繪圖器械及色料
- 幼稚恩物
- 體操用衣帽
- 各種美術文品
- 各種旗章紙幣戰蹟風景等圖畫

上海中國教育器械館 英租界橫盤街中市 謹啓
五十八九號門牌

本報創設上海蒙 外務部批准立案將及八年銷路日

廣丁未全年三十二册依期告竣戊申全年亦三十二册

每册仍加四頁並附印外交專書務使材料豐富體裁完

善即印釘諸事亦必精益求精並當按期出版以副 盛

意戊申正月二十五日發行第一號仍照丁未售價 預付 全年

香本埠銀四圓五角外埠五圓外國六圓本埠零售每册銀一角六分補購

辛丑壬寅癸卯甲辰百册減為十圓外埠加郵費六角陝甘靈寶四川加郵

費一圓補辛丑兩册大洋三角二分壬寅全份本埠四圓外埠四圓五角癸

卯全份本埠四圓三角外埠四圓八角甲辰全份本埠四圓外埠四圓五角

乙巳全份本埠四圓二角外埠四圓八角丙午全份本埠四圓五角外

埠五圓丁未全份本埠四圓五角外埠五圓各年零售每册一角六分 如

蒙 定 閱 請 函 告 本 館 及 代 售 處 並 惠 報 資 自 當 依 期

寄報空函索閱恕不奉覆 再丁未本報附印之日俄議

和史各國略韓史中國歐洲交通史日本外交機關發達

史韓國政俗小誌五種均已譯印終卷 閱者鑒之

上海外交報館 英租界橫盤街北段四馬路 謹啓
口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內

雜 俎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中國事紀

▲無能者知辦事之見於近日也
▲其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十月初一日。▲以顧炎武實祭義王夫之三大儒從祀孔廟。准翰林院侍讀學士惲毓鼎之請也。▲浙江湖州士紳以美教士韓明德復翻海島案。大動公憤。會議抵制。△派署外務部右侍郎梁敦彥為中俄協約大臣。初三日。▲諭令各省督撫。嗣後請旨嘉獎人員。均須查其成績。摘要奏陳。並將各該員詳細事實。錄送軍機處考核立案。昭詳慎也。▲川督陳夔龍滇提夏辛酉。均賞紫禁城騎馬。△安徽鐵路開股東會。改舉程文炳為總理。初四日。▲以恩存調補荊州將軍。鳳山補授西安將軍。▲江蘇鐵路協會開蘇路拒款會於上海。初五日。▲旅滬浙人開浙路拒款會。△外務部照請法使。飭越南官員驅逐孫文黨羽。▲農工商部尙書溥頤。

雜 俎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中國事紀

郵傳部尙書陳璧。理藩部尙書善者。郵傳部侍郎吳重熹。均賞紫禁城騎馬。初六日。▲以李道才補授直隸大名鎮總兵。△駐法使臣劉式訓。以法人苛待薩摩華工。電請外務部轉咨楊士琦設法保護。▲安徽鐵路公司可以協爭江浙鐵路借款。並力請自辦浦信鐵路。特開大會。公電軍機處外務部。初七日。▲度支部尙書載澤。川督陳夔龍。均賞西苑門騎馬。▲烏里雅蘇臺將軍馬亮。賞紫禁城騎馬。初八日。△飭各省督撫查報中興勳臣後裔。▲江蘇鐵路股東開拒款會於上海。公舉王文韶為代表。入京力爭。初九日。▲尙書呂海寰。賞紫禁城騎馬。▲江西鐵路更舉陳三立為總理。△墨西哥設領事於漢口。初十日。▲浙江鐵路股東開拒款會於上海。△外務部以間島問題。有韓皇十三年咨文。為中國屬地鐵據。令東省督撫按圖力爭。△外務部電咨各省督撫。徵求間島及東三省礦權。與各國協約三問題說帖。以資參證。△外務部因俄人私移中俄界碑。迭與俄使交涉。始允移回。必勒志原處。十

二十七

丁未

一日△派員子溥倫赴日本答聘。十二日△政府議限制各國軍火進口。各國公舉德使為代表。會議章程。十三日△福建紳商以前與法人訂立建邵汀三府礦約。逾期應廢。公電外務部請向法使聲明作廢。十四日△粵人因外務部許稅司管理西江捕權。羣動公憤。會議力爭。▲上海商務總會商學公會特開會議。討論商法。十五日△吏部查核候選人員。共存十六萬。大有奇。△度支部議凡捐班人員。經三年仍未核准者。一律作廢。△英人突派兵艦至廣東歸善縣屬平海稔山一帶。豎旗畫界。紳民譁駭。電請外務部詰問英使。十六日△江浙鐵路股東。公舉王文韶為總。旨商辦不借外款之代表。江蘇以王同愈許鼎霖楊廷棟雷奮浙江以張元濟孫詒讓孫廷翰副之。十八日△日本乞糴。以九江米十萬石蕪湖米二十萬石濟之。十九日△江甯建築電車軌道開工。△粵省學界設立國權挽救會。力爭西江捕權。及葡人佔界事。二十日△浙人開國民拒款會於杭州。△政府通電各省速設諮議

局。限明年三月為期。二十一日△吉林黑龍江中俾礦約簽押。△陸軍部撥款六十萬。興復福州船廠。△直隸天津縣設議事會。△浙江嵊縣土匪起事。我斃兵弁。△通飭各省督撫。嗣後候補候選人員。非由法政出身。一概不准選補。二十二日△江甯瓜洲鎮總兵高光效開缺。以陶樹恩補授。二十三日△江浙鐵路代表王文韶專摺入京。痛陳拒款事。△通飭各都院及各省督撫從速保舉人才。二十四日△改憲政編查館為中央編查館。另設地方調查局。△漢口日人在租界外購地。鄂督趙爾巽電請外務部力阻。二十五日△上御經筵。各大臣分班進講。▲鳳山暫行留京當差。以陝撫恩壽兼署西安將軍。▲以玉山補授安徽按察使。▲俄使照會外務部。不承認礦務新章。二十六日▲齊齊哈爾至昂溪鐵路開工。二十七日▲香港英人自派兵艦遊弋西江。警海盜也。△藏印通商章程議定。二十八日▲命楊士琦與暹羅商訂通商條約。▲英允我國設立領事於澳洲。二十九日▲聞島華官。禁止日韓協同開採銀礦。並捕縛違抗韓人。日使向外務部詰問。

三井洋行

總行在日本國東京

分行

本國 札幌 函館 橫濱 名古屋

屋 大阪 神戶 門司 若松

唐津 長崎 口之津 三池

臺北

清國 廣東 廈門 上海 漢口

芝罘 天津 牛莊 大連灣

韓國 京城 仁川

印度 孟買

香港

爪哇

馬尼拉

新嘉坡

大英 倫敦

德國 漢堡

美國 紐約 舊金山

新金山 西土尼

啓者本行開設上海有年歷蒙各省紳商垂顧貨真價實莫不交相稱譽現將專辦東西各國各種貨物略舉名目開列於後

軍裝 煤炭 五金 棉花 棉紗 棉布 絲

布 火柴 人參 木料 米 雜糧 各樣機

器 洋灰 紙煙 各種雜貨

再代辦各國有名水火保險公司事務以及東西各國

有名商工公司事務發售貨目開列於後

兵船 輪船 軍火 紡織 染色 防火 濾水

火車 製紙 印書 電氣 麵粉 皮帶 製

造銀元銅元各種機器

各省紳商賜顧本行格外克己以廣招徠請駕臨上海

四川路第十七號門牌面議可也

日本商 上海三井洋行謹啓

司各脫商標廣告



啓者司各脫乳白鱈魚肝油創自英京旋即馳名各國久蒙官紳士商讚賞曾照英國商律在上海總領事署註冊並按中英商約在中國海關立

案經用人魚商標爲記不論何國商人均不得仿效以僞亂真或販賣不論何種貨物及一切藥料亦不准用人魚商標或模仿本商標而稍改形式以爲假冒影射之計亦所必究茲特佈告倘有人故蹈以上諸弊一經訪聞定必稟官究罰

再者司各脫乳白鱈魚肝油係創自英京並非美貨富商巨賈購貨時辨明本鱈魚肝油商標上有英字倫敦字樣自不致誤會也